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通行宝”）收到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3
问题 2.关于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28
问题 3.关于智慧交通衍生业务.....34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42
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69
问题 6.关于股东.....76
问题 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84
问题 8.关于苏通卡商标.....89
问题 9.关于经营资质证书.....91
问题 10. 关于营业收入.....93
问题 11.关于其他业务收入.....127
问题 12.关于客户.....148
问题 13.关于营业成本.....148
问题 14.关于采购及供应商.....170
问题 15.关于毛利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181
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200
问题 17.关于投资收益及银行结构性存款.....217
问题 18.关于应收账款.....240
问题 19.关于预付款项.....251
问题 20.关于其他应收款.....251
问题 21.关于存货.....263
问题 22.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273
问题 23.关于收购及商誉.....279
问题 24.关于应付账款.....294
问题 25.关于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298
问题 26.关于其他应付款.....306
问题 27.关于现金流量及资金管理.....310
问题 28.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和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及疫情影响.....323

问题 1.关于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主要包括 ETC 发行与销售、电子收费服务，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细分业务 ETC 发行与销售、电子收费服务的收入结构。

（2）ETC 发行与销售包含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线上渠道销售三种模式。不同模式下，业务系统对接方式存在差异。

（3）公司 ETC 发行与销售的产品价格按照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与各合作银行总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分为三种模式，其中，银行独立发展客户模式收费标准为 130 元/车；银行获客+通行宝服务支撑模式收费标准为 150 元/车；通行宝推广+绑定银行账户模式收费标准为 180 元/车。

（4）发行人 ETC 发行业务已经进入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北、吉林、湖南、江西、广西等国内大部分省市的市场，发行人称未来将继续加强江苏省以外及线上业务的开发力度，争取在全国范围内取得更大的突破。

（5）随着汽车 ETC 前装市场的启动，发行人目前已经与吉利汽车、悦达汽车、蔚来汽车、福耀玻璃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抢占业务发展的先机，未来，凭借发行人的体制机制、技术能力和市场优势，在全国范围内 ETC 发行有望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

（6）发行人为江苏省内专业从事 ETC 发行的机构，已经与江苏省内所有高速公路签订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为其提供非现金电子收费结算服务，发行人的电子收费系统业务在江苏省内具有垄断性的竞争优势。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以及各类股份制银行、信用社等主体。

（8）公司已在大型交通枢纽，以及医院、高校、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和小区物业等不同场景的百余家智慧停车场推广应用 ETC 收费系统。

（9）截至 2019 年底全国 ETC 安装率已达到 80%左右。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发行人的“业务系统”“发行销售系统”的作用，与“银行业务系统”“企业业务系统”对接的作用，与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系统”的关联及区别，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涉及的“业务系统”“发行销售系统”是否独立于“电子收费业务系统”进行研发、运维，相关收入、成本是否可以独立于电子收费业务进行核算。

（2）补充披露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发行人主要向“银行”等客户收取相关费用的原因，除银行外的其他客户主体类型，发行人发行 ETC 卡是否必须与银行进行合作，发行人与银行等其他类型客户在该业务中的产业链环节情况，各方的收益方式、比例，单位发行收费，ETC 发行与销售渠道是否决定后续 ETC 电子收费的客户类型。

（3）补充披露车主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渠道申请办理 ETC 时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渠道或推广费用，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费用的渠道结构、成本/费用单价，以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

（4）补充披露前述《战略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三种收费模式与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线上渠道销售三种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

（5）补充披露发行人 ETC 发行业务“已经进入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北、吉林、湖南、江西、广西等国内大部分省市的市场”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 ETC 发行业务对上述市场拓展产生的收入金额，对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具体影响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业务的收入是否与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收入呈正相关的规律。

（6）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吉利汽车、悦达汽车、蔚来汽车、福耀玻璃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签订相关合同，是否涉及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影响，与福耀玻璃建立合作关系与汽车 ETC 前装的关系。

（7）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所有高速公路签订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是否具有有效期，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相关高速公路是否只能与发行人签约，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唯一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变化、出现竞争主体的风险。

（8）补充披露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中，发行人所处于的产业链环节，全产业链环节中各方的收益方式、计费基础、比例、对账机制，发行人是否具备定价、调整服务费率的权利，发行人的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是否可以拓展至其他省份及理由，并进一步结合 ETC 发行与销售、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两类业务的经营模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以及各类股份制银行、信用社等主体的原因。

（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智慧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的产业链环节，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类型，相关客户是否为停车场运营方或银行，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收入金额、占比，并分析变动趋势。

（10）补充披露随着存量用户陆续完成 ETC 安装，发行人的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 2019 年之后是否存在市场瓶颈，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做敏感性分析，同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11）结合不同的客户类型举例披露相关 ETC 电子收费模式中的资金流转过程，含各环节中资金支付方、收入方、流转过程中各环节的沉淀时间，是否存在资金主要沉淀在发行人方的情形，相关资金沉淀环节和周期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行业惯例，储值卡的资金在交控、银行和发行人之间账户的存放情况，及其与行业惯例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针对 ETC 发行与销售、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核查方法，相关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性的验证方式。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发行人的“业务系统”“发行销售系统”的作用，与“银行业务系统”“企业业务系统”对接的作用，与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系统”的关联及区别，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涉及的“业务系统”“发行销售系统”是否独立于“电子收费业务系统”进行研发、运维，相关收入、成本是否可以独立于电子收费业务进行核算。

发行人的“业务系统”是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系统的总称，包括了“发行销售系统”和“电子收费业务系统”两个子系统。

“发行销售系统”主要实现客户注册、电子标签（OBU）及 ETC 卡发行、电子标签安装激活，账户及账单管理，储值卡充值、ETC 设备销售等业务功能；“电子收费业务系统”主要实现 ETC 通行交易清分、交易对账等功能，并将清分确认的交易数据发至“发行销售系统”，进行客户的账单记账和售后处理。公司的以上系统与“银行业务系统”“微信、支付宝等企业业务系统”对接，实现用户的 ETC 卡与其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户的签约绑定，完成全流程的 ETC 发行，以及后续的电子收费清分结算。

“发行销售系统”和“电子收费业务系统”支撑整个电子收费业务的运行，两个子系统隶属同一个系统平台，统一研发和运维。

“ETC 发行销售业务”收入是 ETC 发行过程中电子标签、ETC 卡以及手持发行终端等设备物资的销售收入；“电子收费业务”收入是发行人向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城市停车场等商户按照非现金电子收费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技术服务费。

以上收入中设备物资销售收入、材料成本可以独立核算，但发行人各营业网点人员从事相关 ETC 销售、ETC 充值、售后业务的运营，人工费用在 ETC 发行销售业务和电子收费业务之间无法直接对象化。发行人根据核算需要，按 ETC 发行销售业务、电子收费业务的工作内容，确定 ETC 发行、ETC 安装、ETC 充值、售后维护等业务的标准工时，根据各业务按标准工时计算的时间占比，将营业网点人员人工费用在 ETC 发行销售业务成本（ETC 发行、ETC 安装）、电子收费业务成本（ETC 充值）及销售费用（售后业务）间进行分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发行人主要向“银行”等客户收取相关费用的原因，除银行外的其他客户主体类型，发行人发行 ETC 卡是否必须与银行进行合作，发行人与银行等其他类型客户在该业务中的产业链环节情况，各方的收益方式、比例，单位发行收费，ETC 发行与销售渠道是否决定后续 ETC 电子收费的客户类型

1、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发行人主要向银行等客户收取相关费用的原因

银行通过与发行人合作 ETC 发行，成为银行重要的获客渠道并获取收益。基于 ETC 卡与银行卡的绑定关系，ETC 车主同时为银行的客户，银行通过与发行人合作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快速精准获得客户；ETC 车主一般为高净值客户，对银行后续拓展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帮助，同时银行通过为车主免费提供 ETC 设备，车主 ETC 卡一旦安装激活，一般不会更换，增强了客户的粘性和银行卡内资金余额以及交易的活跃度。因此，银行具有较强的合作意愿，并成为 ETC 发行的主要合作方。

2、发行人发行 ETC 卡是否必须与银行进行合作

在线上销售渠道中，如果车主用户未绑定银行卡，绑定的是微信、支付宝账户，那么微信、支付宝等为了开展相关业务需要，也存在向发行人采购 ETC 设备提供给车主使用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也可以通过与除银行外的其他客户主体类型进行合作，发行人发行 ETC 卡不是必须与银行进行合作。

3、发行人与银行等其他类型客户在该业务中的产业链环节情况，各方的收益方式、比例，单位发行收费，ETC 发行与销售渠道是否决定后续 ETC 电子收费的客户类型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产业链的参与者包括 ETC 设备的发行方、银行等 ETC 设备的购买方、ETC 设备的使用方（车主）。各方的收益方式、比例，单位发行收费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ETC 发行方）	银行等 （设备购买方）	车主 （设备使用方）
收益方式	设备销售收入	获得客户并提供后续金融服务	获得 ETC 设备使用权
收益比例	100%	-	-
单位发行收费	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定价分别为 130、150、180 元/个	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后免费提供给车主使用	免费获取

发行人的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通过为车辆安装 ETC 设备，实现了车辆后续 ETC 非现金支付的功能；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目前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停车场管理公司等提供 ETC 非现金清分结算服务，其最终客户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停车场管理公司等，与 ETC 发行与销售渠道没有直接关系，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客户类型取决于 ETC 的应用场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车主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渠道申请办理 ETC 时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渠道或推广费用，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费用的渠道结构、成本/费用单价，以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发行人与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渠道开展业务合作，由渠道合作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ETC 卡的推广、宣传、发卡、OBU 发行邮递、安装工作，发行人向其支付服务费。以上费用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因此，发行人将其记入营业成本，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8 年，公司 ETC 发行主要通过自有客服网点进行，未发生发行渠道费。

2019 年，公司发行渠道费明细情况如下：

渠道方	服务情况及费用单价	金额（万元）
微信红包发放个人推荐发行奖励	发行人将个人推荐发行作为获客渠道，开发完善项目运营微信公众号，并实现与发行人业务系统对接，将推荐人与被推荐用户订单一对一绑定，在用户完成 OBU 激活后，业务系统生成激活数据报表，公众号据此向推介人微信账户精准推送奖励红包。发行人对帮助公司推广 ETC 的个人，通过微信红包按税后 30 元/个支付奖励，该奖励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4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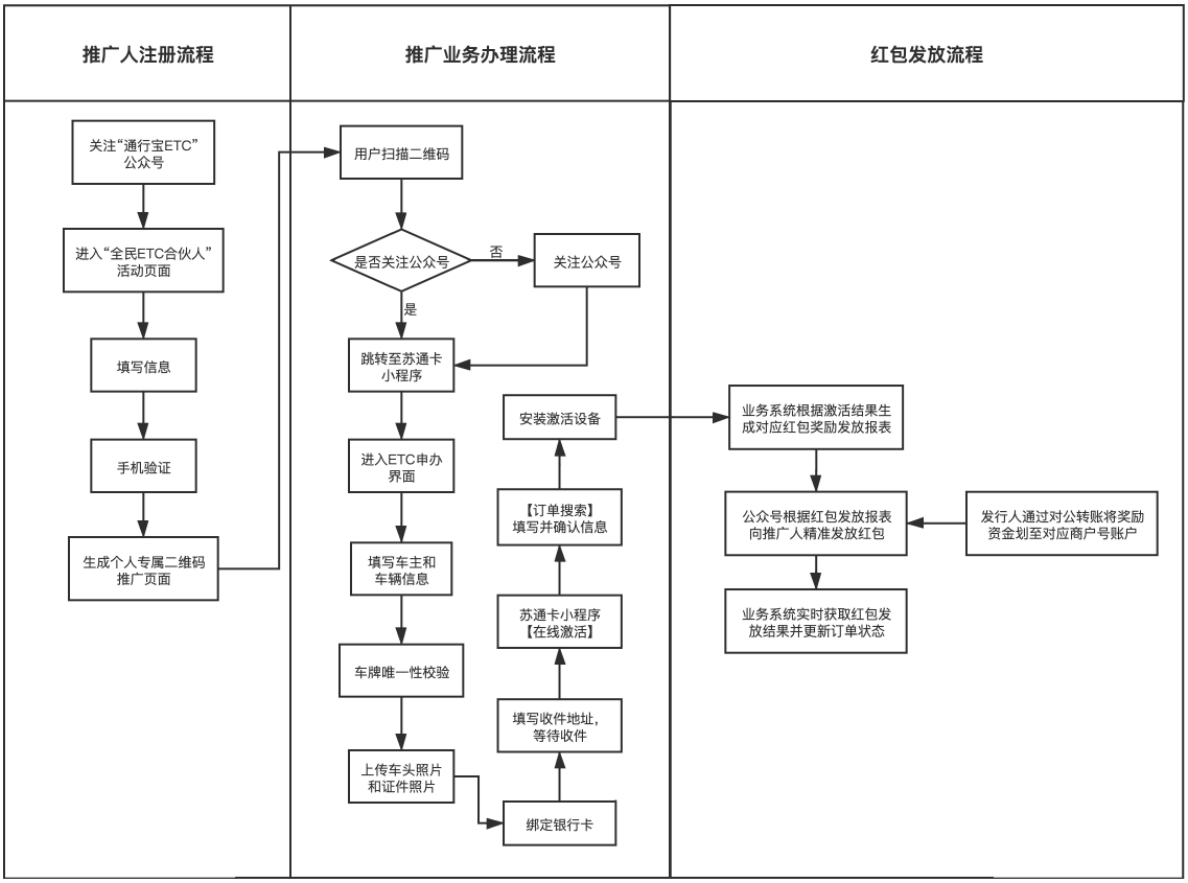
成都智源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其近千人的线下服务团队，为发行人提供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1,994.12
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1,369.6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发行人向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购意外及非事故道路救援保险，赠送车主用户。	713.9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大规模发行期间，为提高发行效率、锁定货源，发行人将“一次发行”前置至厂商，并向金溢科技支付“一次发行”服务费。	610.5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491.7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利用其江苏省内线下加油站场景，为发行人提供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137.23
物流及其他	发行人线上发行业务系统开发费及向顺丰、邮政、京东等物流公司采购快递物流服务。	307.07
合计	-	**9,168.65**

2020 年，公司发行渠道费明细如下：

渠道方	服务情况及费用单价	金额（万元）
微信红包发放个人推荐发行奖励	发行人将个人推荐发行作为获客渠道，开发完善项目运营微信公众号，并实现与发行人业务系统对接，将推荐人与被推荐用户订单一对一绑定，在用户完成 OBU 激活后，业务系统生成激活数据报表，公众号据此向推介人微信账户精准推送奖励红包。发行人对帮助公司推广 ETC 的个人，通过微信红包按税后 50 元/个支付奖励，该奖励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22.13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826.32
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418.93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379.46
安徽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224.9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167.02
深圳市分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140.87
好运达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115.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利用其江苏省内线下加油站场景，为发行人提供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108.31
物流及其他	发行人因线上发行业务向顺丰、邮政、京东等物流公司采购快递物流服务。	487.90
合计	**-**	**3,891.41**

注：微信红包发放个人推荐发行奖励具体流程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前述《战略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三种收费模式与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线上渠道销售三种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

1、《战略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 2019 年 7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简称“路网中

心”）下发的《关于加强 ETC 客户发展工作的函》（交路网函[2019]228 号），路网中心与各合作银行总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其主要内容如下：

“二、合作模式

（一）银行独立发展客户模式

银行独立完成客户营销、信息采集、账户绑定、安装激活全流程工作。

（二）银行获客＋发行服务机构支撑模式

银行负责客户营销、信息采集、账户绑定工作，发行服务机构负责将设备递送给客户，客户自行完成安装激活。

（三）发行服务机构推广＋绑定银行账户模式

发行服务机构负责客户营销、信息采集、安装激活工作，并绑定客户在银行开立的支付账户。

三、价格方案

路网中心与银行共同评估相关成本，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经协商一致，三种合作模式的价格分别为：

1.银行独立发展客户模式：130 元／套。

2.银行获客＋发行服务机构支撑模式：150 元／套。

3.发行服务机构推广＋绑定银行账户模式：180 元／套。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含车载设备（OBU）、ETC 卡、数据验证等发行服务费用。如遇设备形态变化，价格标准将结合市场情况做出适时调整。”

上述合作备忘录作为全国 ETC 发行、设备销售及服务定价的指导性文件，为发行人该项业务提供了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全国统一定价依据。

2、上述三种收费模式与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线上渠道销售三种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三种销售模式与上述三种收费模式对应关系如下：

发行人第一类是直接销售与“1.银行独立发展客户模式”相对应。

发行人第二类是线下客服网点销售与“3.发行服务机构推广＋绑定银行账户模式”相对应。

发行人第三类是线上渠道销售与“2.银行获客＋发行服务机构支撑模式”相对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 ETC 发行业务“已经进入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北、吉林、湖南、江西、广西等国内大部分省市的市场”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 ETC 发行业务对上述市场拓展产生的收入金额，对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具体影响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业务的收入是否与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收入呈正相关的规律

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已经进入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北、吉林、湖南、江西、广西等国内大部分省市的市场，是指办理发行人 ETC 业务的车主所对应的车牌号码为上述地区。

在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江苏省内业务是指发行人客户（ETC 设备实际购买方）所在地为江苏省的业务。若以发行人车主用户车牌号码所在地划分，发行人按主要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徽	504.81	2,059.97	234.58
山东	402.89	1,047.73	178.78
上海	371.73	1,661.35	242.15
广东	337.52	2,485.73	153.65
河南	328.41	1,804.81	212.12
浙江	272.46	2,301.87	168.90

河北	175.52	940.73	121.22
广西	131.26	464.40	21.08
湖北	120.16	961.27	45.59
江西	117.33	627.09	54.52
湖南	96.41	777.74	45.79
吉林	24.66	141.95	47.70
其他省份	761.46	5,677.88	380.60
合计（不含江苏省）	**3,644.64**	**20,952.52**	**1,906.68**

注：上述各省份收入为根据车牌所对应的区域进行统计，即如果上述地区车牌号码所绑定的银行为江苏省内银行，则发行人该笔业务收入的客户为江苏省内银行，发行人确认该笔业务的收入为江苏省内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的收入与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TC 发行销售业务收入（万元）	24,071.90	127,466.75	17,584.38
电子收费服务收入（万元）	9,571.83	9,800.77	6,164.36
高速公路收费天数（天）	286	365	365
平均每天电子收费收入（万元）	33.47	26.85	16.89

注：2020 年高速公路收费天数由于年初疫情影响，暂停收费减少 79 天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由于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均要求发展 ETC 相关文件的出台，导致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大幅增长，至 2019 年底全行业基本完成国家要求的任务目标；2020 年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基本恢复国家政策出台前的正常状态，尽管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ETC 发行销售业务收入仍较 2018 年增长 36.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全年高速公路收费天数减少 79 天，导致发行人 2020 年电子收费服务收入比 2019 年减少。但从平均每天电子收费收入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用户量的增加，发行人平均每天电子收费收入也呈增长趋势。

综上，总体来看，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收入越大，发行人 ETC 设备销

售量越大，则发行人 ETC 设备的车主用户累积越多。发行人 ETC 车主用户数量越多，ETC 交易量原则上越多，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收入也相应越大。但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的收入计费基础为与发行人签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所有非现金电子收费额，该收费额中还包含其他省份 ETC 发行方车主用户在江苏省路网内行驶所产生的非现金电子收费额，同时，也不包括发行人 ETC 卡车主用户在江苏路网外产生的非现金电子收费额，因此，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收入之间有一定程度的正相关规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吉利汽车、悦达汽车、蔚来汽车、福耀玻璃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签订相关合同，是否涉及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影响，与福耀玻璃建立合作关系与汽车 ETC 前装的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汽车、悦达汽车、蔚来汽车、福耀玻璃等建立了 ETC 汽车前装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ETC 合作运营项目《中标通知书》，双方同意就 ETC 前装项目达成合作，内容包括 ETC 前装设备、密钥灌装、ETC 设备发行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系统的开发等。发行人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合同正在签订中。目前，双方已完成前装发行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工作。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ETC 前装项目商务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 ETC 前装项目达成合作，内容包括 ETC 前装设备、密钥灌装、ETC 设备发行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系统的开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业务，该协议尚未实际执行，不涉及交易金额。

3、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签订《ETC 前装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 ETC 前装项目达成合作，内容包括 ETC 前

装设备、密钥灌装、ETC 设备发行售后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业务，该协议尚未实际执行，不涉及交易金额。

4、2020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双方同意就 ETC 运营达成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业务，该协议尚未实际执行，不涉及交易金额。

5、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深圳聚瑞云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ETC 发行推广项目商务合作协议》，三方同意就 ETC 发行推广项目达成合作，内容包括 ETC 发行、密钥灌装、ETC 设备发行售后服务等。其中深圳聚瑞云控科技有限公司为全国汽车销售终端渠道服务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聚瑞云控科技有限公司、宝溢科技尚未发生业务，该协议尚未实际执行，不涉及交易金额。

6、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云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三方约定就“ETC 前装（ETC+玻璃技术应用）”结成战略共同体，为主机厂前装 ETC 提供安装、发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其中，协议明确福耀玻璃负责集成式 ETC 前挡风玻璃产品研发、测试、生产、运输及维修更换等；负责牵头“ETC 前装解决方案”后续在主机厂的推广，明确与各主机厂的对接计划、方案，拟定与主机厂的合作协议；负责持续为 ETC 前装产品的智能化提供专业支持和工业化解决方案。发行人负责为 ETC 前装的发行、激活、售后提供技术及系统平台支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耀玻璃、福建云砥尚未发生业务，目前正在进行前装发行系统的对接与测试，尚未涉及交易金额。

以上合作尚未执行的原因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9]23 号”文的规定，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交通运输部配合推动汽车预制安装工作，要求 2019 年底前完成 ETC 车载装置技术标准制定工作，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新申请批准的车型应在选装配置中增加 ETC 车载装置。2020 年 4 月，受疫情影响，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发布“关于调整《公告》产品准入相关要求的通知”，明确选装 ETC 装置推行增加 6 个月的过渡期。目前各大汽车生产企业正

在进行前期准备。

目前，发行人为以上汽车主机厂 ETC 前装业务的唯一中标合作方，通过 ETC 前装，能够实现在汽车生产环节的客户锁定，对发行人拓展全国 ETC 发行与销售市场带来积极影响。现阶段，全国 ETC 前装正处在设备标准、技术运营规范制定等前期准备工作过程中，发行人所中标的汽车主机厂尚未确定 ETC 前装试点车型及年生产量，因此，目前暂时无法预测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所有高速公路签订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是否具有有效期，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相关高速公路是否只能与发行人签约，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唯一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变化、出现竞争主体的风险

1、发行人与所有高速公路签订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首次签约有效期	新增或续期情况	备注
1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2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3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4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5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6	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	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合并重组为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	
8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2020.1.1-2021.12.31	
9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	2019 年 11 月苏州苏嘉杭高

序号	公司名称	首次签约有效期	新增或续期情况	备注
10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2020.1.1-2021.12.31	速公路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1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2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3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4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5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6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7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8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9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20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21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22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23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24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25	204 国道盐城新兴收费站	2017.1.1-长期	-	2018 年 12 月撤销收费站
26	206 国道三堡收费站	2017.1.1-长期	-	-
27	310 国道大彭收费站	2017.1.1-长期	-	2020 年 8 月撤销收费站
28	311 国道夹河收费站	2017.1.1-长期	-	2020 年 8 月撤销收费站
29	322 省道郑集收费站	2017.1.1-长期	-	2020 年 8 月撤销收费站
30	323 省道徐庄收费站	2017.1.1-长期	-	2020 年 8 月撤销收费站
31	徐淮公路铜山收费站	2017.1.1-长期	-	-
32	安徽天扬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2020.1.1-2021.12.31	-
34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序号	公司名称	首次签约有效期	新增或续期情况	备注
35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	2020.1.1-2021.12.31	-
36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37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3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39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40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41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020.1.1-2021.12.31	-
42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10.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43	南京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44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45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46	苏州常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	合并
47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常昆分公司	-	2020.1.1-2021.12.31	
48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020.12.28-2021.12.31	新开通高速
49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020.9.30-2021.12.31	新开通高速

由于发行人在江苏地区具有庞大的 ETC 用户群，因此上述相关高速公路选择发行人作为 ETC 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但相关高速公路的选择并不具有排他性。

2、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唯一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变化、出现竞争主体的风险

根据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第七条规定“省级密钥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单位承担，但应确保其唯一性。”2008 年江苏作为全国高速公路 ETC 收费首批试点省份，江苏省交通厅授权江苏高网具体负责该项工作。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成立，发行人从江苏高网收购了江苏省 ETC 发行相关资产，并承接了该项业务。发行人 ETC 发行业务得到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授权确认。因此，截至目前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唯一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

鉴于建设一套 ETC 发行服务系统需较高的成本及技术要求，运营服务成本也较大，同时根据交通运输部现行行业技术规范，省级运营单位具有唯一性，因此，江苏省内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发生改变的可能性较小。

2015年11月全国高速公路实现ETC联网收费，ETC发行已经打破省域限制，各省发行方均可在全国范围内发行 ETC，形成了 ETC 发行全国竞争的市场格局。未来不排除行业规范调整，主管部门授权其他主体承担上述职能，导致江苏省内出现竞争主体可能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八）补充披露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中，发行人所处于的产业链环节，全产业链环节中各方的收益方式、计费基础、比例、对账机制，发行人是否具备定价、调整服务费率的权利，发行人的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是否可以拓展至其他省份及理由，并进一步结合 ETC 发行与销售、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两类业务的经营模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以及各类股份制银行、信用社等主体的原因。

1、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中，发行人所处于的产业链环节，全产业链环节中各方的收益方式、计费基础、比例、对账机制，发行人是否具备定价、调整服务费率的权利，发行人的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是否可以拓展至其他省份及理由

在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中，产业链的参与者包括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车主以及为双方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发行人在该产业链中为实施系统建设并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全产业链环节中各方的收益方式、计费基础、比例、对账机制如下：

项目	车主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发行人
收益方式	获取快速通行体验	获取非现金通行费收入	获取路网技术服务费
收益计费基础	-	高速公路里程、车型	非现金通行费收入
计费比例	-	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0.35%
对账周期和频率	-	一周两次	每月一次

在该业务中，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实现了非现金通行费的收入，提高了收费效率以及车辆通行的效率、减少了运营成本和人工成本；发行人通过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提供非现金电子收费清分结算服务，按照其非现金电子收费额的0.35%向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按月收取技术服务费。

发行人的非现金电子收费的费率主要参考银行卡手续费收取机制及标准等因素后，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等客户商业谈判的结果，是市场化的行为。在市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双方一般不会对费率进行调整。

2015 年 11 月全国高速公路实现 ETC 联网收费后，发行人 ETC 卡可以在全国高速公路范围内使用。但由于目前全国尚未建立统一的电子收费技术服务费收取机制，导致发行人发行的 ETC 卡在江苏路网（包括江苏省所有高速公路及部分安徽省高速公路）以外产生的非现金通行费，发行人不向江苏路网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收取技术服务费。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以及各类股份制银行、信用社等主体的原因

（1）ETC 发行销售业务

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线上渠道销售三种销售模式，在车主申请 ETC 设备并绑定相关银行的账户后，由合作银行等购买相关 ETC 设备，免费提供给车主用户使用。因此，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类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信用社等主体。

（2）电子收费服务

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等客户提供清分结算服务，并按照非现金通行费电子收费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目前，江苏交控管理的高速公路占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87%左右，相应路段所属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均为江苏交控的关联企业，导致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江苏交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

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九）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智慧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的产业链环节，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类型，相关客户是否为停车场运营方或银行，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收入金额、占比，并分析变动趋势

智慧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中，产业链的参与者包括停车场管理公司、车主以及为双方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发行人在该产业链中为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主要成本、费用支出为运营人员人工成本、云服务技术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等。发行人为停车场运营方提供 ETC 收取停车费的服务，发行人的客户为停车场运营方。

发行人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收入按照发行人与其签约停车场所收取的停车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电子收费技术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场收入及占全部电子收费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停车场收入	12.88	0.13%	4.33	0.04%	0.64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场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但占全部电子收费业务的比例较低。2020 年 12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ETC 智慧停车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0]2057 号）选定北京等 27 个城市作为 ETC 智慧停车试点城市、江苏省作为省级示范区，先期开展 ETC 智慧停车试点工作。随着 ETC 智慧停车试点工作的开展，发行人的智慧停车场收入预计将会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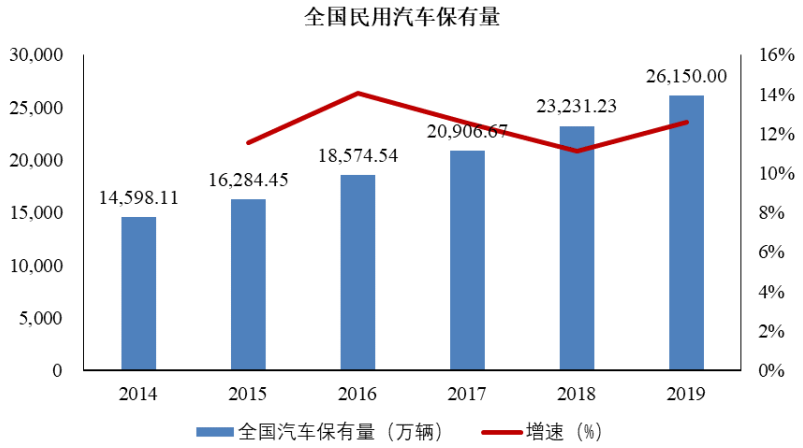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十）补充披露随着存量用户陆续完成 ETC 安装，发行人的 ETC 发行与销售

业务 2019 年之后是否存在市场瓶颈，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做敏感性分析，同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1、发行人的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 2019 年之后不存在市场瓶颈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全国 ETC 用户累计达到 2.04 亿，ETC 安装率约为 78.46%。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 年 12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0 年全国汽车销量为 2,531.10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全国二手车交易量 1,434.14 万辆。未来全国汽车保有量仍将不断增加，在新增汽车市场体量、二手车交易量不断变大的背景下，ETC 市场需求仍会保持较高景气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外，受车载电子标签中电子元器件老化、损坏以及电池使用寿命自损耗、电池高温损耗等因素影响，OBU 理论寿命为 5-8 年。2021 年后由于首批车载电子标签替换市场已逐步打开，车载电子标签更新也有稳定需求量。

随着全国高速公路“一张网”运营，ETC 发行的地域壁垒被打破，发行能力强的发行方将会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建立了线上发行、第三方合作渠道推广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已发展 ETC 用户约 1,750 万，用户总量位居全国前三，市场份额约为 8.58%。因此，发行人的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 2019 年之后不存在市场瓶颈。

2、发行人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敏感性分析

假设 2021 年全国新增车辆仍保持 80%的安装率、2021 年发行人仍保持全国 ETC 市场份额 8.58%，以及发行人 ETC 的销售价格平均为 130 元/车的情况下，对发行人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辆、万元

新增车辆 增长率变动	2021 年 新增车辆	2021 年全国 ETC 安装量	发行人 市场空间	发行人 ETC 销售额
10%	4,361.76	3,489.41	299.39	38,920.89
5%	4,163.50	3,330.80	285.78	37,151.40
0	3,965.24	3,172.19	272.17	35,382.10
-5%	3,766.98	3,013.58	258.57	33,613.00
-10%	3,568.72	2,854.97	244.96	31,844.3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针对未来 ETC 安装的市场瓶颈，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如下：

（十一）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市场瓶颈风险

截至目前全国 ETC 安装率约为 80%，虽然近年来，全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年均约 2,000 万辆，加上存量以及二手车 ETC 过户增量，年 ETC 安装量约 4,000 万辆，ETC 需求仍保持较高景气度，但不排除未来汽车销量以及二手车交易量的减少，导致 ETC 发行与安装出现市场瓶颈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披露上述内容。

（十一）结合不同的客户类型举例披露相关 ETC 电子收费模式中的资金流转过程，含各环节中资金支付方、收入方、流转过程中各环节的沉淀时间，是否存在资金主要沉淀在发行人方的情形，相关资金沉淀环节和周期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行业惯例，储值卡的资金在交控、银行和发行人之间账户的存放情况，及其与行业惯例差异情况

发行人 ETC 电子收费模式中，不同的客户类型用户资金流转过程如下：

资金流转过程	ETC 储值卡	银行卡记账卡

	现金充值	非现金充值	
1、资金支付方	车主	车主	车主
2、资金收入方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3、充值过程中资金流转及沉淀情况	车主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现金充值后，由合作银行上门收款，资金进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银行、银联等收单机构于次一工作日将款项转入发行人在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	无需充值
	储值卡资金在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结算支付前，沉淀于发行人银行账户		无资金沉淀
4、通行费消费过程中的资金流转及沉淀情况	车主消费后由发行人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定期结算		合作银行于次一工作日将通行费转入发行人账户
			记账卡消费资金在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结算支付前产生沉淀资金
5、通行费清分过程中的资金流转	发行人定期将非现金通行费清分结算支付至江苏高网账户，由江苏高网将通行费资金划拨至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账户。		

发行人作为 ETC 卡的发行服务机构，其发行的 ETC 卡在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均沉淀于发行人方，相关资金沉淀环节和周期符合银行等资金支付结算的相关规定及商业惯例，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对于通行费清分结算周期，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明确：“5.4.8.7 省内资金结算规则由各省自定，可参照跨省资金结算流程。”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每 10 天进行一次清分结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全部取消，正式实施全国“一张网”运营，跨省通行费结算周期缩短。发行人与江苏高网协议约定，通行费清分结算周期调整为每周两次，每周一、周四为结算日。发行人该项业务均按照行业相关规范开展，符合行业政策。

发行人 ETC 储值卡的资金均存放于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根据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明确“发行服务机构收取客户充值资金”，因此，发行人作为储值卡的发行服务机构，储值卡中沉淀资金存放于发行人处符合行业政策和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各细分业务系统之间的关联与区别，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收入、成本核算过程。

2、访谈人发行人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 ETC 发行销售业务中，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情况及发行销售具体环节、发行人及各类型客户在产业链中的环节情况；获取发行人线上线下渠道销售明细，了解发行渠道费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方式。

3、查阅《战略合作备忘录》内容，了解三种收费模式，并将其与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线上渠道销售三种模式进行匹配。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省外市场拓展情况，获取发行人各省市销售收入金额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与吉利汽车、悦达汽车等公司的相关合作合同，核实执行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各高速公路签订的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核查协议有效期、报告期内续期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唯一发卡、收费机构的原因，以及未来行业市场竞争形势。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了解电子收费业务中参与主体、各方收益方式、合同签订过程，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智慧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中该业务客户、收入成本等，查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20]2057 号交办公路函，分析未来变动趋势。

7、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2020 年 11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全国汽车保有量和 ETC 用户数增长情况，并进行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敏感性分析。

8、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了解 ETC 电子收费模式中的资金流转过程，查询路网中心出台的《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试行）》，核实相关资金流转是否符合行业政策惯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系统”是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系统的总称，包括了“发行销售系统”和“电子收费业务系统”两个子系统，两个子系统隶属同一个系统平台，统一研发和运维。“ETC 发行销售业务”和“电子收费业务”中的设备物资销售收入、材料成本可以独立核算，但发行人各营业网点人员从事相关 ETC 销售、ETC 充值、售后业务的运营，人工费用在 ETC 发行销售业务成本、电子收费业务成本以及销售费用之间按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2、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发行人主要向银行等客户收取相关费用的原因系 ETC 车主同时为银行的客户，银行具有较强的合作意愿，并成为 ETC 发行的主要合作方。另外，微信、支付宝等为了开展相关业务需要，也存在向发行人采购 ETC 设备提供给车主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发行 ETC 卡不是必须与银行进行合作。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产业链的参与者包括 ETC 设备的发行方、银行等 ETC 设备的购买方、ETC 设备的使用方（车主）。发行人的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的收益为 ETC 设备销售收入，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收取 ETC 非现金清分结算服务费，与 ETC 发行与销售渠道没有直接关系，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客户类型取决于 ETC 的应用场景。

3、车主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渠道申请办理 ETC 时发行人需要支付渠道或推广费用，线上和线下渠道费用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因此，发行人将其记入营业成本，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战略合作备忘录》作为全国 ETC 发行、设备销售及服务定价的指导性

文件，为发行人该项业务提供了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全国统一定价依据。发行人第一类是直接销售与“1.银行独立发展客户模式”相对应。发行人第二类是线下客服网点销售与“3.发行服务机构推广＋绑定银行账户模式”相对应。发行人第三类是线上渠道销售与“2.银行获客＋发行服务机构支撑模式”相对应。

5、发行人 ETC 发行业务已经进入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北、吉林、湖南、江西、广西等国内大部分省市的市场，是指办理发行人 ETC 业务的车主所对应的车牌号码为上述地区。电子收费业务收入来源于 ETC 用户交易，用户交易量越高，ETC 电子收费业务收入也相应增长。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收入之间有一定程度的正相关规律。

6、发行人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签订合同中，与悦达汽车、蔚来汽车、福耀玻璃等已签订相关合同或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相关协议尚未执行，目前均不涉及交易金额。发行人与福耀玻璃建立合作关系为基于汽车玻璃嵌装 ETC 产品形态的原因，希望通过双方的合作能打开 ETC 前装市场的开发。

7、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唯一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的原因系发行人获得了江苏省交通厅授权确认且具有唯一性。相关高速公路并非只能与发行人合作，ETC 发行现已经打破省域限制，形成了全国竞争的市场格局。

8、发行人在该产业链中为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发行人的非现金电子收费的费率是商业谈判的结果，在市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双方一般不会对费率进行调整。2015 年 11 月全国高速公路实现 ETC 联网收费后，发行人 ETC 卡可以在全国高速公路范围内使用。但由于目前全国尚未建立统一的电子收费技术服务费收取机制，导致发行人发行的 ETC 卡在江苏路网（包括江苏省所有高速公路及部分安徽省高速公路）以外产生的非现金通行费，发行人不向江苏路网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收取技术服务费。ETC 由合作银行等主体购买相关 ETC 设备，免费提供给车主用户使用，因此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类合作银行等机构。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客户为江苏路网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其大部分为江苏交控关联企业，导致其业务数据均汇总至江苏交控口径下披露。

9、智慧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中，产业链的参与者包括停车场管理公司、车

主以及为双方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发行人的客户为停车场运营方。发行人智慧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主要成本、费用支出为运营人员人工成本、云服务技术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等。随着 ETC 智慧停车试点工作的开展，发行人的智慧停车场收入预计将会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10、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以及 ETC 发行的地域壁垒被打破，发行人的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总体市场空间仍处于增长中，2019 年之后不存在市场瓶颈；发行人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且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11、发行人在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沉淀资金均存放于发行人的账户，符合银行等资金支付结算的相关规定及商业惯例，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该项业务均按照行业相关规范开展，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2.关于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以云技术为平台，目前主要分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和系统技术服务。

（2）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电子标签、运营商服务费、发行渠道费、ETC 卡、平板发行终端等，不包括云服务器相关内容。

（3）发行人搭建了“云-管-端”的 SaaS 服务，已上线包括调度云、收费云、勤务云、稽核云、养护云、运维云、ETC 停车结算云、智慧服务区云等在内的云系列产品，其中调度云已实现大规模商业化运作，并向全国推广。

（4）在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领域，公司已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及江苏、湖南、北京、山东等全国多个省份开展业务合作。

（5）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51.88 万元、4,716.43 万元和 4,594.64 万元，其中，对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

651.88 万元、3,648.17 万元、3,952.54 万元。

（6）2019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感动科技部分股权，收购后持有感动科技 51%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感动科技主要从事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共享研究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 SaaS 模式运营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但相关采购内容未包含云服务器的合理性，发行人相关服务器的运维方式，是否涉及租赁数据中心机柜、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云系列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除调度云以外的其他云系列产品未能大规模商业化运作的原因，云系列产品中收费云、ETC 停车结算云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是否可以严格区分。

（3）补充披露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自 2019 年起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与收购感动科技相关，相关客户是否为感动科技的原客户，该业务的销售对象主要集中在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原因，是否存在一定的市场推广障碍。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及江苏、湖南、北京、山东等全国多个省份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具体的合作形式，是否已签署相关合同，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金额、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 SaaS 模式运营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但相关采购内容未包含云服务器的合理性，发行人相关服务器的运维方式，是否涉及租赁数据中心机柜、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

发行人采用 SaaS 模式运营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主要是通过租赁云

服务供应商的云上服务为客户提供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服务，发行人与云服务供应商的结算依据为云上数据使用量，而非具体的服务器，相关服务器的运维由云服务供应商负责。发行人不涉及租赁数据中心机柜、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服务采购的供应商主要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公司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阿里云上的 WAF 防火墙服务、视频处理服务、视频分发服务；向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负载均衡服务、云上主机服务、对象存储服务、SD-WAN 网络服务；向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图片识别云服务。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云服务采购	946.65	371.65	311.44
总采购额	18,551.41	79,287.73	11,433.32
云服务采购占比	**5.10%**	**0.47%**	**2.72%**

发行人采购的上述云服务包含在运营商服务费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云系列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除调度云以外的其他云系列产品未能大规模商业化运作的原因，云系列产品中收费云、ETC 停车结算云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是否可以严格区分。

（1）发行人云系列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云系列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调度云	3,504.63	7.51%	2,064.44	1.44%	651.88	1.83%

收费云	674.08	1.45%	198.99	0.14%	-	-
内控云	800.23	1.72%	724.86	0.51%	-	-
服务云	237.16	0.51%	-	-	-	-
合计	**5,216.10**	**11.19%**	**2,988.29**	**2.09%**	**651.88**	**1.83%**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各项云系列产品收入均呈逐年上升趋势。除调度云以外，其他云系列产品未能大规模商业化运作的原因主要系：

随着技术的发展，传统的交通管理正向智慧型、数字化交通管理转型，目前该转型尚处于起步阶段。发行人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起步较早，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先后研发了系列云平台产品，该系列云产品均为行业内新产品，市场对该类产品的认知有一个过程。其中调度云于 2017 年率先研发，2018 年 6 月北京世界交通大会（WTC）上首次展出，获得了交通运输部以及业内的充分肯定；2018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率先在 G2（京沪）高速公路全线启动试点，并于 9 月末成功上线应用。2019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在南京召开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工作会议，会议要求 2020 年 1 月底，推动国家高速公路 7 条放射线（G1-G7）中具备联网条件的视频资源与部级平台实现联网共享；到 2020 年 12 月底，建设部级视频云平台并全国联网运行，实现高速公路沿线视频的上云接入，基本实现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设施全网联通和视频资源实时在线共享。受疫情影响，该项工作进度推迟，2020 年 5 月份重新启动，目前全国正在推进，尚未完成。

发行人云系列产品的合作省份包括安徽、河南、重庆、河北、北京、浙江、湖南、青海等，发行人与上述省份相关业务单位签订了业务合同，并计划于 2021 年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省份	业务类型
视频上云网关软件	安徽省	调度云
京津塘视频云联网项目（一期）项目设备	北京市	调度云
首发集团视频云联网项目视频网关	北京市	调度云
公路视频云联网系统项目	北京市	调度云
京石高速视频云联网工程	河北省	调度云
高发、中原收费经营还贷路段视频云联网项目设备	河南省	调度云

G4 高速公路安新段、驻信段视频系统云联网工程项目	河南省	调度云
郑州昌达视频上云网关	河南省	调度云
河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省中心工程开发项目	河南省	调度云
G60 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二期工程项目第 6 标段协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软件服务	湖南省	调度云
G6 青海段视频联网	青海省	调度云
视频上云网关软件	浙江省	调度云
视频上云网关软硬件供货	浙江省	调度云
剑榕机电项目	重庆市	调度云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基础管理平台	山西省	内控云
青兰国家高速公路长治至延安联络线山西境黎城至霍州段工程	山西省	内控云

（2）云系列产品中收费云、ETC 停车结算云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相关性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相关性
收费云	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提供稽查打击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的系统服务，为高速公路收费的辅助工具	单独提供给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使用，该产品独立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系统，发行人收费云业务收入为销售收费云产品给客户所对应的收入。
ETC 停车结算云	为停车场管理单位提供基于 ETC 电子收费的清分结算服务	该系统即为发行人停车场电子收费业务系统，该系统尚未直接对外销售，其所对应收入为通过发行人停车场电子收费业务收取相关服务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自 2019 年起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与收购感动科技相关，相关客户是否为感动科技的原客户，该业务的销售对象主要集中在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原因，是否存在一定的市场推广障碍。

公司利用自身在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领域的优势，从成立之初便开始布局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2019 年开始收到了明显效果。

2019 年，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系母公司通行宝和子公司感动科技该类业务收入均有大幅增长。公司收购感动科技后，智慧

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既有单方开发的客户，也有双方合力共同开发的其他客户。

报告期内，母公司通行宝和子公司感动科技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通行宝	4,678.96	1,418.19	651.88
子公司感动科技	7,600.19	3,298.23	-
合计	**12,279.15**	**4,716.42**	**651.88**

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原因系江苏省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的发展水平居于全国前列，对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的开发具有较大的业务需求。而发行人为江苏省唯一经授权的 ETC 发行机构及技术实力较强的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在业务运营、营销推广、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发行人与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不存在区域性垄断壁垒，因整个行业属于新兴的智慧交通发展方向，目前尚处于推广阶段，存在一定的推广周期。目前，发行人除为江苏交控下属公司提供服务外，还为省外其他交通类企业提供服务，并已签订相关合同，该业务不存在市场推广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及江苏、湖南、北京、山东等全国多个省份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具体的合作形式，是否已签署相关合同，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金额、占比。

在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领域，公司已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及江苏、湖南、北京、山东等全国多个省份开展业务合作，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作形式	合作内容	是否签订合同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间接合作	感动科技与北京掌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由感动科技实施“公路网运行监测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公路视频云联网系统项目”。该项目业主单位为“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是
江苏	直接签订合同	与江苏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签署协议，开展调度云等云系列产品合作	是
湖南	直接签订合同	受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为 G60 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二期）机电工程提供协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软件服务及其相关的一切服务	是
北京	直接签订合同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首发集团视频云联网工程》项目视频网关产品及相应服务	是
山东	直接合作	G2（京沪）高速山东段视频云联网项目	尚未签订
山东	直接合作	齐鲁交通日照高速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系统（语音及情报板）维护合同	是
上海	直接签订合同	受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上海市公路路网管理中心系统维护（2019 升级改造）项目提供前置机、前置机软件及相关模块开发	是

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	11,560.38	98.02%	4,686.53	99.37%	651.88	100.00%
北京	231.84	1.97%	-	-	-	-
山东	1.89	0.02%	-	-	-	-
上海	-	-	29.89	0.63%	-	-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	-	-	-	-	-
湖南	-	-	-	-	-	-
合计	**11,794.11**	**100.00%**	**4,716.42**	**100.00%**	**651.88**	**100.00%**

注：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项目、湖南省项目尚未完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的合理性；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了解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涉及的云服务及服务器使用情况。

2、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技术部门负责人，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云系列产品的商业化运作情况、收入结构，以及云系列产品中收费云、ETC 停车结算云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区分情况。

3、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感动科技营业收入明细表，比对发行人收购感动科技前后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子公司感动科技业务负责人，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报告期内相关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原因；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研究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市场发展状况。

4、查阅发行人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及江苏、湖南、北京、山东等全国多个省份开展业务的相关合同，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上述单位或省份之间的合作及相关收入情况。

5、查阅千方科技、皖通科技、中远海科等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材料，研究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技术背景、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企业等内容，了解发行人该类业务的发展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运营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主要通过采购云服务的方式实现数据存储需求，采购内容未直接包含云服务器具有技术可实现性和业务合理性。

2、发行人除调度云以外的其他云系列产品未能大规模商业化运作具有产品

研发与成果转化周期的规律性和合理性，云系列产品中收费云、ETC 停车结算云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不存在相关性，可以严格区分。

3、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自 2019 年起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收购感动科技具有一定关系，相关客户并非全部为感动科技的原客户，该业务的销售对象主要集中在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市场推广障碍。

4、发行人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及江苏、湖南、北京、山东等全国多个省份开展业务合作并签署相关合同。

问题 3. 关于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的智慧交通衍生业务主要为车辆保险代理业务、供应链协同服务。

（2）车辆保险代理业务是指与多家保险公司开展合作，为用户定制开发了高速公路场景专属保险产品，并与传统驾乘意外险结合，共为车主用户累计出单超 65 万笔。

（3）供应链协同服务是指签约车主使用 ETC 记账卡后付费产品时，由银行、保理、保险等合作机构为车主提供通行费资金支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车辆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配置、分布情况，该业务中发行人的分成模式、比例，发行人所承担的功能及角色，客户开拓主体，发行人分成的主要依据，是否基于发行人的垄断地位，客户是否应确认为保险公司或车主以及具体理由，发行人对于高速公路场景专属保险产品和传统驾乘意外险的收益方式、比例是否存在区别。

（2）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供应链协同服务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所处的产业链环节，该业务是否具有金融或类金融属性，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备案。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车辆保险代理业务、供应链协同服务的收入金额、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车辆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配置、分布情况，该业务中发行人的分成模式、比例，发行人所承担的功能及角色，客户开拓主体，发行人分成的主要依据，是否基于发行人的垄断地位，客户是否应确认为保险公司或车主以及具体理由，发行人对于高速公路场景专属保险产品和传统驾乘意外险的收益方式、比例是否存在区别。

1、发行人的车辆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配置、分布情况

发行人依托分布在江苏省内的 63 个自营客服网点，由客服网点内的部分人员兼职从事车辆保险代理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从事车辆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共 429 人，均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险代理合同》并在银保监业务系统中进行了备案。

2、该业务中发行人的分成模式、比例，发行人分成的主要依据，是否基于发行人的垄断地位

该业务中，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惠尔与多家保险公司签订代理协议，按照实现保险产品的收入的一定比例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服务费，根据保险产品不同服务费比例也不相同，该服务费收费比例是双方谈判的结果。保险代理业务系完全竞争市场，发行人并无垄断地位，发行人对车主用户并无强制性购买保险产品的要求。

发行人对于高速公路场景专属保险产品和传统驾乘意外险的收益方式相同，服务费比例不存在显著区别。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保险产品名称	保险类别	保险方案	保费（元）	收益方式	服务费比例

传统意外险产品	意外险	财险	客车	20/50/100/138	按保险公司保险产品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	48%-67%
	意外险	财险	货车	180/300		35%
	意外险	寿险	驾乘人员	100		48%
高速公路专属产品	非事故道路救援	财险	客车、货车	30/60		55%

3、发行人所承担的功能及角色，客户开拓主体

在该业务中，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惠尔利用发行人自身线下 ETC 客服网点场景的用户资源，由代理人向车主用户进行现场保险产品推介，车主用户直接与保险公司完成保险产品购买与销售，发行人承担的功能主要是线下引流。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惠尔的客户是保险公司，其向保险公司收取服务费的主要依据是发行人为保险公司引入保险客户，该类车主用户可为保险公司带来持续的保费收入。

4、发行人对于高速公路场景专属保险产品和传统驾乘意外险的收益方式、比例是否存在区别

发行人对于高速公路场景专属保险产品为高速公路清障险，系发行人结合高速公路场景，与保险公司共同开发的特色保险产品，经保险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产品备案后对外销售，其与传统驾乘意外险为不同险种，服务费收取比例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供应链协同服务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所处的产业链环节，该业务是否具有金融或类金融属性，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备案。

（1）发行人供应链协同服务的运营模式

供应链协同服务是指签约车主使用 ETC 记账卡后付费产品时，由银行、保理、货车承运平台等合作机构为车主提供通行费资金支持，发行人为合作机构提供获客渠道拓展、产品运营策略优化及风险管理措施等协同服务。结合发行人与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案例，说明供应链协同服务的运营模式如下：

合作机构（资金提供方）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周结记账卡
合作机构提供的服务及职责	货车帮向用户提供通行费融资服务，双方结算周期为 7 天，每周一为账单日，每周二为还款日；货车帮次日向发行人全额结算车主用户通行费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职责	发行人向货车帮提供车主用户通行费账单传输、通行费争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等服务
合作机构收益	合作机构向用户收取服务费：15 元/周
发行人收益	发行人向货车帮收取服务费，服务费=货车帮实际收到用户服务费*费率

发行人在该类业务中所处产业链环节为发行人利用其在 ETC 业务运营中的发行资质、数据和场景资源，为资金需求方与资金提供方提供相关服务，匹配各方的需求。

（2）该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备案

上述供应链协同服务的运营模式中，发行人的职责主要包括：通行费账单传输、通行费争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等。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承担的职责，发行人开展的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实际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协同管理和风险控制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金融业主要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及其他金融业，为主要从事货币资金融通、资本服务等业务的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其将金融机构分类为“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机构及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其中，对“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列举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综上，该等企业主要通过聚集资金形成债务，同时运用资金形成债权，经营风险资产及负债以赚取利息收益，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金融或类金融机构，其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与上述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亦有显著差异。发行人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系基于用户需求及真实交易背景，为合作机构提供获客渠道拓展、产品运营策略优化及风险管理措施等协同服务，车主用户通行费资金是由银行、保理、保险等合作机构提供，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向用户提供资金、担保或信用支持的情况。发行人开展此类业务时，不存在经营风险资产及负债以取得盈利的情况，或通过集聚资金形成债务同时运用资金形成债权，经营风险资产及负债以赚取利息收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不具有金融或类金融属性，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备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车辆保险代理业务、供应链协同服务的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保险代理业务	539.23	75.79%	1,020.80	95.15%	921.51	99.08%
供应链协同服务及其他衍生业务	172.25	24.21%	52.07	4.85%	8.57	0.92%
合计	**711.48**	**100.00%**	**1,072.88**	**100.00%**	**930.0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衍生业务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收入金额较小，2020 年该收入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发行人供应链协同服务及其他衍生业务 2018 年、2019 年主要为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2020 年为发行人利用自身线下客服网点及庞大的 ETC 用户资源，为合作银行提供信用卡获客服务，从而向合作银行收取的服务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个人保险代理合同》，了解该业务具体模式。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结合发行人与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案例，了解供应链协同服务运营模式、发行人的主要职责。

3、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核查发行人开展业务资金来源、银行贷款、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第三方机构担保或信用支持情况。

4、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人员共 429 人，分布在发行人客服网点，相关人员均在银保监业务系统中进行了备案。子公司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服务费根据双方谈判情况确定。该业务客户是保险公司。发行人的高速公路场景专属保险产品与传统驾乘意外险为不同险种，服务费收取比例据谈判情况而定。

2、供应链协同服务是指签约车主使用 ETC 记账卡后付费产品时，由银行、保理、保险等合作机构为车主提供通行费资金支持，发行人为合作机构提供获客渠道拓展、产品运营策略优化及风险管理措施等协同服务。发行人在该类业务中所处产业链环节为资金需求方与资金提供方提供相关服务，匹配各方的需求。该

类业务不具有金融或类金融属性，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备案。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对江苏交控（合并口径，下同）的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6%、45.08%、9.06%、19.63%。

（2）截至 2019 年末，江苏交控管理的高速公路占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87%左右，相应路段所属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为江苏交控的关联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3）为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2019 年发布）精神及要求，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利用自有技术、人员、营销网络和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多方式、多渠道、多手段，为江苏路网高速公路单位发展 ETC 用户，发行人收取相应客户发展费（最终由各高速公路单位列入运营成本）。

（4）2019 年 7 月以来，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广 ETC 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因此，发行人停止与江苏高网 ETC 客户推广合作。2020 年，公司关联销售内容为向关联公司销售的少量电子收费业务相关硬件设备。

（5）公司电子收费服务是指为高速公路公司提供电子通行费清分结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公司 ETC 电子收费服务费率为 0.35%，主要参考银行卡收费标准和同行业业务收费情况。

（6）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中，在江苏省内公司既是发行机构又是清算方，在跨省交易中公司是发行机构。

（7）2018 年-2020 年 6 月，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对江苏交控的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77.35%、86.03%。

（8）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初将大部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2017 年、2018 年公司将部分资金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产生相应的利息收入。

（9）报告期内，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公司在省内高速公路沿线租赁客服中心网点，构成关联租赁。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代收代付网点薪酬 3,476.82 万元、1,840.71 万元、98.06 万元、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 ETC 电子收费业务系 2016 年末从江苏高网收购，为保持业务及人员的稳定性，结合资产从江苏高网收购前的运营情况，公司成立初期继续使用原借用人员开展网点客服业务，并定期与借出单位全额结算借用人员的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等。

（11）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云端网络租赁费系调度云业务对应的租赁费，原先由集团统一与云租赁供应商结算。2018 年起，公司直接与云租赁供应商结算，不再通过关联方进行代收代付。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对江苏交控的销售收入结构补充披露 2019 年起对江苏交控的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大幅下滑的原因，未来变动趋势。

（2）补充披露江苏省属于江苏交控管理以外的剩余 13%通车里程的管理主体，是否为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的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协议签署、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剩余 13%通车里程的管理主体仍然选择发行人作为 ETC 发卡主体、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授权其他主体承担上述职能的风险。

（3）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的理由，江苏交控与发行人的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江苏交控是否可能授权其他主体提供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如否，请说明具体理由，进一步补充披露其他省份的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的主体，该类主体的企业性质（如民营或国有）以及相应市场竞争情况（如是否也为区域性垄断主体等）。

（4）补充披露江苏高网的主营业务、职能，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的时间，签署前述发展协议之前的合作模式，进一步披露2019 年 7 月起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并替代与江苏高网合作的合理性。

（5）补充披露 2020 年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的电子收费业务相关硬件设备是否核算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收入，发行人的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是否包含了硬件、清分结算服务等收入，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收入中硬件、清分结算服务等收入的金额、占比。

（6）补充披露发行人 ETC 电子收费服务费的收取对象，与银行的分工区别、费率差异，电子收费服务费率或其计算基数是否可以调整以及调整的决定主体、需要履行的程序，报告期内前述服务费率或计算基础是否存在调整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在江苏省内公司既是发行机构又是清算方，在跨省交易中公司是发行机构”的具体含义，对发行人的影响差异。

（7）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将部分资金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否已履行内部审议、审批程序，委托贷款对象是否由控股股东指定，是否符合沉淀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司资金的内控规定。

（8）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借用人员出借单位、人员数量，关联代收代付网点薪酬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借调人员数量匹配。

（9）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云端网络租赁费系调度云业务对应的租赁费原先由“集团”统一与云租赁供应商结算的原因，“集团”与江苏交控的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是否独立于“集团”、江苏交控。

（10）结合关联交易毛利率、同类市场价格、其他客户交易单价等进一步逐项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1）结合具体的模式，说明电子收费业务收入中的系统和流程中每个参与主体的支付和收入情况、结算时间、资金流转过程、相关电子收费基数的对账情况、核对方式、相关外部证据、对账周期和频率，如何保证相关基数的准确性，电子收费比例的协商方，各期比例的变化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发行人对江苏交控的销售收入结构补充披露 2019 年起对江苏交控的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大幅下滑的原因，未来变动趋势。

1、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分为 ETC 发行销售、电子收费服务，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关联交易收入以及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交易	电子收费业务	8,619.76	8,940.17	5,624.81
	ETC 客户发展费	-	3,490.57	5,054.93
	电子收费设备销售	73.59	2.78	26.19
	小计	**8,693.35**	**12,433.52**	**10,705.93**
非关联方交易	ETC 发行销售业务	23,998.31	123,973.40	12,503.26
	电子收费业务	952.07	860.60	539.55
	小计	**24,950.38**	**124,834.00**	**13,042.81**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收入合计		**33,643.73**	**137,267.52**	**23,748.74**
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25.84%**	**9.06%**	**45.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大幅下滑

在关联交易方面，由于 2019 年发行人 ETC 用户量的增加，导致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电子收费业务比 2018 年增加 3,315.36 万元；而随着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要求发展 ETC 相关文件的出台，各商业银行加大了 ETC 的营销推广，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份终止了与江苏高网之间《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导致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 ETC 客户发展费比 2018 年减少 1,564.36 万元。因此，总体上看，发行人 2019 年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关

联方交易额比 2018 年增加 1,727.59 万元，增幅为 16.14%。

在智慧交通电子收费总收入方面，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所包含的 ETC 设备销售业务，2019 年 5-12 月由于受到国家政策利好推动，2019 年非关联方 ETC 发行销售业务收入比 2018 年增加 111,470.14 万元，增长率达 891.53%。

因此，受上述两方面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与 2018 年相比大幅降低。

（2）2020 年比 2019 年略有上升

在关联交易方面，由于 2020 年发行人 ETC 用户量的进一步增加，同时由于受疫情的影响，导致 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电子收费业务比 2019 年减少 320.41 万元；而随着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要求发展 ETC 相关文件的出台，各商业银行加大了 ETC 的营销推广，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份终止了与江苏高网之间《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导致 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 ETC 客户发展费比 2019 年减少 3,490.57 万元。因此，总体上看，发行人 2020 年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关联方交易额比 2019 年减少 3,740.17 万元，降幅为 30.08%。

在智慧交通电子收费总收入方面，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所包含的 ETC 设备销售业务，2019 年 5-12 月由于受到国家政策利好推动，至 2019 年底全行业基本完成国家要求的任务目标，2020 年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基本恢复国家政策出台前的正常状态，导致 2020 年非关联方 ETC 发行销售业务收入比 2019 年减少 99,975.09 万元，降幅达 80.64%。

因此，受上述两方面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与 2019 年相比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3）未来变动趋势

未来发行人关联方电子收费业务及非关联方 ETC 发行销售业务均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但总体来看，随着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以及智慧停车业务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收入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将呈下降趋势。

2、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关联交易收入以及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交易	系统软件开发	2,241.44	1,364.99	-
	综合解决方案	2,917.75	883.85	-
	系统技术服务	4,672.64	1,399.33	651.88
	小计	9,831.83	3,648.17	651.88
非关联方交易	系统软件开发	512.00	625.11	-
	综合解决方案	1,928.99	443.15	-
	系统技术服务	6.32	-	-
	小计	2,447.31	1,068.26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合计		**12,279.15**	**4,716.43**	**651.88**
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80.07%**	**77.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大幅下滑

2018 年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18 年均为关联方提供的系统技术服务。2019 年随着发行人非关联方交易的增加，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比 2018 年降低。

（2）2020 年比 2019 年略有上升

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6,183.66 万元，增幅为 169.50%；2020 年发行人非关联方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1,379.05 万元，增幅为 129.09%。2020 年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业务增幅均较大，且增幅较为接近，导致

发行人 2020 年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比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3）未来变动趋势

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全国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项目的实施，以及发行人在智慧高速公路建设中的技术和先发优势，预计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将会在全国范围内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将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江苏省属于江苏交控管理以外的剩余 13%通车里程的管理主体，是否为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的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协议签署、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剩余 13%通车里程的管理主体仍然选择发行人作为 ETC 发卡主体、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授权其他主体承担上述职能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江苏交控管理的高速公路占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87%左右，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管理的高速公路占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13%左右。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管理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也是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的客户，均与发行人签署了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8	0.17%	19.44	1.63%	15.36	1.96%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	19.13	1.53%	18.14	1.52%	16.74	2.14%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77.95	6.23%	82.90	6.94%	64.36	8.23%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08.34	8.65%	105.65	8.84%	69.61	8.91%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43.36	11.45%	148.06	12.39%	136.48	17.46%
苏州常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7.25	1.44%	19.95	2.55%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1.92	36.10%	317.77	26.59%	183.49	23.47%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97.54	31.76%	439.86	36.81%	250.45	32.04%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1.57	4.12%	45.87	3.84%	25.27	3.23%
合计	**1,251.90**	**100.00%**	**1,194.92**	**100.00%**	**781.71**	**100.00%**

发行人为江苏省交通厅授权的江苏地区唯一的 ETC 发卡机构，在江苏地区具有庞大的 ETC 用户群，因此江苏交控选择发行人作为 ETC 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鉴于建设一套 ETC 发行服务系统需较高的成本及技术要求，运营服务成本也较大，同时根据现行行业技术规范，省级运营单位具有唯一性，但未来不排除行业规范调整，主管部门授权其他主体承担上述职能，导致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的理由，江苏交控与发行人的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江苏交控是否可能授权其他主体提供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如否，请说明具体理由，进一步补充披露其他省份的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的主体，该类主体的企业性质（如民营或国有）以及相应市场竞争情况（如是否也为区域性垄断主体等）。

1、发行人“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的理由

（1）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具有独立性

根据《〈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实施手册》（JTGB10-01-2014），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联网运营和服务的参与方由国家级 ETC 联网运营和服务中心、省级 ETC 联网运营和服务中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 ETC 发行方组成。

其中，国家级 ETC 联网运营和服务中心，即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下属的收费公路联网结算管理中心；省级 ETC 联网运营和服务中心是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开展 ETC 运营与服务的主体。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是指道路业主，也称路方，是直接面向 ETC 用户的收费服务提供方；发行方是指负责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单元、非现金支付卡的经营和管理的实体。

根据上述业务规则，江苏交控为路方，发行人为发行方，各自根据业务规范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模式具有独立性。

（2）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由于全国高速公路并网通行，高速公路 ETC 电子收费服务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全国联网的各高速公路单位，ETC 收费对象为全国 2 亿以上的车主，涉及面较广，如果 ETC 收费出现错误或异常将影响全国“一张网”运营。各省均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专门机构运营电子收费业务，一般被授权运营主体是各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集团下属的在 ETC 运营上具有较强实力的事业单位或企业，目前全国共有 31 家 ETC 发行机构，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发行人 ETC 业务起步较早，在该领域内耕耘多年，具有较强的 ETC 系统的开发、技术支持实力，因此，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授予发行人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机构。发行人为江苏省唯一 ETC 发行机构、收费机构。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停车场业主单位以及其他使用 ETC 进行收费的单位。

另外，发行人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是发行人依托自身较强的系统开发技术能力，以及对智慧交通行业的深刻理解，以云技术为平台对交通管理相关软件系统的开发和维护，提升综合交通运营管理水平。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公安厅、交通厅及其下属单位等。

（3）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是专业化分工的结果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专注于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 ETC 电子收费业务能提升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运营和人工成本等；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系根据客户的要求定制化开发，能满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的运营管理需求。

发行人为江苏省唯一经授权的 ETC 发行机构及技术实力较强的智慧交通综

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在业务运营、营销推广、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已与江苏省内及部分江苏省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发行人业务不限于江苏交控

江苏交控是江苏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投融资平台，负责江苏全省高速公路、过江桥梁的运营和管理；另外，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负责管理各自地方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截至 2019 年末，江苏交控管理的高速公路占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87%左右，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管理的高速公路占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13%左右。

在 ETC 电子收费业务方面，发行人除为江苏交控下属公司提供 ETC 电子收费服务以外，还为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管理的高速公路以及安徽天扬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安徽省部分高速公路提供相关 ETC 电子收费服务。

在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除为江苏交控下属公司提供服务外，还为江苏省外其他交通类企业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省份	业务类型
视频上云网关软件	安徽省	调度云
京津塘视频云联网项目（一期）项目设备	北京市	调度云
首发集团视频云联网项目视频网关	北京市	调度云
公路视频云联网系统项目	北京市	调度云
京石高速视频云联网工程	河北省	调度云
高发、中原收费经营还贷路段视频云联网项目设备	河南省	调度云
G4 高速公路安新段、驻信段视频系统云联网工程项目	河南省	调度云
郑州昌达视频上云网关	河南省	调度云
河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省中心工程开发项目	河南省	调度云
G60 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二期工程项目第 6 标段协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软件服务	湖南省	调度云
G6 青海段视频联网	青海省	调度云

视频上云网关软件	浙江省	调度云
视频上云网关软硬件供货	浙江省	调度云
剑榕机电项目	重庆市	调度云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基础管理平台	山西省	内控云
青兰国家高速公路长治至延安联络线山西境黎城至霍州段工程	山西省	内控云

（5）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江苏交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江苏交控。

2、江苏交控与发行人的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江苏交控是否可能授权其他主体提供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

根据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第七条规定“省级密钥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单位承担，但应确保其唯一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行人的 ETC 发行资格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授权确认。江苏交控不具有授权其他主体提供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的权限。

鉴于建设一套 ETC 发行服务系统需较高的成本及技术要求，运营服务成本也较大，同时根据交通运输部现行行业技术规范，省级运营单位具有唯一性，因此，江苏省内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发生改变的可能性较小。

3、其他省份的 ETC 发卡服务主体情况

除发行人外，其他省份的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的主体，该类主体的企业性质（如民营或国有）以及相应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ETC 发行机构	企业性质	是否为区域性垄断主体
1	北京	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	天津	天津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	国有	是
3	河北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指挥调度中心	事业单位	是
4	山西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国有	是
5	内蒙古	内蒙古畅捷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	是
6	辽宁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是
7	吉林	吉林省吉通电子收费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	是
8	黑龙江	黑龙江省龙通智能电子收费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是
9	上海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是
10	浙江	浙江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用户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是
11	安徽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	是
12	福建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是
13	江西	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是
14	山东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是
15		青岛市琴岛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有	是
16	河南	河南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是
17	湖北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事业单位	是
18	湖南	湖南省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是
19	广东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0	广西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1	重庆	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2	四川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	事业单位	是
23	贵州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4	云南	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5	陕西	陕西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6	甘肃	甘肃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是
27	青海	青海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8	宁夏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9	新疆	新疆交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是
30	西藏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国有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以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江苏高网的主营业务、职能，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ETC客户合作发展协议》的时间，签署前述发展协议之前的合作模式，进一步披露2019年7月起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并替代与江苏高网合作的合理性。

江苏高网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调度指挥、路网管理。

江苏高网的职能主要为服务全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构筑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制度体系，保障全省路网稳定有序的营运管理秩序，打造全省高速公路路网管理平台、营运信息服务平台和调度指挥平台，实现信息服务大众化和调度指挥快速化。

2017年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ETC客户合作发展协议》，该协议一年一签。发行人 ETC 业务承继自江苏高网，签署前述发展协议之前，由江苏高网自行发展 ETC 客户。

2019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2019 年 5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停止发行储值卡，改为绑定银行卡发卡模式。鉴于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的《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主要为 ETC 储值卡，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发行 ETC 储值卡，因此，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终止了合作协议。

银行通过与发行人合作 ETC 发行，成为银行重要的获客渠道并获取收益。基于 ETC 卡与银行卡的绑定关系，ETC 车主同时为银行的客户，银行通过与发行人合作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快速精准获得客户；ETC 车主一般为高净值客户，对银行后续拓展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帮助，同时银行通过为车主免费提供 ETC 设备，

车主 ETC 卡一旦安装激活，一般不会更换，增强了客户的粘性和银行卡内资金余额以及交易的活跃度。因此，银行具有较强的合作意愿，并成为 ETC 发行的主要合作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 2020 年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的电子收费业务相关硬件设备是否核算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收入，发行人的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是否包含了硬件、清分结算服务等收入，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收入中硬件、清分结算服务等收入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中关联方交易的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交易	电子收费业务	8,619.76	8,940.17	5,624.81
	ETC 客户发展费	-	3,490.57	5,054.93
	电子收费设备销售	73.59	2.78	26.19
	小计	**8,693.35**	**12,433.52**	**10,705.93**

上表中，ETC 客户发展费、电子收费设备销售均核算为 ETC 发行与销售，发行人的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仅是清分结算服务费收入，不包含硬件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 ETC 电子收费服务费的收取对象，与银行的分工区别、费率差异，电子收费服务费率或其计算基数是否可以调整以及调整的决定主体、需要履行的程序，报告期内前述服务费率或计算基础是否存在调整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在江苏省内公司既是发行机构又是清算方，在跨省交易中公司是发行机构”的具体含义，对发行人的影响差异。

发行人 ETC 电子收费服务费的收取对象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停车场管理公司等，发行人按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停车场管理公司电子收费额，

向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收取 0.35%服务费、向停车场管理公司收取 0.3%-0.6%服务费。银行仅为按车主的授权或约定从其账户支付相关款项至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不收取服务费。

发行人的非现金电子收费的费率主要参考银行卡手续费收取机制及标准等因素后，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等客户商业谈判的结果，是市场化的行为。在市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双方一般不会对费率进行调整。发行人电子收费的计算基数与行业内其他公司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服务费率或计算基础不存在调整的情形。

“在江苏省内公司既是发行机构又是清算方，在跨省交易中公司是发行机构”是指，发行人发行的 ETC 卡在江苏省内高速公路通行时，发行人为 ETC 的发行机构，同时在收到车主支付的通行费后，参与 ETC 通行费的清分结算服务；发行人发行的 ETC 卡在江苏省路网外高速公路通行时，发行人为发卡机构，由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进行通行费清分，发行人按路网中心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争议交易处理、交易确认、记账等工作。以上模式为行业规范，对发行人不存在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七）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将部分资金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否已履行内部审议、审批程序，委托贷款对象是否由控股股东指定，是否符合沉淀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司资金的内控规定。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审批程序。

发行人关联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经审批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从事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业务，2017 年、2018 年被评定为全国 A 级财务公司。发行人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设结算账户，将与 ETC 业务相关的资金以及自有资金直接存放在结算账户内。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

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部分资金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事项及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联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所有委托贷款对象均由发行人自行确定，发行人与委托贷款对象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向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出委托贷款申请，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指定委托贷款对象的情形。

发行人综合考虑资金安全与收益，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将部分资金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借用人员出借单位、人员数量，关联代收代付网点薪酬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借调人员数量匹配。

为保持业务及人员的稳定性，结合资产从江苏高网收购前的运营情况，发行人成立初期继续使用原借用人员开展网点客服业务，其中 2017 年 4 月及以前，与借出单位全额结算借用人员的职工薪酬（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等）；2017 年 4 月以后，职工工资由发行人直接发放，发行人与借出单位只结算社保、公积金等；2018 年 11 月起，发行人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将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仅有部分网点有休产假员工关系尚未转移，因此 2019 年关联代收代付网点薪酬金额进一步减少，至 2019 年末全部结束。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关联代收代付网点人员社保、公积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出借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人员数量	缴纳月份	月平均额	金额	人员数量	缴纳月份	月平均额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09.98	45	495	0.42	4.77	2	6	0.8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	250.44	34	374	0.67	11.71	3	18	0.65

公司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9.46	28	308	0.45	4.91	2	14	0.35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84	6	66	0.47	-	-	-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17	24	264	0.42	11.65	3	30	0.39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39.98	23	253	0.55	8.56	2	20	0.43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9.51	40	440	0.39	2.54	3	12	0.21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76	7	77	0.43	-	-	-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5.61	6	66	0.39	-	-	-	-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06	27	297	0.37	1.18	4	14	0.08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29	5	55	0.46	-	-	-	-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32.64	31	341	0.39	1.76	3	6	0.29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0.03	13	143	0.21	31.72	3	33	0.96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22.56	5	55	0.41	-	-	-	-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5.77	21	231	0.54	14.31	2	14	1.02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6.38	35	385	0.48	4.96	2	10	0.50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6.23	21	231	0.42	-	-	-	-
合计	**1,840.71**	**371**	**4,081**	**0.45**	**98.07**	**29**	**177**	**0.55**

注：人员数量为当年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总人数；缴纳月份为当年缴纳的人员数量*当年缴纳的月份。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单位 2018 年、2019 年代收代付网点人员社保、公积金等月平均缴费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每年人员结构不同，人员工资不同导致代收代付的社保、公积金也不相同。总体来看，2018 年被借用单位代收代付发行人营业网点借用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等）平均数为每月 0.45 万元/人，2019 年平均数为每月 0.55 万元/人，基本与实际情况相符，因此与借用人员数量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九）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云端网络租赁费系调度云业务对应的租

赁费原先由“集团”统一与云租赁供应商结算的原因，“集团”与江苏交控的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是否独立于“集团”、江苏交控。

2018 年江苏交控与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高网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2018 年以前江苏交控在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总账户，统一结算各使用单位云业务租赁费，然后江苏交控再根据实际所发生的云业务租赁费明细清单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使用单位据实结算；2019 年起发行人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结算相关费用。

招股说明书此处所指“集团”为江苏交控，发行人已修改相关表述。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独立于江苏交控，相关论述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 关于交联交易”之“（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十）结合关联交易毛利率、同类市场价格、其他客户交易单价等进一步逐项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具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联营的企业	8,693.35	12,433.52	10,705.93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联营的企业	9,831.83	3,648.17	651.88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	-	10,212.13
	资金利息收入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2	7.47	358.60
	采购技术服务	感动科技等	-	293.67	227.76
	关联租赁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498.63	552.44	544.93
	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94.93	108.41	122.7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代收代付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	98.06	2,107.71
	系统采购	感动科技	-	-	1,182.23

	其他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	-	36.2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支付薪酬	董、监、高	503.89	392.26	285.90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电子收费业务	8,619.76	8,940.17	5,624.81
	ETC 客户发展费	-	3,490.57	5,054.93
	电子收费设备销售	73.59	2.78	26.19
	小计	**8,693.35**	**12,433.52**	**10,705.93**

1）电子收费业务

发行人 ETC 电子收费业务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执行的价格保持一致，服务费率均为 0.35%，毛利率也不存在差异。该费率主要参考银行卡收费标准情况，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业务层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 号），就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规定如下：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由现行区分不同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对借记卡、贷记卡（含准贷记卡，下同）执行相同费率，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并对借记卡、贷记卡差别计费。费率水平降低为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 0.45%。

②技术层面

从介质上来看，高速公路 ETC 卡和银行卡的卡片介质标准都需要满足金融 POBC 2.0 的标准。从交易形式上来看，都属于刷卡交易，银行是联机刷卡交易，ETC 是脱机非接触微波通讯交易。从清算规则来看，都存在发行机构、清算方和

服务方。

综上所述，公司电子收费服务费定价公允。

2）ETC 客户发展费

2019年5月前，为了保证ETC客户的稳步发展，发行人与江苏高网合作开发ETC客户，并签订《ETC客户合作发展协议》，在车主用户充值一定金额的情况下，免费提供ETC给车主用户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高网收取的客户发展费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客户发展费	-	-	3,490.57	-31.51%	5,054.93	-30.26%

上述客户发展费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5 月前，发行人为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发行人按设备的采购成本收取对应的客户发展费，而其成本为设备采购成本、税金及分摊的营业网点销售人员成本，该类业务成本发生额大于收入额导致其销售毛利率为负，但该计算结果仅为直接销售环节，没有考虑新增用户带来的后续沉淀资金收益以及电子收费业务收益。

对江苏高网来说，增加 ETC 车主用户，可以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降低现金收费量，减少收费站工作人员数量；对发行人来说，可以增加发行人的电子收费业务的交易额。该类业务对双方都有利，双方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进行交易定价，该类业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广 ETC 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因此，自 2019 年 7 月后发行人停止了该部分 ETC 的发行业务。

综上，公司 ETC 发行销售业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双方利益诉求，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系统软件开发	2,241.44	1,364.99	-
	综合解决方案	2,917.75	883.85	-
	系统技术服务	4,676.64	1,399.33	651.88
	小计	**9,831.83**	**3,648.17**	**651.88**

根据江苏交控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需求，发行人向其提供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及系统技术服务，公司获取相应业务订单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以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苏交控企管〔2019〕7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在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系统软件开发	关联方	2,241.44	73.41%	1,364.99	67.93%	-	-
	非关联方	512.00	81.53%	625.11	82.22%	-	-
综合解决方案	关联方	2,917.75	46.42%	883.85	54.12%	-	-
	非关联方	1,928.99	63.56%	443.15	55.57%	-	-
系统技术服务	关联方	4,672.64	40.49%	1,399.33	74.61%	651.88	72.62%
	非关联方	6.32	30.85%	-	-		-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上述业务一般情况下均会先在关联公司进行开展，而在该类业务上线初期运行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完善过程，导致相应的成本增加，而公司在面向非关联方开展上述两类业务时，产品及服务所处阶段已相对成熟，相关研发服务成本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向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所实施的具体项目内容和成本构成不同。其中，公司向关联方所实施的项目为调度云和 SD-WAN 智能组网两项技术服务，公司向非关联方

所实施的具体项目仅为 SD-WAN 智能组网技术服务，而 SD-WAN 智能组网技术服务毛利率低于调度云技术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定价公允。

（3）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对象全部为关联方，委托贷款定价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与关联方同期从银行借款的利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4）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放关联方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358.60 万元、7.47 万元、1.42 万元。该等资金利息收入的利率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制定，若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存款与市场利率不存在差异，该业务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5）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房产租金单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租赁的房产与同期、同区域房产的市场价格差异率均在 5%以内，租赁价格公允。

（6）采购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向感动科技等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等，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影响较小。此外，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对感动科技的收购，实现并表。

（7）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因公司租赁客服网点经营产生。该等费用先由关联方统一向供电、供水部门缴纳结算，再由公司按应承担的水电费向其支付。报告期内，该等水电费金额较小，且均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网点薪酬、云端网络租赁等关联代收代付，系统采购，销售固定资产，房屋装修等。

各类业务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1）关联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代收代付网点薪酬、代收代付云端网络租赁费，该等关联交易实际为代收代付，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2）系统采购

2018 年，公司向感动科技采购云指挥调度系统采购、ETC 卡柜面一体化系统合计 1,182.23 万元，用于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公司上述采购经过与市场多家供应商比价，在充分比较后，经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采购价格，价格公允。2019 年 3 月，公司收购感动科技并进行财务报表合并，公司与感动科技之间的交易成为内部交易。

（3）其他

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公司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为销售固定资产、房屋装修等。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 36.21 万元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偶发的小额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19 年起，不存在上述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十一）结合具体的模式，说明电子收费业务收入中的系统和流程中每个参与主体的支付和收入情况、结算时间、资金流转过程、相关电子收费基数的对账情况、核对方式、相关外部证据、对账周期和频率，如何保证相关基数的准确性，

电子收费比例的协商方，各期比例的变化情况。

1、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参与者包括 ETC 设备的发行方（发行人），银行、微信、支付宝等 ETC 设备的购买方（发行人销售 ETC 设备客户），ETC 设备的使用方（车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ETC 设备的购买方	ETC 设备的使用方（车主）
支出	向 ETC 生产厂商采购设备	向发行人采购设备	免费
收入	向客户销售设备收入	增量发行或绑定银行卡；获得高净值客户以及用户卡内资金储蓄、银行结算资金流水	获得了 ETC 设备的使用权
资金流转过程	客户付款给发行人	-	-
结算时间	按协议约定时间结算	-	-

2、电子收费服务业务

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电子收费业务、城市停车场电子收费业务。

高速公路电子收费业务参与者包括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发行人客户）、车主以及为双方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车主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发行人
支出	通行费	路网技术服务费	业务运营成本
收入/受益	快速通行体验	通行费	路网技术服务费
资金流转过程	车主付款至发行人	发行人将通行费付款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向发行人支付路网技术服务费
结算时间	通行当日或次日	每周一和周四	服务费每月一次
电子收费基数的对账情况	-	每月核对一致付款	每月核对一致收款
核对方式	通行费电子账单	电子核对	电子核对
相关外部证据	-	对账通知书	对账通知书
对账周期和频率	-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注：发行人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之间的结算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每 10 天

进行一次清分结算。

停车场电子收费业务参与者包括停车场业主（发行人客户）、车主以及为双方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车主	停车场业主	发行人
支出	停车费	技术服务费	业务运营成本
收入/受益	快速通行体验	停车费	技术服务费
资金流转过程	车主付款至发行人	发行人将停车费付款至停车场业主	停车场业主向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结算时间	通行当日或次日	T+3 至 T+7	服务费每月一次
电子收费基数的对账情况	-	每月核对一致付款	每月核对一致收款
核对方式	停车费电子账单	电子核对	电子核对
相关外部证据	-	对账通知书	对账通知书
对账周期和频率	-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发行人根据电子收费收入报表，按月计算技术服务费，并通知客户。双方确认一致后，进行结算。通过双方核对，有效保证了电子收费基数的准确性。

发行人的非现金电子收费的费率是发行人在参考银行卡手续费率等多项因素后与客户商业谈判的结果，是市场化的行为。在市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双方不会对费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电子收费的比率（主要为高速公路 0.35%，停车场 0.3%-0.6%）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了解发行人对江苏交控各类交易的收入和变化情况，查阅《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了解 ETC 客户发展费的变化原因。

2、访谈发行人营运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了解发行人对剩余 13%通车里程管理主体客户的收入构成情况。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实施手册》（JTGB10-01-2014），核查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查阅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其他省份 ETC 发行主体。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并查询江苏高网主营业务、职能，查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等。

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表，了解向关联方销售的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具体构成、ETC 电子收费服务费收取对象、与银行分工情况、服务费率及调整等内容。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沉淀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审议、审批程序，获取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查阅委托贷款合同，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管，核查委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情况。

7、获取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借用人员出借单位、数量、职工薪酬等资料，获取发行人关联代收代付网点薪酬具体情况，将各期相关薪酬金额与借调人员数量进行匹配分析。

8、查阅发行人招投标、采购相关规定，核查相关采购是否符合发行人内部文件规定；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了解 2018 年云服务采购与集团统一结算的原因，核实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性情况。

9、查阅发行人各业务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查阅相关国家政策及与江苏高网签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比较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费率收取标准、毛利率等；查阅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关联租赁价格定价公允性；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查阅技术服务采购及占比、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占比、偶发性关联交易等，核查定价情况和必要性。

10、访谈发行人业务、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资金支付与结算流转、对账周期、对账方式、收费费率的协商方式等业务流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江苏交控相关交易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起对江苏交控关联销售占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如下：2019 年 5-12 月由于受到国家政策利好推动，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所包含的 ETC 设备销售业务销售大幅增长，来自银行等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占比增加，导致 2019 年起对江苏交控的关联销售占比下降。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2-5 月 ETC 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发行人来自江苏交控的关联销售占比相较 2019 年略有回升，但仍低于 2018 年相关关联销售占比。预计未来随发行人业务类型及市场区域的持续开拓，关联交易占比将呈现平稳下降趋势。

2、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管理的高速公路占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13%左右，同时也为发行人客户，其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原因系发行人现为江苏省交通厅授权的江苏地区唯一的 ETC 发卡机构，在江苏地区具有庞大的 ETC 用户群。现行省级运营单位具有唯一性，未来存在授权其他主体的可能。

3、发行人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的 ETC 发行资格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授权确认，江苏交控不具有授权其他主体提供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的权限。

4、2017 年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该协议一年一签。发行人 ETC 业务承继自江苏高网，签署前述发展协议之前，由江苏高网自行发展 ETC 客户。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发行 ETC 储值卡，因此，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终止了合作协议。银行通过 ETC 卡可快速获客，增强客户黏性，具有较强合作意愿，故替代江苏高网成为 ETC 发行主要合作方，具备业务合理性。

5、2020 年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的电子收费业务相关硬件设备不核算为电子

收费服务业务收入，核算为 ETC 发行与销售。

6、发行人 ETC 电子收费服务费的收取对象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停车场管理公司等，相关费率主要参考银行卡手续费收取机制及标准等因素后经市场化谈判确定。在市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一般不会对费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服务费率或计算基础不存在调整的情形。发行人清分结算模式为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不存在具体影响。

7、发行人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审批程序，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指定委托贷款对象的情形，符合发行人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资金的内控规定。

8、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借用人员关联代收代付网点薪酬金额与借调人员数量匹配。

9、发行人的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江苏交控。

10、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销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代收代付等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或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必要性、客观性、合理性。

11、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支付时点、资金结算、资金流转等节点明确，且与各主要客户定期对账，相关收费基数具备准确性。

问题 5. 关于对赌协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及原股东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签订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涉及对赌条款。2020 年 9 月 4 日，各方解除对赌条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对赌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设置恢复对赌条款，对赌条款生效期间的对赌条件成就情况、是否涉及对赌豁免。

（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对赌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设置恢复对赌条款，对赌条款生效期间的对赌条件成就情况、是否涉及对赌豁免

1、对赌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设置恢复对赌条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对赌协议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与台州尚颀签署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主要条款	与台州尚颀签署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主要条款
第一条业绩承诺 1.目标公司承诺 2019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3,333 万元、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944 万元、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166 万元； 2.如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则目标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统称为“承诺方”）应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补偿金额=投资额*（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若之前年度，目标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已经向投资方支付了现金补偿的，则本年度现金补偿金额应调整为：C=Y-B。C 为本年度应补偿的金额，其中 Y 为应补偿的金额，B 为已经执行的补偿金额，但 C 应为正数。 3.上述现金补偿，目标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投资方提出书面请求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现金支付。逾期支付或履行补偿义务的，则目标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按未支付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 4.为免疑义，本补充合同及本条款所述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扣除少数股东损益以后的净利润；如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目标公司资金业务形成的损益），该值为扣除非经	**第一条《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1、“第一条业绩承诺”项下的所有条款；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如非因会计差错导致经审计净利润发生调整的，该值为调整前后孰低数）。	
第二条赎回权 1.承诺方同意并接受：投资方入股后，如出现如下情形： 1）目标公司未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拟上市目标资本市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含主板及科创板）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含中小板及创业板）； 2）其他投资方提出回购申请的； 3）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投资方提出书面要求 90 个工作日后仍未履行本补充合同的业绩承诺条款项下的补偿义务的； 5）公司因任何原因失去 ETC 业务运营资质能力； 6）公司实质违反增资合同及/或本补充合同陈述与保证条款或其他承诺、保证事项的。 则投资方有权在该等事项发生后，要求承诺方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要求后 4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额年化利率 8%（复利）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获得的现金红利及业绩承诺补偿款（如有）后计算所得的金额（P）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 若 P 低于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投资方和承诺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没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则投资方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逾期支付的，则承诺方应按未支付赎回价格（P）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 承诺方向投资方支付赎回价款的，则视为目标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首先向投资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然后再支付赎回价格。 2.目标公司对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承连带保证责任。	**第一条《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2、“第二条赎回权”项下的所有条款；
第五条非关联方转让 在投资方入股后，目标公司 IPO 前，如除投资方之外其他股东向公司原股东转让股权以实现其他股东退出的，在此条件下，投资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	**第一条《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3、“第五条非关联方转让”项下所有条款；

（1）选择部分或全部优先受让该股权，或 （2）选择向原股东，且构成原股东实质性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	
第六条随（共）售权 在投资方入股后，目标公司 IPO 前，如原股东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并购出售”），投资方有权优先以同等条件： （1）选择部分或全部受让该出让股权，或 （2）选择向原股东，且构成原股东实质性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 （3）投资方可按其持股比例与出售方的股权比例，参与向第三方出售股权并且原股东对出售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一条《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4、“第六条随（共）售权”项下的所有条款；
第七条优先购买权 投资方入股后，针对目标公司股权的任何增资，投资方将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新增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件不得实质高于新增资本时的价格和条件。同时，除非有原股东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一投资方通过行使优先认股权增持后的股权不能超过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股权的总和。	**第一条《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5、“第七条优先购买权”项下的所有条款；
第八条反稀释 投资方入股后，若目标公司再次通过增发募集资金或任何股权类证券，且届时的增资价格/发行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承诺方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C）的计算公式如下： C=[(累计投资金额÷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估值）－补偿时或本次投资方行使反稀释保护权利时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估值	**第一条《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6、“第八条反稀释”项下的所有条款；
第十三条最惠国待遇/最优惠条款 若目标公司在本轮中，存在比本次投资交易更加优惠的条款，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更优惠条款；若公司在本轮融资之前，已引入的投资方享有比本次投资更优惠的待遇，则投资方亦自动享受该更优惠条款。	**第一条《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7、“第十三条最惠国待遇/最优惠条款”项下的所有条款；
第十八条附则 6.…… 本补充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八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自动失去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投资方有权选择继续按照本补充合同约定行使赎回权，如投资方选择行使赎回权，承诺方同意按本补充合同约定履行。 投资方承诺，如因本补充合同中的任何约定，致使目标公司无法符合上市相关要求或对目标公司	**第一条《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8、“第十八条附则”项下“6”之第二款、第三款项下的条款。

上市进度造成影响的，投资方同意相关条款经各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与联银创投签订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主要条款	**与联银创投签订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主要条款**
第二条投资条款 （一）股权回购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或江苏交控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统称为“承诺方”）以联银创投投资额加 6%年化收益率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获得的现金红利后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关于资质（作为依法合规经营的基础）：通行宝因为任何原因失去 ETC 业务运营资质及能力。 2、目标公司预期财务目标，其中，2019-2021 年累计净利润（含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增值服务，下同）未达到 5.69 亿元的，投资方有权行使回购。 3、目标公司未能在投资方投资入股后 5 年内实现主流资本市场公开上市，且不低于上海主板、科创板、深圳创业板、中小板的流动性。本条所述主流资本市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含主板及科创板）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含中小板及创业板）。 4、目标公司发生政策性重大重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撤销事件。 关于上述回购事项，承诺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 如目标公司及/或江苏交控指定的第三方在法律资格、经济能力上不足以承担上述回购事宜，江苏交控应继续安排相关方承接回购义务，直至投资方本条款项下的权益得到落实。	**第一条**《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1、“第二条投资条款”项下的“（一）股权回购条款”；
第三条通用条款 除本补充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外，若此次增资中的其他投资方存在比投资方更加优惠的条款，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更优惠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优先购买权、随售权等。	**第一**条《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2、“第三条通用条款”项下的所有条款；
第七条附则 6.…… 如果本补充合同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补充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本补充合同第二条第（一）款“股权回购”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自动失去效力。 投资方承诺，如因本补充合同中的任何约定，致使目标公司无法符合上市相关要求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度造成影响的，投资方同意相关条款经各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一**条《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3、“第七条附则”项下“6”之第二款、第三款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分别签署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以及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的对赌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存在对赌条款解除附条件、设置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之间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且对赌条款解除不存在附条件、设置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

2、对赌条款生效期间的对赌条件成就情况、是否涉及对赌豁免

发行人对赌协议存续期间对赌条件成就情况及对赌豁免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对赌条款	对赌条件成就情况/对赌豁免
通行宝有限、江苏交控、江苏高网、台州尚颀	第一条业绩承诺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第二条赎回权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第五条非关联方转让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第六条随（共）售权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第七条优先购买权	已成就/豁免执行
	第八条反稀释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第十三条最惠国待遇/最优惠条款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第十八条附则 6.第二款、第三款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通行宝有限、江苏交控、江苏高网、联银创投	第二条投资条款 （一）股权回购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第三条通用条款	涉及优先购买权条款条件成就/豁免执行
	第七条附则 6.第二款、第三款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对赌条款存续期间，发行人曾进行过一次增资。根据发行人及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分别签署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本次增资时，联银创投、台州尚颀享有优先购买权，有权优先认购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新增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件不得实质高于新增资本时的价格和条件。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均已出具《关于放弃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豁免相关对赌条款的执行。

综上，除上文所述以外，对赌条款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约定条件成就的情形。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对赌协议存续期间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发行人及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就对赌协议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签署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需对前述对赌协议予以清理。

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分别签订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解除了相关对赌条款。同时，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已就对赌条款的解除、履行等事项分别出具书面说明。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且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原股东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签订的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2、查阅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填写的《尽职调查问询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

3、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4、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与发行人对赌条款解除情况作对比分析。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江苏交控、江苏高网、联银创投、台州尚颀的工商信息、诉讼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解除，不存在对赌条款解除附条件、设置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对赌条款存续期间，因发行人增资，导致涉及优先购买权条款的条件成就。但相关股东均已豁免相关对赌条款的执行。

2、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对赌条款已经解除，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且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6.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

（1）2019 年 10 月，通行宝有限以增资方式引入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三家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后上述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出资比例合计

为 13.043%。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引入腾讯云、高灯科技，增资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为 5.52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腾讯云、高灯科技持股比例合计 4.9%。

（3）高灯科技共 29 名股东，包含多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腾讯云持有高灯科技 20.01%股权，高灯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4）江苏交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57.89%股份，江苏高网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1%股份；江苏交控持有江苏高网 20.32%股份，为江苏高网第一大股东；招股说明书认定江苏交控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82.7%股份，江苏交控系江苏高网的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9 年 10 月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增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2）补充披露腾讯云、高灯科技同时增资入股的原因，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理由。

（3）补充披露发行人引入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腾讯云、高灯科技的原因，认定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的理由，上述股东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业绩的影响，是否为发行人拓展市场、客户、研发等方面提供帮助以及具体情况。

（4）补充披露上述 5 名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相关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补充披露认定江苏交控系江苏高网控股股东的理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 2019 年 10 月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增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6-0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行宝有限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53,421.00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 15.3421 元。2019 年 7 月 5 日，江苏交控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行宝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3,421.00 万元，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通行宝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正式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2019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增资结果通知书》，本项目增资结果如下：联银创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17%，投资金额 9,205.26 万元，每股价格 15.3421 元；台州尚颀和南通交通集团联合投资体中，台州尚颀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348%，投资金额 7,671.05 万元，每股价格 15.3421 元；南通交通集团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78%，投资金额 6,136.84 万，每股价格 15.3421 元。

本次增资价格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最终增资价格为 15.3421 元/股，不低于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每股价值及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每股价值，定价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腾讯云、高灯科技同时增资入股的原因，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理由

发行人系江苏省内目前唯一经授权的 ETC 发行机构及技术实力较强的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高灯科技在用户服务、综合出行场景构建及电子票据方面具有优势，自 2017 年起一直与发行人保持业务合作。高灯科技本次入股系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在前期业务合作的基础上，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资本等层面开展更多维度、更深层次的战略合作。

腾讯云拥有丰富的用户资源、流量资源和丰富的场景资源，腾讯云看好发行人在“交通+”领域的发展前景，为发挥各自的战略资源优势，加强业务协同效应，腾讯云希望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方式，与发行人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

高灯科技共有 29 名股东，第一大股东腾讯计算机持有高灯科技 20.01%股权，持股比例未超过 30%；另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张民遐、金超、莫晓盛、李迪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高灯科技 23.15%股权，剩余 24 名股东单一持股比例较小，股权较为分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将其所持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的情形。根据高灯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腾讯计算机无法通过股权关系控制高灯科技。

腾讯计算机持有高灯科技 20.01%的股权，为高灯科技第一大股东；腾讯计算机与发行人股东腾讯云为关联公司。除上述关系外，腾讯云与高灯科技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双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控制权协议而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腾讯云、高灯科技同时增资入股均系其自主决策行为，并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或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腾讯云、高灯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腾讯云、高灯科技同时增资入股系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各方战略协同之需要，腾讯云与高灯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引入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腾讯云、高灯科技的原因，认定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的理由，上述股东增资

入股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业绩的影响，是否为发行人拓展市场、客户、研发等方面提供帮助以及具体情况。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提出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发行人 ETC 客户数量大幅增加。为了加快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快速推广，为公司带来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公司市场拓展，公司引入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腾讯云、高灯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上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具体的战略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具体的战略关系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中国银联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联具备运营全国性跨行清算网络的资质，未来双方将在 ETC 跨省业务、跨场景支付结算等方面形成战略合作，发挥协同效应。
2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上汽集团关联公司，上汽集团是国内 A 股市场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2019 年汽车销量 700 余万台。未来双方将在 ETC 业务、大数据合作、智慧交通领域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3	南通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助其在区域智慧交通领域的相关行业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4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借助于腾讯亿万级用户资源、流量资源和丰富的场景资源，赋能“互联网+ETC”新业态，共同推进 ETC 支付运营平台建设，提升在智慧停车、无感加油、商贸物流等非高速公路场景支付和配套服务，共建车路协同联合实验室，助力公司打造成为全国智慧车生活的示范模式。
5	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高灯科技在 ETC 线上发行与用户服务、ETC 场景构建及电子票据方面的优势，共同打造高速公路智慧服务平台，通过平台为高速公路在公众出行、收费保障、安全可控、ETC 拓展应用、智慧管养、票证电子化、物联网应用、数据增值、信息平台等方面提供智慧服务，提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水平。

目前发行人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开展的合作或业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开展的合作或业务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与中国银联所属子公司银联商务共同建设高速公路移动支付系统平台
2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与上汽集团所属子公司车享家合作，通过车享家全国线下门店向有车客户推广发行 ETC
3	南通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发行人在南通市域开展城市静态交通业务
4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为发行人 ETC 发行业务提供图片识别等技术服务

5	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累计发展用户约 160 万个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上述 5 名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相关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询表》、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上述 5 名股东的增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持有高灯科技 20.01%的股权，为高灯科技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腾讯云为关联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 5 名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认定江苏交控系江苏高网控股股东的理由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江苏高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交控持股/控制情况
1	江苏交控	20.32%	--
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24%	江苏交控通过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
3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55.46%
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54.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交控持股/控制情况
5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74.07%
6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100%
7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93.42%
8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93.03%
9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79.99%
10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64.40%
11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通过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46.54%，为第一大股东，并委派 5 名董事（9 名董事席位中占 5 席）
13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30%，并通过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14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通过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55.27%
16	其他 7 名股东	25.35%	/
合计		**100.00%**	**/**

经核查，江苏交控直接持有江苏高网 20.32%股权，并通过控制江苏高网的股东，控制江苏高网 54.33%的股权。江苏交控直接、间接控制江苏高网合计 74.65%股权，为江苏高网控股股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16-036 号）。

2、查阅发行人股东腾讯云、高灯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

程。

3、查阅发行人股东腾讯云、高灯科技增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文件。

4、查阅江苏交控与发行人股东腾讯云、高灯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5、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询表》；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发行人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增资入股的价格系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2、腾讯云、高灯科技同时增资入股系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各方战略协同之需要，腾讯云与高灯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引入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腾讯云、高灯科技 5 名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方向，目前与发行人均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未来能够与发行人在拓展市场、客户、研发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

4、上述 5 名股东的增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持有高灯科技 20.01%的股权，为高灯科技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腾讯云为关联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 5 名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江苏交控直接、间接控制江苏高网 74.65%股权，为江苏高网控股股东。

问题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根据申报材料：

（1）2018 年 10 月 15 日，通行宝有限召开股东会，董事长张迅、董事陈小泉、赵佳军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2020 年 4 月 20 日，谢蒙萌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3）2020 年 8 月 4 日，严晓宗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4）上述人员变化系控股股东江苏交控人事安排所致，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未对公司日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前述人员离职具体原因，离职后去向，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2）补充披露上述离职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争议、纠纷，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异议。

（3）结合上述人员在公司的具体分工进一步披露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不构成重大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前述人员离职具体原因，离职后去向，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上述离职人员离职原因、离职时间以及离职后任职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离职原因	离职时间	离职后任职情况	离职后是否在公司任职

张迅	原为江苏交控委派董事，因工作调整离职	2018.10.15	江苏交控总经理	否
陈小泉	原为江苏交控委派董事，因工作调整离职	2018.10.15	江苏交控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否
赵佳军	原为江苏高网委派董事，因工作调整离职	2018.10.15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谢蒙萌	因工作调整至江苏交控下属单位任职	2020.4.20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严晓宗	原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因工作调整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2020.8.4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上述离职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争议、纠纷，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异议

根据上述离职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询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用印记录及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发行人以及上述离职人员涉诉情况。经核查，上述离职人员未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就经营业务、财务数据相关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中天运会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上述离职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综上，上述离职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上述离职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结合上述人员在公司的具体分工进一步披露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不构成重大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

1、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体分工、在发行人任职年限如下：

离职人员	职务	具体分工	在发行人任职年限

张迅	董事长	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	2
陈小泉	董事	履行董事日常职责	2
赵佳军	董事	履行董事日常职责	2
谢蒙萌	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4
严晓宗	财务负责人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

上述人员中，张迅、陈小泉、赵佳军的离职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人事安排所致。张迅、陈小泉、赵佳军均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也未在发行人处领取任何报酬，具体分工不涉及生产、技术、财务岗位和职责，且三人在公司任职时间较短。张迅、陈小泉、赵佳军离职，发行人已补选相关人员接替离职人员职务。因此前述三人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变更。

谢蒙萌原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2020 年 4 月 20 日，谢蒙萌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明文为公司总经理。王明文为公司董事长，自发行人前身通行宝有限设立之日起即在公司任职，对公司业务熟悉，同时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较好的履行工作职责。因此，谢蒙萌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严晓宗原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财务管理。2020 年 8 月 4 日，严晓宗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任卓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卓华在担任财务负责人前已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且具有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可以较好的履行工作职责。严晓宗虽然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现仍在发行人担任财务部门经理职务，协助任卓华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本次岗位变化系发行人管理层的内部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离任后，发行人已履行程序补选相关人员接替离职人员职务，且新任人员亦具备必要的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发行人战略决策、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运作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时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人员	新聘人员	说明
董事	2019年1月	王明文、谢蒙萌、徐海北、方芳、江涛	--	--	--
	2019年12月21日	王明文、谢蒙萌、徐海北、江涛、单文欣、陆永涛、陈良、罗玫、颜延	方芳	单文欣、陆永涛、陈良、罗玫、颜延	2019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董事会人员进行调整，原董事方芳离职，同时新聘任5名董事，其中单文欣、陆永涛为股东委派董事，陈良、罗玫、颜延为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5日	王明文、徐海北、江涛、夏继明、单文欣、陆永涛、陈良、罗玫、颜延	谢蒙萌	夏继明	谢蒙萌因工作调整离职；江涛因岗位调整原因辞去职工董事职务，被选举为董事；夏继明被选举为职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月	谢蒙萌、江涛、夏继明	--	--	--
	2019年12月21日	谢蒙萌、江涛、夏继明、严晓宗	--	严晓宗	新聘任严晓宗为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29日	--	谢蒙萌	王明文	谢蒙萌因工作调整离职
	2020年5月29日	王明文、江涛、夏继明、任卓华、严晓宗	--	任卓华	新聘任任卓华为副总经理
	2020年8月4日	王明文、江涛、夏继明、任卓华	严晓宗	任卓华	严晓宗因岗位调整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任卓华为财务负责人
	2020年11月25日	江涛、夏继明、任卓华	王明文	江涛	王明文因岗位调整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江涛为总经理

根据上表，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为 13 人（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总变动人数为 8 人（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 1 人；如新任人员之前已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则该新任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如离任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后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则该等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其中，因新增股东提名外部董事及新增独立董事相关的变动人数共计 5 人；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变动人数 3 人。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23.07%，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较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发行人引入新投资者、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王明文、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江涛、夏继明以及发行人财务部门经理严晓宗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在发行人任职，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张迅、陈小泉、赵佳军、谢蒙萌及严晓宗等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更的理由充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较低，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上述离职人员的辞职报告、《尽职调查问询表》。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用印记录及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和上述离职人员是否存在诉讼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述离职人员曾经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离职后任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均系正常的工作调整，离职后在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处任职。

2、上述离职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争议、纠纷，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

3、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更的理由充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较低，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8. 关于苏通卡商标

江苏高网为“苏通卡”的商标所有人，报告期内，江苏高网授权发行人无偿、长期使用“苏通卡”注册商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苏通卡”商标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作用，发行人未购买该商标的原因，江苏高网无偿授权发行人长期使用该商标是否构成为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苏通卡”商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作用

发行人成立前，江苏省内 ETC 卡发行机构为江苏高网，其为注册商标“苏通卡”的所有权人，江苏省内发行的 ETC 卡上均标注“苏通卡”字样。后江苏高网将 ETC 发行业务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成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主体，并继续使用“苏通卡”商标发行 ETC 卡。

2019 年 7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路网检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下发《关于加强 ETC 客户发展工作的函》（交路网函〔2019〕228 号），要求全国 ETC 发行机构发行标识为“中国交通 ETC”字样的 ETC 卡，发行人在其发行的 ETC 卡上不再标注“苏通卡”字样。“苏通卡”商标对发行人后续发行已无实际使用价值，不会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未购买该商标的原因，江苏高网无偿授权发行人长期使用该商标是否构成为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内唯一的 ETC 发行机构，发行 ETC 卡上所附商标仅是沿用习惯，该商标并不直接影响公司发行 ETC 卡。

发行人成立前，江苏省内发行的 ETC 卡已使用“苏通卡”注册商标。成立初期，发行人继续使用“苏通卡”商标发行 ETC 卡，系发行人成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主体后在过渡期内暂时使用；在此期间，交通运输部计划统一全国 ETC 卡标识，并要求全国 ETC 发行机构发行标识为“中国交通 ETC”字样的 ETC 卡，发行人不再发行标识有“苏通卡”字样的 ETC 卡。“苏通卡”对后续发行无实际使用价值，发行人无需收购该商标，江苏高网无偿授权发行人长期使用该商标不构成向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ETC 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的协议、评估报告、主管部门批复、会议决议等文件。

2、查询了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等政府部门有关电子不停车收费的政策文件。

3、取得发行人关于“苏通卡”商标对其生产经营的作用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内唯一的 ETC 发行机构，发行 ETC 卡上所附商标仅是沿用习惯，该商标并不直接影响公司发行 ETC 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苏通卡”商标对发行人已无实际价值，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苏通卡”对后续发行无实际使用价值，发行人无需收购该商标，江苏高网无偿授权发行人长期使用该商标不构成向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

问题 9. 关于经营资质证书

发行人的《ETC 发行服务》资质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无有效期截止日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感动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的《ETC 发行服务》资质证书是否为换发证书，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该证书无有效期截止日期的情况下换发新证书的原因。

（2）补充披露感动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的《ETC 发行服务》资质证书是否为换发证书，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该证书无有效期截止日期的情况下换发新证书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高网拥有的 ETC 相关资产及业务，承继了江苏省 ETC 发行资质。2020 年 6 月 29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下发《江苏省交通运输

厅关于明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复函》（苏交财函〔2020〕54 号），明确发行人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因此，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的 ETC 发行服务资质并非换发证书，而是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确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市场准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感动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感动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276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市场准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复函》（苏交财函〔2020〕54 号）。

2、查阅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的 ETC 发行服务资质并非换发证书，而是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确认。

2、发行人子公司感动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问题 10.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76.86 万元、23,748.74 万元、137,267.52 万元和 11,992.61 万元。2019 年增长幅度显著增加，主要得益于国家政策对于车辆 ETC 普及运用的广泛推广。

（2）ETC 电子收费应用场景包括高速路、停车场等，ETC 卡包含储值卡、借记卡、贷记卡等。ETC 产品的定价模式包括银行独立发展客户模式、银行获客+通行宝服务支撑模式、通行宝推广+绑定银行账户模式。

（3）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7%、95.13%、93.81%和 95.35%。目前，各省范围内均存在 ETC 发行机构，并在其区域范围内具有相对垄断的优势。

（4）ETC 发行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和线上渠道销售。

（5）报告期内，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51.88 万元、4,716.43 万元和 4,594.64 万元。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类型包括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和系统技术服务。

（6）报告期内，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1.11 万元、930.08 万元、1,072.88 万元和 223.82 万元，主要以保险代理业务收入为主。

（7）发行人未披露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及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8）根据媒体报道，个别地方高速 ETC 收费存在异常情况，如收费忽高忽低，ETC 收费高于人工收费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的计费基础（举例说明），ETC 相关政策短期和长期的影响、报告期各期 ETC 卡累计发行数量及类型（储值卡、借记卡、

贷记卡等）、ETC 安装率和使用率情况及未来拓展空间、ETC 收费方式之外的智能支付方式（车牌付费、ITC 无感支付、支付宝支付等）基本情况、竞争优劣势和发展趋势，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披露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如是，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不同应用场景 ETC 电子收费收入构成情况，不同 ETC 卡产生的资金流水、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 ETC 卡的充值和付费特点，分析并披露不同应用场景、不同 ETC 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ETC 产品不同定价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定价模式的差异情况及是否可明确区分。

（3）补充披露 ETC 发行是否存在地域限制、发行的 ETC 卡是否全国通用，ETC 发行在各省相对垄断格局的形成原因及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地域依赖。

（4）补充披露 ETC 发行三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销售模式资金流和实物流的流转路径、应用场景，销售过程中运费、安装费等费用的承担机制。

（5）补充披露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类型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收入主要来源于关联方的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6）区分不同应用场景补充披露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波动原因，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7）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发行人收入是否呈现季节性特点，如是，请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列表分析发行人的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8）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可比公司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是，请

披露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会计处理方法。

（9）按照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请披露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所列示的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应列示相关情形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10）补充披露发行人 ETC 产品投入使用的路段是否出现过媒体质疑 ETC 收费异常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的计费基础（举例说明），ETC 相关政策短期和长期的影响、报告期各期 ETC 卡累计发行数量及类型（储值卡、借记卡、贷记卡等）、ETC 安装率和使用率情况及未来拓展空间、ETC 收费方式之外的智能支付方式（车牌付费、ITC 无感支付、支付宝支付等）基本情况、竞争优劣势和发展趋势，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披露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如是，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1、补充披露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的计费基础（举例说明）

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分为ETC发行销售业务、ETC电子收费服务两类子业务，以下分别说明该两种主要业务的计费基础：

（1）ETC发行与销售业务

ETC发行与销售业务的计费基础为ETC车载设备（含ETC卡与电子标签）的

发行和销售。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线上渠道销售等途径，向车主提供ETC车载设备，并协助车主完成ETC支付绑定、安装激活等全流程工作，使车辆能够达到不停车通过收费站的功能。在此过程中的设备及相关成本，通常为银行支付，系因ETC发行与销售过程中需要绑定银行卡，各家银行为了通过ETC发行获取优质客户，购买相关ETC设备并免费提供给车主用户使用。

以发行人（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甲方）的《合作协议》为例，核心条款如下：

“……

第二条 合作内容与模式

1、甲乙双方共同发展ETC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开展有关ETC的业务合作。乙方发行ETC车载设备（含ETC卡与电子标签），双方合作发行对象为客车及货车车型，客户授权绑定在甲方开立的个人或对公账户作为代扣账户，支持借记卡、信用卡以及借记、贷记虚拟账户，绑定签约结果以乙方收到甲方绑定客户账户与身份证结果为准，客户在支持ETC账户交易的适用场景消费后，相关费用由绑定银行账户代扣结算。

2、代扣应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停车场等经客户及乙方授权开通的适用场景消费。

3、合作模式及费用标准

（1）甲方独立发展客户模式（模式一）

即甲方独立完成客户营销、信息采集、账户绑定、安装激活全流程模式。

费用标准：130元/车，包含ETC车载设备（电子标签和ETC卡成本）、质量检测、一次发行费用和3年售后服务。

（2）甲方获客+乙方服务支撑模式（模式二）

即甲方负责客户营销、信息采集、账户绑定工作，乙方负责发行录入并将车载设备配送给客户，客户自行完成安装激活。

费用标准：150元/车，包含ETC车载设备（电子标签和ETC卡成本）、质量检测、一次发行费用和3年售后服务。

（3）乙方推广+绑定甲方银行账户模式（模式三）

即乙方独立负责客户营销、信息采集、发行录入、设备配送、安装激活等工作，并绑定客户在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费用标准：180元/车，包含ETC车载设备（电子标签和ETC卡成本）、质量检测、一次发行费用和3年售后服务。……”

（2）ETC电子收费服务

ETC 电子收费服务的计费基础主要为收费公路等场景下非现金电子收费额，发行人主要通过为江苏省内收费公路提供 ETC 清分结算服务，以非现金电子收费额为基础按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该服务费的支付方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以发行人（乙方）与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的《合作协议》为例，核心条款如下：

“……

（一）技术服务目标

致力于构建ETC客服体系，提高路网非现金支付比例，提升服务品质和道路通行能力。

（二）技术服务内容

1.江苏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使用的电子标签（OBU）及CPU卡的采购、发行，ETC系统的推广和客服网点的设立、管理、营销、售后等配套服务。

2.高速移动支付扫码终端硬件及其配套安装、实施与维护服务，以及通过江苏高速移动支付结算平台与网管提供资金清算服务。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1.有关技术服务费按照非现金车辆通行费电子收费额的3.5‰标准收取。

2.乙方依据路网通行费收入报表按月核算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并将结果通知甲方。核算结果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技术服务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综上，ETC发行与销售业务的计费基础为ETC车载设备（含ETC卡与电子标签）的发行和销售，价款主要由银行承担；ETC电子收费服务的计费基础主要为江苏省路网内高速公路非现金电子收费额，按其一定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该服务费的支付方为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ETC相关政策短期和长期的影响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的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法律法规主要为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及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上述法规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1）对发行人运营模式的影响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要求，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也明确要求，2019 年年底，各省(区、市)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以上，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 ETC 使用率达到 90%以上。受政策利好影响，发行人 ETC 用户量从 2019 年初的 732 万左右增加到 2020 年末的 1,915 万，2019 年以来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收入相应大幅增长。客户量的大幅增加扩大了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服务的基础，也为公司衍生业务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

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提出，停止 ETC 储值卡发行，将导致发行人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量逐步减少。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实施方案要求，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新申请批准的车型应在选装配置中增加 ETC 车载装置。新车增加 ETC 车载装置将促使公司与各汽车公司等展开合作，突破区域市场的限制，抢占全国的 ETC 发行市场。目前公司已经与上汽集团、吉利汽车、悦达起亚、蔚来汽车、福耀玻璃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2）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①逐步打破区域藩篱，行业内领先公司头部化趋势加速

目前全国 ETC 电子收费行业，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 29 个省市联网运行格局，各省范围内均存在 ETC 发行机构，并在其区域范围内具有相对垄断的优势。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实施方案要求，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线上发行、第三方合作渠道推广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发行 ETC，抢占全国的 ETC 发行市场，逐步打破 ETC 发行的省际区域藩篱，行业内领先公司头部化趋势加速，将成长为全国性的龙头企业。

②ETC 城市静态交通领域空间打开，行业内企业竞争力开始分化

ETC 作为汽车与交通智慧化融合的开端，具备汽车自动识别和交通电子支付两大基础功能，因此依托 ETC 的交通电子支付功能，结合互联网技术，整合汽车后市场资源，可以推动 ETC 在停车、加油、洗车、违章缴费、公共交通等汽车消费、交通消费与个人消费场景中的泛在化应用，从而形成基于 ETC 的车生活支付体系，实现 ETC 应用功能和应用场景的扩展，以促进新业态的发展。

2019 年 5 月份以前全国 ETC 安装率较低，导致 ETC 由高速公路向城市静态交通领域发展进展缓慢，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相关法规后，截至 2019 年底全国 ETC 安装率已达到 80%左右。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已成功开拓 ETC 在智慧停车、智慧加油、高速公路智慧服务区等多个场景的消费应用，为 ETC 进入城市静态交通领域打开窗口，行业内企业

竞争力开始分化。

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 ETC 用户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管理优势等，实现 ETC 应用功能和应用场景的扩展，未来 ETC 的支付功能也将逐渐渗透到车生活的方方面面，将重新洗牌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3、报告期各期ETC卡累计发行数量及类型（储值卡、借记卡、贷记卡等）

单位：万张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储值卡	334.28	17.46%	368.00	21.03%	350.64	47.87%
记账卡	1,580.43	82.54%	1,381.66	78.97%	381.86	52.13%
合计	**1,914.71**	**100.00%**	**1,749.66**	**100.00%**	**732.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记账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张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记账卡数	1,580.43	1,381.66	381.86
其中：绑定银行借记卡	240.48	183.28	0.00
绑定银行贷记卡	1,007.94	942.81	368.56
未明确区分借记卡/贷记卡	332.02	255.57	13.30

注：未明确区分借记卡/贷记卡的，主要是发行人与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合作绑定账户，该等账户绑定的银行卡类别无法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ETC卡累计发行数量分别为732.50万张、1,749.66万张和1,914.71万张，增幅分别为138.86%和9.43%。2019年ETC卡发行增速较快系因受利好政策影响，2019年度ETC发行业务在全国大力推广。2020年ETC卡的发行回归常态，但新冠疫情对当期发行量有一定负面影响。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记账卡占比逐年提升，系因新增卡类型为记账卡符合各家银行客户的利益，银行力推ETC记账卡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4、ETC安装率和使用率情况及未来拓展空间

截至2020年末，江苏省内ETC安装率（苏牌车用户数/全省汽车保有量）和使用率（年度非现金电子通行费收费额/年度通行费收费总额）分别为83%和84%，已达到较高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年均超过2,000万辆，加上存量以及二手车ETC过户增量，年ETC安装量约4,000万辆。发行人预计未来每年公司新增ETC用户约200-300万，通过ETC设备销售实现销售收入约为30,000-45,000万元，具有持续性。同时，随着发行人用户ETC使用量的增加，自2020年11月开始发行人月均ETC电子收费服务收入超过1,200万元。因此，随着ETC的进一步普及，使用率有望进一步提升，ETC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5、ETC收费方式之外的智能支付方式（车牌付费、ITC无感支付、支付宝支付等）基本情况、竞争优劣势和发展趋势

支付方式	基本情况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车牌付费	通过车牌自动扣费	无需办理ETC	1、就目前技术而言，车牌付费无法解决精确路径收费问题。 2、高速公路摄像设备容易污损，以及在大雾、冰雪等极端天气下识别成功率低，无法达到高速公路收费的标准要求。 3、车牌识别还存在套牌现象，以及部分车辆车牌污损或被其他物件覆盖等无法进行识别。
ITC无感支付	即互联网不停车移动支付，通过手机安装移动应用APP“ITC高速通”，注册后完成车辆、银行卡绑定等。	无需办理ETC	需通过车牌识别，劣势同车牌付费。
支付宝支付等	停车扫支付宝码，支付通行费	无需办理ETC	通过车牌识别，需从人工车道停车扫码支付，非真正意义的无感支付。

由上表对比可见，ETC收费方式之外的智能支付方式均有一定的劣势，目前ITC无感支付已经停止使用。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无感支付，随着国家对ETC推广的进一步深入，ETC覆盖率将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为更好满足公众出行需求，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减少现金收费工作量，提高通行效率，发行人自主研发高速公路移动支付平台，通过与银联商务、微信支付和支付宝等支付公司系统对接，在MTC车道安装专业的高速移动支付收单设备，实现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手机二维码收取通行费等功能。因此，支付宝、微信等收费方式，是发行人电子收费系统的一部分，是ETC收费方式的补充，均由发行人提供清分结算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6、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披露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如是，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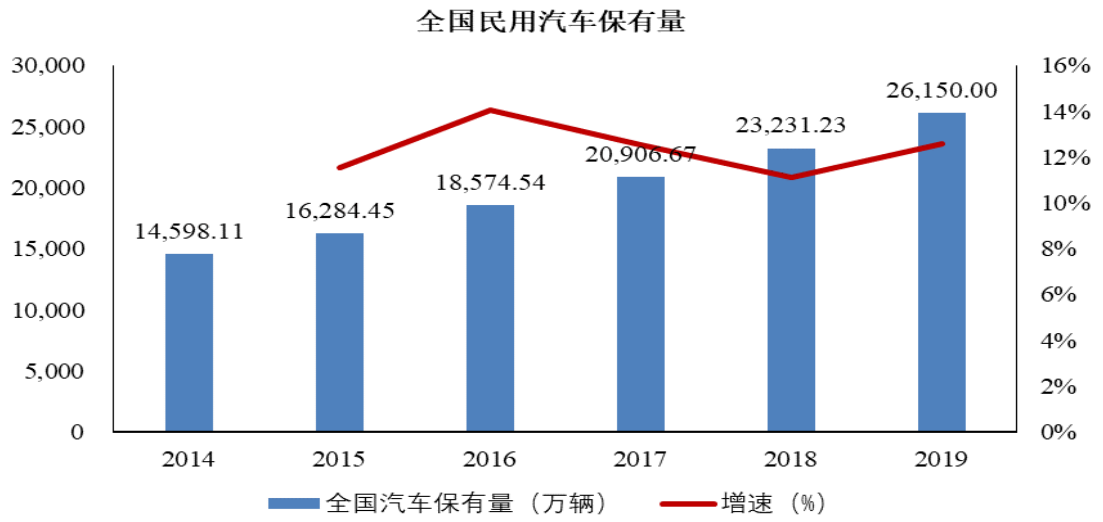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ETC发行销售业务和ETC电子收费业务的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无法统计在手订单情况。下面从ETC电子收费服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以及市场空间的变化论述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

（1）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技术服务费收入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月均电子收费收入为513.70万元、816.73万元、1,000.54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12月电子收费收入达到1,241.96万元，未来随着ETC及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进一步普及，发行人该项收入将继续呈增长趋势。

（2）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带动ETC设备销售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至2019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持续平稳增长，年增速保持在10%以上。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2019年ETC大规模发行任务的完成，发行人2020年ETC发行量与2019年相比将出现大幅下降，加之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国高速公路从2020年2月17日至5月6日免收通行费共计79天，导致发行人业务受到较大影响，ETC设备销售收入较2019年出现大幅下降。2020年5月份以后，发行人各项业务逐步恢复到常规发展状态。发行人2020年ETC发行销售收入24,071.90万元，较2018年增长6,487.52万元，增幅达36.89%。

预计未来三年，全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年均超过2,000万辆，加上存量以及二手车ETC过户增量，年ETC安装量约4,000万辆。发行人预计未来每年公司新增ETC用户约200-300万，通过ETC设备销售实现销售收入约为30,000-45,000万元。

综上，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稳步增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针对业绩波动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业绩波动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不同应用场景 ETC 电子收费收入构成情况，不同 ETC 卡产生

的资金流水、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 ETC 卡的充值和付费特点，分析并披露不同应用场景、不同 ETC 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ETC 产品不同定价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定价模式的差异情况及是否可明确区分。

1、发行人不同应用场景ETC电子收费收入构成情况、波动的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场景的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等收费公路	9,501.70	99.27%	9,685.05	98.82%	6,161.14	99.95%
停车场、加油站等其他	70.13	0.73%	115.72	1.18%	3.21	0.05%
合计	**9,571.83**	**100.00%**	**9,800.77**	**100.00%**	**6,164.35**	**100.00%**

在高速公路等收费公路应用场景下，发行人2018年、2019年电子收费业务收入规模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ETC用户量的增加，与发行人签约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非现金通行费量增加，导致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费收入增加。2020年技术服务费收入比2019年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2020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全国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79天，导致在此期间，发行人也没有电子收费收入，2020年5月份后高速公路恢复收费，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回归正常，并比2019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收入2020年全年比2019年略有降低。未来随着ETC用户数量的进一步增加、车主使用ETC频率的增加，发行人高速公路等收费公路电子收费业务收入将会呈进一步增长趋势。

在停车场、加油站等其他应用场景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停车场电子收费等，尚处于发展初期，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2019年收入比2018年增加112.51万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发行人在其电子收费系统中接入银联、苏宁等移动支付方式，发行人向其一次性收取了接口开发调试等技术服务费99.37万元；另外，发行人停车场、加油站等场景下电子收费规模也有所上升。发行人2020年收入比2019年减少45.59万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发行人收取的一次性服务费比2019年减少70.50万元；另外，发行人2020年停车场、加油站等场景下电子收费规模比2019

年增加24.91万元。

2020年12月23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ETC智慧停车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0]2057号）选定北京等27个城市作为ETC智慧停车试点城市、江苏省作为省级示范区，先期开展ETC智慧停车试点工作。未来随着ETC智慧停车试点工作的开展，未来发行人的智慧停车场收入预计将会出现较快增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不同ETC卡产生的资金流水、收入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

（1）发行人不同ETC卡产生的资金流水、波动的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ETC卡产生的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值卡	557,006.69	27.02%	1,692,874.61	76.91%	1,530,812.18	85.27%
记账卡	1,504,286.40	72.98%	508,241.11	23.09%	264,388.23	14.73%
合计	**2,061,293.09**	**100.00%**	**2,201,115.72**	**100.00%**	**1,795,200.41**	**100.00%**

①储值卡资金流水波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2019年储值卡资金流水比2018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2019年7月份前，发行人储值卡用户通行费可享受98折优惠，而记账卡用户不享受通行费优惠，车主用户使用储值卡较多。

发行人2020年储值卡资金流水比2019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A、2019年7月份后，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规定储值卡和记账卡用户通行费均可享受95折优惠，也导致部分车主用户停止了储值卡的使用，而使用记账卡，导致ETC储值卡资金流水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B、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国高速公路暂停收费79天，导致其资金

流水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发行人ETC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如下：

时间	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万元）	环比变动比例
2019 年 5 月	254,107.29	——
2019 年 6 月	250,533.99	-1.41%
2019 年 7 月	248,660.97	-0.75%
2019 年 8 月	244,576.62	-1.64%
2019 年 9 月	244,306.71	-0.11%
2019 年 10 月	244,515.31	0.09%
2019 年 11 月	240,689.24	-1.56%
2019 年 12 月	235,660.44	-2.09%
2020 年 1 月	267,639.93	13.57%
2020 年 2 月	246,378.50	-7.94%
2020 年 3 月	244,304.41	-0.84%
2020 年 4 月	243,722.46	-0.24%
2020 年 5 月	234,995.99	-3.58%
2020 年 6 月	222,681.38	-5.24%
2020 年 7 月	207,478.48	-6.83%
2020 年 8 月	198,651.08	-4.25%
2020 年 9 月	195,342.00	-1.67%
2020 年 10 月	192,220.33	-1.60%
2020 年 11 月	193,247.11	0.53%
2020 年 12 月	193,517.81	0.14%

从发行人ETC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的变化来看，至2020年四季度，发行人ETC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已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部分ETC储值卡车主用户已经习惯使用ETC储值卡，形成较为稳定的ETC储值卡用户群。但未来ETC储值卡的资金流水仍存在下降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②记账卡资金流水波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记账卡资金流水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2019年5月份后国家政策鼓励ETC记账卡（绑定银行卡）的发行，发行人记账卡用户大量增加，导致

记账卡资金流水增加。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ETC记账卡用户量的增加以及车主使用ETC频率的增加，发行人ETC记账卡的资金流水将会呈持续增长趋势。

（2）发行人电子收费收入的计费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电子收费服务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速公路等收费公路ETC非现金通行费（1）	2,285,703.26	2,244,932.26	1,805,287.28
高速公路等收费公路移动支付非现金通行费（2）	591,953.38	684,052.78	58,052.36
合计（3）=（1）+（2）	**2,877,656.64**	**2,928,985.04**	**1,863,339.64**
高速公路等收费公路电子收费服务费收入（不含税）（4）	9,501.70	9,685.05	6,161.14
高速公路等收费公路电子收费服务费率（5）=（4）*1.06/（3）	0.35%	0.35%	0.35%
其他场景电子收费服务费收入（不含税）（6）	70.13	115.72	3.21
电子收费服务费收入（不含税）（7）=（4）+（6）	9,571.83	9,800.77	6,164.36

注：（1）高速公路等收费公路ETC非现金通行费为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等通过ETC方式收取的非现金通行费收入，该项金额大于发行人ETC卡资金流水，主要是外省ETC卡所产生的资金流水所致。

（2）高速公路等收费公路移动支付非现金通行费为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等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收取的通行费。

（3）其他场景电子收费服务费收入主要为停车场电子收费收入、加油站收费收入等。

发行人ETC卡产生的资金流水为车主用户在全国高速公路以及停车场等所有场景消费所产生的资金流水，由于全国尚未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非现金通行费技术服务费收取机制，导致发行人发行的ETC卡在江苏路网（包括江苏省所有高速公路及部分安徽省高速公路）以外产生的非现金通行费，发行人不向江苏路网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收取技术服务费。

2015年11月全国高速公路实现ETC联网收费后，全国各ETC发行机构所发行的ETC卡均可以在与发行人签署协议的高速公路行驶产生ETC非现金通行费，发行人按照与签约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的约定，按其高速公路ETC非现金通行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因此，发行人不同ETC卡产生的资金流水与收入金额不具有完全对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3、不同ETC卡的充值和付费特点

发行人ETC电子收费业务模式分为预付费模式的ETC储值卡和后付费模式的ETC记账卡，不同的模式的资金流转过程如下：

资金流转过程	ETC 储值卡		银行卡记账卡
	现金充值	非现金充值	
1、资金支付方	车主	车主	车主
2、资金收入方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注）
3、充值过程中资金流转及沉淀情况	车主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现金充值后，由合作银行上门收款，资金进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银行、银联等收单机构于次一工作日将款项转入发行人在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	无需充值
	储值卡资金在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结算支付前，沉淀于发行人银行账户		无资金沉淀
4、通行费消费过程中的资金流转及沉淀情况	车主消费后由发行人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定期结算		合作银行于次一工作日将通行费转入发行人账户
			记账卡消费资金在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结算支付前产生沉淀资金
5、通行费清分过程中的资金流转	发行人定期将非现金通行费清分结算支付至江苏高网账户，由江苏高网将通行费资金划拨至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账户。		

注：车主用户完成ETC消费后，发行人将用户消费流水发至银行，银行从用户卡中扣减相应消费金额，并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因此资金收入方为发行人。

综上可知，发行人不同ETC卡充值和付费的特点为：ETC储值卡预付费后消费，记账卡为先消费后付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4、ETC产品不同定价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定价模式的差异情况及是否可明确区分

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过程中分为直接销售、线上渠道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三种模式，发行人根据不同模式销售过程中耗用的资源、投入的成本不同，

分别对 ETC 产品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 ETC 产品不同定价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接销售	4,194.51	17.42%	62,976.37	50.80%	7,979.59	63.69%
线上渠道销售	14,946.26	62.09%	53,863.44	43.45%	917.93	7.33%
线下客服网点销售	4,931.13	20.49%	7,136.38	5.76%	3,631.94	28.99%
合计	**24,071.90**	**100.00%**	**123,976.19**	**100.00%**	**12,529.45**	**100.00%**

注：上表未包含客户发展费收入

上述三种定价模式可以通过发行人的业务系统进行明确区分，具体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线上销售	线下销售	直接销售
定价情况	2019年5月份前，电子标签统一定价为180元/个		
	2019年5月份后，电子标签统一定价为150元/个	2019年5月份后，电子标签统一定价为180元/个	2019年5月份后，电子标签统一定价为130元/个
资金流转路径	银行等合作方客户将ETC设备款转至发行人	银行等合作方将ETC设备款转至发行人	银行将ETC设备款转至发行人
实物流转路径	发行人将ETC设备快递至车主用户，由车主用户自行安装激活 发行人先将ETC设备发送至微信、支付宝等合作方，由合作方再将ETC设备快递至车主用户，由车主用户自行安装激活	发行人在其线下网点向车主用户提供ETC设备，及提供安装激活服务	发行人将ETC设备发货至银行等合作方，由银行等合作方在其网点向车主用户提供ETC设备，及提供安装激活服务
销售场景	车主用户通过互联网申请ETC设备	车主用户开车至发行人网点申请ETC设备	车主用户开车至银行网点申请ETC设备
销售过程中运费	快递费由发行人与合作方协议约定	无快递费	发行人快递或安排车辆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销售过程安装费	无	无	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 ETC 发行是否存在地域限制、发行的 ETC 卡是否全国通用，

ETC 发行在各省相对垄断格局的形成原因及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地域依赖。

ETC发行销售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地域特征，主要是因为各省ETC发行机构在本省拥有较多的发行网点和营销渠道，在ETC线上发行渠道未普及的情况下，本地车主习惯于选择在常住地办理ETC设备，因此形成了ETC发行在各省相对垄断的竞争格局。但从政策层面而言，ETC发行并无地域限制，用户可以选择在任一省份办理ETC业务，各省发行的ETC卡均可在全国通用，且均为全国高速公路通行费95折优惠。

针对ETC线下发行各省发行机构相对垄断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建立了线上发行、第三方合作渠道推广等，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江苏省外ETC用户超过200万，体现了较强的ETC发行市场竞争能力。随着发行人互联网线上发行业务拓展，以及面向全国布局分支渠道的规划和建设，特别是与微信、支付宝、满帮、千方科技等互联网平台的深入合作，发行人ETC发行业务已经进入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北、吉林、湖南、江西、广西等国内大部分省市的市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江苏省以外及线上业务的开发力度，争取在全国范围内取得更大的突破。另外，随着汽车ETC前装市场的启动，发行人目前已经与吉利汽车、悦达汽车、蔚来汽车、福耀玻璃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抢占业务发展的先机，未来，凭借发行人的体制机制、技术能力和市场优势，在全国范围内ETC发行有望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综上，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地域依赖，符合行业实际和全国市场状况。未来发行人以江苏省内市场做支撑，随着省外市场空间逐步打开，ETC 发行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作出风险提示如下：

“（四）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江苏省从事智慧交通业务的重要企业，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

受益于江苏的经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13%、93.81%和86.67%。未来，如果江苏经济发展放缓，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业务收入增速有可能放缓或下降；若江苏区域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公司仍会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 ETC 发行三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销售模式资金流和实物流的流转路径、应用场景，销售过程中运费、安装费等费用的承担机制。

1、ETC发行三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直接销售	4,194.51	17.42%	44.48%	62,976.37	50.80%	46.88%	7,979.59	63.69%	57.47%
线上渠道销售	14,946.26	62.09%	24.06%	53,863.44	43.45%	37.06%	917.93	7.33%	20.38%
线下客服网点销售	4,931.13	20.49%	9.44%	7,136.38	5.76%	15.22%	3,631.94	28.99%	10.47%
合计	**24,071.90**	**100.00%**	-	**123,976.19**	**100.00%**	-	**12,529.45**	**100.00%**	-

注：上表未包含客户发展费收入

发行人2018年度以直接销售和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处于起步阶段。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交通部印发《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受国家政策推动影响，发行人为提高全国范围内ETC发行能力，增加获客渠道，逐步扩大并完善线上销售渠道，故线上销售比例快速增加；2020年度，为尽可能减少新冠疫情对线下销售的影响，发行人继续加大线上销售力度，故线上销售比例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ETC设备销售模式重心的调整，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进一步打开了发行人ETC设备销售的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种销售模式中直接销售毛利率最高，线上渠道销售毛利率其次，线下客服网点销售毛利率最低，主要原因系三种销售模式下成本构成及分摊的固定成本差别较大。三种销售模式所对应的ETC设备采购成本均相同，直接销售模式仅包含少量直接从事直接销售的人员薪酬，线上渠道销售成本包含线

上渠道推广费以及直接从事线上渠道销售的人员薪酬，线下客服网点销售成本中包含线下合作渠道推广费以及分摊的客服网点人员人工薪酬、房租水电等，因此相关成本相对较高，该渠道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5”之“（一）量化分析并披露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特别是2017年至2019年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波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2019年直接销售模式毛利率在收入比2018年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直接销售模式毛利率低于2018年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2019年5月份前，发行人OBU销售统一定价为180元/个，而2019年5月份后直接销售模式下定价为130元/个。

另外，2019年5月前，为了保证ETC客户的稳步发展，发行人与江苏高网合作开发ETC客户，并签订《ETC客户合作发展协议》，在车主用户充值一定金额的情况下，免费提供ETC给车主用户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高网收取的客户发展费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客户发展费	-	-	3,490.57	-31.51%	5,054.93	-30.26%

上述客户发展费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5 月前，发行人为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发行人按设备的采购成本收取对应的客户发展费，而其成本为设备采购成本、税金及分摊的营业网点销售人员成本，该类业务成本发生额大于收入额导致其销售毛利率为负，但该计算结果仅为为直接销售环节，没有考虑新增用户带来的后续资金沉淀收益以及电子收费业务收益。

对江苏高网来说，增加 ETC 车主用户，可以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降低现金收费量，减少收费站工作人员数量；对发行人来说，可以增加发行人的电子收费业务的交易额。该类业务对双方都有利，双方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进行交易定价，该类业务交易价格公允。

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广ETC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

因此，自2019年7月后发行人停止了该部分ETC的发行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发行人ETC发行三种销售模式差异比较

项目	线上销售	线下销售	直接销售
资金流转路径	银行等合作方客户将ETC设备款转至发行人	银行等合作方将ETC设备款转至发行人	银行将ETC设备款转至发行人
实物流转路径	发行人将ETC设备快递至车主用户，由车主用户自行安装激活 发行人先将ETC设备发送至微信、支付宝等合作方，由合作方再将ETC设备快递至车主用户，由车主用户自行安装激活	发行人在其线下网点向车主用户提供ETC设备，及提供安装激活服务	发行人将ETC设备发货至银行等合作方，由银行等合作方在其网点向车主用户提供ETC设备，及提供安装激活服务
销售场景	车主用户通过互联网申请ETC设备	车主用户开车至发行人网点申请ETC设备	车主用户开车至银行网点申请ETC设备
销售过程中运费	快递费由发行人与合作方协议约定	无快递费	发行人快递或安排车辆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销售过程安装费	无	无	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类型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收入主要来源于关联方的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类型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业务	2,753.45	22.42%	74.92%	1,990.09	40.76%	74.15%	-	-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4,846.74	39.47%	53.24%	1,327.00	27.24%	54.03%	-	-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4,678.96	38.10%	40.48%	1,399.32	32.00%	72.23%	651.88	-	72.62%
合计	**12,279.15**	**100.00%**	**53.24%**	**4,716.43**	**100.00%**	**68.06%**	**651.88**	**100.00%**	**72.62%**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展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及系统技术服务。2019年，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拓展取得积极进展，该类业务收入较2018年上升623.51%，增长幅度较为显著。2020年，公司该类业务收入规模继续增长，主要是由于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受2019年底交通运输部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工作的政策推动所致，系统技术服务业务受2020年新开展的SD-WAN业务快速增长所致，该两项业务是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0万元、1,990.09万元和2,753.4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72.41%和74.92%。2018年公司无该类业务，2019年收购感动科技后，形成该类业务收入。2020年，该类业务收入同比增加763.36万元，系因业务开拓加大所致；2019年-2020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收入金额分别为0万元、1,327.00万元和4,846.7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54.60%和53.24%。2018年公司无该类业务，2019年收购感动科技后，形成该类业务收入。2020年，该类业务收入同比增加3,519.74万元，系因业务开拓加大所致；2019年-2020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651.88万元、1,399.32万元和4,678.9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2.62、74.61%和40.48%。该类业务各期收入稳步增长，系因发行人逐步完善产品，2020年新开展了SD-WAN业务，同时因新开展的SD-WAN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发行人2020年毛利率下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关联方的合理性

随着技术的发展，传统的交通管理正向智慧型、数字化交通管理转型，目前该转型尚处于起步阶段。发行人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起步较早，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是发行人依托自身较强的系统开发技术能力，以及对智慧交通行业的深刻理解，以云技术为平台对交通管理相关软件系统的开发和维护，提升综合交通运营管理水平。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公安厅、交通厅及其下属单位等。

发行人先后研发了系列云平台产品，该系列云产品均为行业内新产品，市场对该类产品的认知有一个过程，发行人先期将上述技术广泛应用于江苏市场，该类业务竞争优势明显，导致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关联方江苏交控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云系列产品的合作省份包括安徽、河南、重庆、河北、北京、浙江、湖南、青海等，发行人与上述省份相关业务单位签订了业务合同，并计划于 2021 年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省份	业务类型
视频上云网关软件	安徽省	调度云
京津塘视频云联网项目（一期）项目设备	北京市	调度云
首发集团视频云联网项目视频网关	北京市	调度云
公路视频云联网系统项目	北京市	调度云
京石高速视频云联网工程	河北省	调度云
高发、中原收费经营还贷路段视频云联网项目设备	河南省	调度云
G4 高速公路安新段、驻信段视频系统云联网工程项目	河南省	调度云
郑州昌达视频上云网关	河南省	调度云
河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省中心工程开发项目	河南省	调度云
G60 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二期工程项目第 6 标段协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软件服务	湖南省	调度云
G6 青海段视频联网	青海省	调度云
视频上云网关软件	浙江省	调度云

视频上云网关软硬件供货	浙江省	调度云
剑榕机电项目	重庆市	调度云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基础管理平台	山西省	内控云
青兰国家高速公路长治至延安联络线山西境黎城至霍州段工程	山西省	内控云

未来随着发行人与上述单位合作关系的进一步深入，将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也将为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打开较大的市场空间。

因此，目前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关联方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发行人与江苏省外单位业务合作的开展，该类业务的非关联方收入金额将大幅提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区分不同应用场景补充披露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波动原因，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衍生业务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保险代理业务	539.23	75.79%	1,020.80	95.15%	921.51	99.08%
供应链协同服务及其他衍生业务	172.25	24.21%	52.07	4.85%	8.57	0.92%
合计	**711.48**	**100.00%**	**1,072.88**	**100.00%**	**930.0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衍生业务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收入金额较小，2020 年该收入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发行人供应链协同服务及其他衍生业务 2018 年、2019 年主要为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2020 年为发行人利用自身线下客服网点及庞大的 ETC 用户资源，为合作银行提供信用卡获客服务，从而向合作银行收取的服务费。

公司智慧交通衍生业务中，保险代理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惠尔开展。收购苏州惠尔之前，发行人并未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报告期初，发行人与保险代理

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发行人为保险代理公司提供推广服务并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不存在无保险代理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形。苏州惠尔现持有 2019 年 1 月 8 日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202458000000800”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可以从事保险代理相关业务。

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由发行人自行开展，系发行人依托其庞大的 ETC 用户群体以及遍布江苏省的线下服务场景，协助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车主用户提供车辆保险、供应链协同等增值服务，发行人按协议向第三方机构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不具有金融或类金融属性，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备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发行人收入是否呈现季节性特点，如是，请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列表分析发行人的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发行人收入是否呈现季节性特点，如是，请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690.52	16.49%	10,723.76	7.50%	7,130.28	20.06%
二季度	9,120.55	19.56%	14,861.24	10.39%	6,754.23	19.00%
三季度	13,718.64	29.42%	62,092.55	43.40%	9,739.70	27.40%
四季度	16,104.64	34.53%	55,379.26	38.71%	11,918.63	33.53%
合计	**46,634.35**	**100.00%**	**143,056.82**	**100.00%**	**35,542.8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除2019年四季度外，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均逐季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发行人2019年3-4季度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9年5月份国家出台ETC发展鼓励政策所致；2020年1-2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2020年初新冠疫情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收入不呈现明显季节性特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列表分析发行人的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对比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至2019年（2020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年度的分季度收入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溢科技	14,545.30	5.09	18,789.69	6.57	91,802.82	32.10	160,877.78	56.25
万集科技	11,726.75	3.50	20,701.25	6.18	80,446.33	24.01	222,246.44	66.32
华铭智能	7,373.47	5.12	12,334.34	8.56	4,247.21	2.95	120,063.06	83.37
千方科技	164,450.66	18.85	194,154.77	22.26	210,744.79	24.16	302,868.76	34.72
皖通科技	27,864.89	19.09	34,519.97	23.65	25,703.32	17.61	57,873.64	39.65
中远海科	25,637.85	21.30	26,496.97	22.01	28,265.99	23.48	39,970.40	33.21
平均值	**41,933.15**	**13.22**	**51,166.16**	**16.13**	**73,535.08**	**23.18**	**150,650.01**	**47.48**
发行人	**10,723.76**	**7.50**	**14,861.24**	**10.39**	**62,092.55**	**43.40**	**55,379.26**	**38.71**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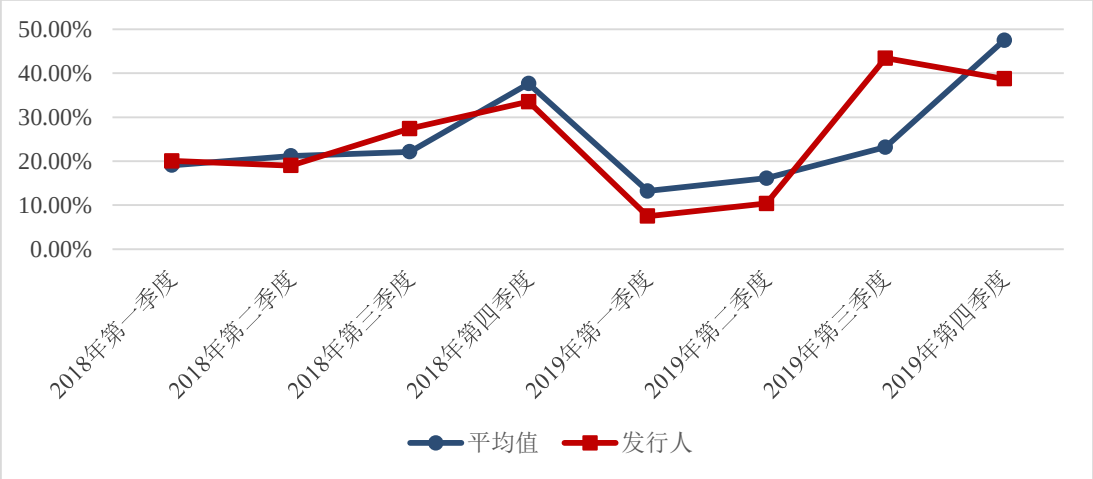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溢科技	15,058.65	24.93	7,737.60	12.81	10,970.13	18.16	26,639.42	44.10
万集科技	7,516.19	10.86	14,382.15	20.78	17,973.47	25.96	29,354.34	42.40
华铭智能	8,152.87	30.89	6,460.11	24.48	4,295.79	16.28	7,485.52	28.36
千方科技	129,899.80	17.91	157,581.26	21.73	163,196.31	22.51	274,452.16	37.85
皖通科技	26,699.20	21.37	22,074.41	17.67	24,682.21	19.76	51,481.20	41.21
中远海科	23,426.40	23.90	25,636.35	26.16	23,027.71	23.50	25,914.95	26.44
平均值	**35,125.52**	**19.09**	**38,978.65**	**21.18**	**40,690.94**	**22.11**	**69,221.26**	**37.62**
发行人	**7,130.28**	**20.06**	**6,754.23**	**19.00**	**9,739.70**	**27.40**	**11,918.63**	**33.5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将发行人与可比公司2018年至2019年度的分季度收入占比绘成如下折线图：

2018-2019年度分季度收入占比趋势图



整体而言，发行人分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势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可比公司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是，请披露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会计处理方法。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可比公司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收入的来源主要为ETC发行与销售相关的ETC设备类产品、开发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类产品以及电子收费、软件系统维护等服务，上述服务类业务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也不存在退换货等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ETC设备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设备	2019 年 5 月前	2019 年 5 月后
电子标签	三种销售模式下，收费标准均为 180 元/车	分为三种销售模式： （1）银行独立发展客户模式：收费标准为

		130 元/车； （2）银行获客+通行宝服务支撑模式：收费标准为 150 元/车； （3）通行宝推广+绑定银行账户模式：收费标准为 180 元/车。
平板发行终端	销售定价为 12,000 元/台	
蓝牙读卡器	销售定价为 50 元/个	
ETC 卡	销售定价为 8.5 元/张	

2019年5月前，全国各ETC发行机构自行制定ETC发行价格，由各发行机构与其合作银行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协商确定价格。2019年5月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与各合作银行总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全国执行统一的ETC发行价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是，请披露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与 ETC 设备供应商约定的质保期为 5 年，与车主用户约定的售后服务期限为 3 年，供应商质保期基本可以覆盖设备销售后的服务期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换货情形，但无退货情形。报告期各期，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换货数量分别为 0.01 万个、0.70 万个和 2.18 万个，换货数量和比例均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

对于质保期内的 ETC 设备，换货成本由供应商承担，发行人不存在因退换货导致大额成本支出的情形；对于质保期以外的 ETC 设备更换，发行人按正常销售价格向用户收取设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设备成本，相关成本计入营业成本。ETC 发行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银行，换货方为使用 ETC 的车主用户，均非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九）按照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

三方回款，如是，请披露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所列示的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应列示相关情形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分不同的销售类型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ETC发行与销售业务

发行人ETC发行与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线上渠道销售三种销售模式，在车主申请ETC设备并绑定相关银行的账户后，由各类股份制银行、信用社等主体购买相关ETC设备，免费提供给车主用户使用。因此，发行人ETC发行销售业务的客户为各类股份制银行、信用社等主体，并由其支付相关货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电子收费服务

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等客户提供清分结算服务，并按照电子收费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服务费。发行人的客户为与发行人签署技术服务费协议的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等，并由其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3、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发行人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是发行人以其自身的技术实力对交通管理相关软件系统的开发和维护。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公安厅、交通厅及其下属单位等。发行人与需求方签订合作协议，并与需求方结算，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4、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发行人智慧交通衍生业务主要为车辆保险代理业务、供应链协同服务。该类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银行、保理、保险等合作机构，发行人与其进行结算，不存在

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十）补充披露发行人 ETC 产品投入使用的路段是否出现过媒体质疑 ETC 收费异常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积极响应并在2019年底完成了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基础工作。2020年1月1日0时，全国范围内完成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实现全国路网并网切换后，全国路网系统采用分段式计费方式。系统切换初期，由于部分省份入、出口车道收费系统流程及功能存在规范性、稳定性等方面问题，以及入口称重检测系统与收费系统数据交互及时性等方面的问题，导致ETC/MTC混合车道系统出现ETC车辆交易成功率偏低、MTC车辆计费出现一定差错、特情车辆计费流程不统一等相关问题。因此，全国系统上线初期，出现部分地区路段ETC收费异常的情况，并被部分媒体质疑，在江苏省范围内，也存在以上类似情形。

交通运输部为确保取消省界收费站后高速公路通行秩序高效、稳定，结合《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车道系统实施指南》，对ETC/MTC混合车道系统进行优化设计，并于2020年3月30日由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发布了《ETC费显和清分结算系统优化工程ETC/MTC混合车道系统实施指南》，经过各省系统完善和调优，于2020年5月初解决了全国路网并网切换后产生的收费异常问题，目前全国联网收费系统运行平稳。

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ETC发行销售业务中，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情况及发行销售具体环节，了解电子收费服务费收取对象。

2、查阅ETC发行销售业务相关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各高速公路签订的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了解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的计费基础。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ETC相关政策法规，查阅相关研究报告，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4、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全国汽车保有量和ETC用户数增长情况，分析ETC相关业务的市场空间。

5、取得发行人各类ETC卡（储值卡、记账卡）的各期发行情况，分析各期发行数量变化的原因，结合ETC的安装率和使用率情况，分析ETC业务未来的拓展空间。

6、查询ETC收费方式以外的智能支付方式的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各类收费方式的竞争优劣势，分析未来收费方式的发展趋势。

7、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资金流水明细表，分析不同场景、不同销售模式下的电子收费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资金流水构成，分析不同应用场景下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收入结构及其变动的原因。

8、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了解ETC电子收费模式中的资金流转过程，查询相关政策法规，了解不同ETC卡的充值和付费特点，了解不同ETC发行销售模式的异同。

9、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省外市场拓展情况，查阅发行人与吉利汽车、悦达汽车等公司的相关合作合同，核实执行情况。

10、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感动科技营业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子公司感动科技业务负责人，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并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研究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了解收入主要来自关联方的合理性。

11、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不同场景下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收入占比及波动原因；查阅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个人保险代理合同》，查阅发行人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了解该业务具体模式；结合发行人与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案例，了解供应链协同服务运营模式、发行人的主要职责。

1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金融机构分类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开展业务资金来源、银行贷款、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第三方机构担保或信用支持情况，确认发行供应链协同服务的业务性质和合规性。

1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统计发行人分季度收入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分布和行业背景信息，分析发行人收入分季度变化的合理性。

1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阅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与各合作银行总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了解ETC产品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

15、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换货情况明细表，查阅发行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退换货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退换货过程中发行人承担的职责，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6、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的业务模式，核查第三方回款情况。

17、通过网络查询ETC收费异常导致的媒体质疑，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ETC客户服务相关规则和发行人客户服务人员配置及执行情况，了解相关舆情发生的原因和处理流程，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ETC发行与销售业务的计费基础为ETC车载设备（含ETC卡与电子标签）的发行和销售，价款主要由银行承担；ETC电子收费服务的计费基础为非现金电子收费额，发行人主要通过为江苏省内收费公路提供不停车收费系统的清分结算服务，以非现金电子收费额为基础收取一定的服务费，该服务费的支付方为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2、报告期初以来，各项ETC相关政策影响主要有：（1）发行人ETC用户量从2019年初的732万左右增加到2020年末的1,915万，2019年以来ETC发行与销售业务收入相应大幅增长。客户量的大幅增加扩大了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服务的基础，也为公司衍生业务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生态环境；（2）停止ETC储值卡发行，将导致发行人ETC储值卡沉淀资金量逐步减少；（3）新车增加ETC车载装置将促使公司与各汽车公司等展开合作，突破区域市场的限制，抢占全国的ETC发行市场；（4）逐步打破区域藩篱，行业内领先公司头部化趋势加速；（5）ETC城市静态交通领域空间打开，行业内企业竞争力开始分化，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ETC用户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管理优势等，实现ETC应用功能和应用场景的扩展，未来ETC的支付功能也将逐渐渗透到车辆日常各使用场景，行业市场空间逐渐增长。

3、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ETC使用场景的拓宽以及ETC发行的地域壁垒被打破，发行人的ETC相关业务总体市场空间仍处于增长中，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4、ETC收费方式之外的智能支付方式均有一定的劣势。目前ITC无感支付已经停止使用，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无感支付，随着国家对ETC推广的进一步深入，ETC覆盖率将进一步提升。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收费方

式，是发行人ETC收费方式的补充，均由发行人提供清分结算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5、随着2015年9月份全国高速公路开始联网运营，ETC发行的地域壁垒被打破，ETC发行不再存在地域限制，截至目前全国各发行机构发行的ETC卡均可以在全国高速公路使用。但总体来看，ETC发行销售有一定的地域特征，主要是因为各省ETC发行机构在本省拥有较多的发行网点和营销渠道，在ETC线上发行渠道未普及的情况下，本地车主往往选择在常住地办理ETC设备，因此形成了ETC发行在各省相对垄断的竞争格局。随着发行人互联网线上发行业务拓展，以及ETC前装市场的启动，省外市场空间逐步打开，仍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不存在明显的地域依赖。

6、发行人报告期内ETC设备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变化，该等变化与近年来ETC业务发展的客观规律相吻合，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

7、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展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及系统技术服务。该类业务是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主要客户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安厅、交通厅及其下属单位。目前发行人已将上述技术广泛应用于江苏市场，该类业务竞争优势明显，导致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关联方江苏交控及其下属企业。未来随着发行人与江苏省外单位业务合作的开展，该类业务的非关联方收入金额将大幅提升。

8、公司智慧交通衍生业务中，保险代理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惠尔开展。苏州惠尔现持有《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可以从事保险代理相关业务；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由发行人自行开展，系发行人依托其庞大的ETC用户群体以及遍布江苏省的线下服务场景，协助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车主用户提供车辆保险、供应链协同等增值服务，发行人按协议向第三方机构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该类业务不具有金融或类金融属性，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备案。

9、发行人收入不呈现明显季节性特点；发行人分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势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10、2019年5月前，全国各ETC发行机构自行制定ETC发行价格，由各发行

机构与其合作银行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协商确定价格。2019年5月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与各合作银行总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全国执行统一的ETC发行价格。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退货情形，仅存在少量换货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13、2020年1月1日0时，全国范围内完成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实现全国路网并网切换后，全国路网系统采用分段式计费方式。全国系统上线初期，出现部分地区路段ETC收费异常的情况，并被部分媒体质疑。在江苏省范围内，也存在以上类似情形，但总体情况好于全国。交通运输部为确保取消省界收费站后高速公路通行秩序高效、稳定，对ETC/MTC混合车道系统进行优化设计，经过各省系统完善和调优，于2020年5月初解决了全国路网并网切换后产生的收费异常问题，目前全国联网收费系统运行平稳。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11. 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在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中产生较大规模沉淀资金，并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自 2018 年开始，公司不再进行关联方委托贷款，转为银行存款类产品。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660.45 万元、10,212.1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4%、28.73%、0.00%、0.0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委托贷款业务利息收入。

（3）报告期内，沉淀资金产生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都未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4）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停止 ETC 储值卡发行、逐步减少 ETC 储值卡使用。2019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储值卡沉淀资金的余额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委托贷款业务合规性，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委托贷款的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沉淀资金的产生原因及具体过程，发行人是否拥有处理沉淀资金的自主权，是否涉及挪用或不当使用 ETC 用户资金，沉淀资金未来的使用规划及是否重新用于委托贷款。

（2）补充披露委托贷款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是否具有委托贷款资质或牌照、具体关联关系，借款方是否为发行人自主选择，报告期各期不同关联方委托贷款金额及占比，主要委托贷款对象和最终用途、资金来源、利率、期限及款项回收风险评估情况，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或手续费，委托贷款业务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条款，委托贷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金额较大、性质特殊且容易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收益，模拟测算如果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考虑到上述影响而选择第二套上市标准。

（4）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 ETC 储值卡的余额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 2019 年 5 月至今 ETC 储值卡余额的月度数据及环比变动比例，ETC 储值卡余额是否呈现下降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就 ETC 储值卡余额的下降比例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委托贷款业务合规性，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委托贷款的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沉淀资金的产生原因及具体过程，发行人是否拥有处理沉淀资金的自主权，是否涉及挪用或不当使用 ETC 用户资金，沉淀资金未来的使用规划及是否重新用于委托贷款。

1、委托贷款业务合规性

（1）发行人具有委托贷款委托人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第七条：“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贷款人（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根据 2018 年 1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商业银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项下委托贷款；简而言之，委托贷款是指不具备放贷资质的机构或个人委托具备委托贷款资质的机构代为发放贷款的行为。

对于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主体资格，《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明确，委托人是指提供委托贷款资金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除此之外未有其他限制。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存续至今的法人，符合前述管理办法中对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可以提供委托贷款资金，从事委托贷款业务。因此，发行人符合委托贷款委托人的资格。

（2）发行人委托贷款资金来源符合规定

根据《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下列资金不得作为委托资金：①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②银行的授信资金；③具有特定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④其他债务性资金（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⑤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企业集团发行债券筹集并用于集团内部的资金，不受本规定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以上情形，发行人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为合法的、拥有自主支配权的资金，可以用于委托贷款业务。因此，发行人委托贷款资金来源符合上述规定。

（3）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关联方委托贷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审批程序。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均通过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机构编码为“L0142H23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以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其具有从事委托贷款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以来与关联方签订的所有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向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出的委托贷款申请，发行人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协议条款完整、各方权利和义务界定清晰、文字表述准确。发行人委托贷款对象由发行人自行确定，发放贷款用途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存在《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中禁止的情形。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综上，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具有合规性，不属于类金融业务，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委托贷款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关于委托贷款的会计处理如下：

发放贷款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贷：银行存款

收回贷款本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收回贷款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发行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中的利息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文）“第十七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八条，企业应当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经过内部决策流程，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约定委托贷款的本金、期间、利率等信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后，根据协议内容实际使用期间计算利息收入，并在约定的还息日归还利息，在约定的还款日归还贷款本金，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发行人对委托贷款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沉淀资金的产生原因及具体过程

发行人沉淀资金主要来源于储值卡卡内余额形成的沉淀资金、通行费清分的结算账期形成的沉淀资金以及公司股东投入资金及滚存收益形成的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股东投入及滚存收益形成的资金

发行人股东投入及滚存收益形成的资金系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具有处置此类资金的完全的自主权。

（2）通行费清分的结算账期形成的沉淀资金

发行人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按月清分通行费并结算技术服务费用，由于各高速公路通行费总体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基于通行费清分的结算账期会形成 4-7 天通行费的沉淀资金（清分备付金），发行人具有此类资金的使用权及收益权。

（3）储值卡卡内余额形成的沉淀资金

ETC 用户在办理 ETC 储值卡时需签署《ETC 用户章程》《ETC 用户协议》，根据约定 ETC 储值卡需提前充值，不能透支使用，储值卡内充值的资金不计利息。

从商业逻辑来看，发行人与办理 ETC 储值卡的车主用户签署了相关协议，车主充值款为预付款消费性质，对于发行人来说具有预收款性质，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资金。发行人储值卡用户通行费可享受 98 折优惠，让车主用户获得了实惠，在全国范围内其他省份 ETC 储值卡也同样采用，是一种普遍的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

从法律层面来看，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制定的《全国 ETC 客户服务业务规程》明确，“储值卡采用实名制，卡内电子钱包记录资金信息，客户需在卡内预存通行费，其车辆在通过收费公路时，系统直接从卡内扣除当次通行费，并根据通行记录在卡账户中记账；”发行人发行的储值卡符合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发行的 ETC 储值卡属于行业卡，其中预存的资金系用户为获得 ETC 相关服务而支付的预付款，发行人拥有沉淀资金的使用权，不涉及挪用或不当使用 ETC 用户资金。

4、沉淀资金未来的使用规划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沉淀资金规模逐渐增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仅发行人 ETC 储值卡的余额 224,799.79 万元，资金规模较大。为了提高沉淀资金使用效益，精细化财务管理，从而保证发行人科学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初将大部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发行人开展此业务主要是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及使用收益率。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发行人委托资金贷款对象均为其关联方，借款期限均为一年以内，借款利率采用起息日基准利率的固定利率，借款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及委托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前述资金业务风险较小、收益

率相对稳定、流动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提高了发行人沉淀资金的使用效益，是正常的资金管理手段。自 2018 年底开始，发行人不再进行关联方委托贷款，转为银行存款类产品。发行人已确认，未来沉淀资金将继续用于购买银行存款类产品，没有将沉淀资金重新用于委托贷款的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委托贷款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是否具有委托贷款资质或牌照、具体关联关系，借款方是否为发行人自主选择，报告期各期不同关联方委托贷款金额及占比，主要委托贷款对象和最终用途、资金来源、利率、期限及款项回收风险评估情况，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或手续费，委托贷款业务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条款，委托贷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委托贷款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风险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注]（万元）	关联关系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003.2	60,651	举办单位：江苏交控	--	江苏交控管理的事业单位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993.3.5	1,680,000	江苏省国资委持股 100%	5,111,600.37	发行人控股股东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88.4.23	298,664.997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284,674.54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9.2.8	37,3612.5	江苏交控持股 93.03%；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9%；连云港海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8%	192,973.89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2.1.22	215,540.51	江苏交控持股 79.99%；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82%；无	177,428.59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9%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9.2.8	428,100	江苏交控持股 74.07%；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51%；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86%；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81%；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2.66%；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9%	93,162.13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9.2.8	207,783	江苏交控持股 93.42%；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7%；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 81%	162,854.38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9.16	284,349.7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67.14%；江苏交控持股 16.07%；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3%；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5%	40,418.29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2.08.21	5,000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南京联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江苏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南京众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	6,911.36	江苏交控的联营企业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1.08.17	397,645.3357	江苏交控持股 55.46%；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25.15%；苏州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41%；苏州太仓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2.48%；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8%	214,440.73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注：经营规模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口径进行统计，数据来源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

华审字（2020）第 020632 号）以及《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298 号）。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委托贷款对象均为江苏交控下属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委托贷款款项回收风险较低。发行人委托贷款均履行委托贷款款项回收风险评估及审批流程。

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均通过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机构编码为“L0142H23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具有从事委托贷款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委托贷款方均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方均为发行人自主选择。2017 年、2018 年，不同关联方委托贷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单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委贷收入	占比	委贷收入	占比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287.90	13.33%	5,917.30	57.94%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5.56	11.24%	372.76	3.65%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7.45	11.46%	691.60	6.77%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5.26	6.47%	266.18	2.61%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44.84	15.99%	776.75	7.61%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9.60	6.93%	338.79	3.32%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8.42	7.54%	357.94	3.51%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8.41	0.19%	1.37	0.0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76.02	14.24%	1,053.76	10.32%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1,217.00	12.60%	435.68	4.27%
合计	**9,660.45**	**100.00%**	**10,212.13**	**100.00%**

发行人委托贷款期限均为一年以内，借款利率采用起息日基准利率的固定利率，借款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及委托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条款。自 2018 年底开始，公司不再进行关联方委托贷款，转为银行存款类产品。

2、委托贷款对象和最终用途、资金来源、利率、期限

（1）2017 年度委托贷款对象、贷款本金、利率、期限、收取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收入不含税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000.00	4.35%	2016/3/28	2017/3/27	19.38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4,000.00	4.35%	2016/4/14	2017/4/13	46.51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000.00	4.35%	2016/5/30	2017/4/13	23.25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12,000.00	4.35%	2016/7/14	2017/7/13	264.01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6,000.00	4.35%	2016/9/9	2017/9/8	170.99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4,000.00	4.35%	2016/12/7	2017/12/6	154.58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8,000.00	4.35%	2017/4/24	2018/4/23	229.81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12,000.00	4.35%	2017/7/17	2018/5/14	229.81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6,000.00	4.35%	2017/9/22	2018/5/14	69.08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4,000.00	4.35%	2017/12/11	2018/5/14	9.5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2016/9/30	2017/2/15	51.3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2016/10/17	2017/10/16	328.3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4.35%	2016/12/7	2017/12/6	463.7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16/12/28	2017/12/6	193.2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2017/9/19	2018/8/16	118.5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2017/10/19	2018/7/24	84.36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	4.35%	2017/12/7	2018/7/24	48.4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2017/2/16	2017/8/15	205.1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35%	2017/3/1	2017/8/28	184.6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7/1/17	2018/1/16	278.4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17/3/20	2018/3/2	163.5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35%	2017/4/13	2018/4/12	179.8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35%	2017/8/16	2018/8/15	235.9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35%	2017/8/29	2018/8/28	128.24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	4.35%	2016/2/3	2017/1/14	4.79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	4.35%	2016/2/5	2017/1/18	12.31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	4.35%	2016/3/7	2017/3/6	59.28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6/12/7	2017/12/6	155.03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	4.35%	2017/1/12	2018/1/8	242.12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	4.35%	2017/1/19	2018/1/16	237.33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2017/1/23	2018/1/18	391.01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	4.35%	2017/3/14	2018/3/13	267.20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	4.35%	2017/5/5	2018/5/4	164.83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7/12/8	2018/7/31	10.94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	4.35%	2016/4/27	2017/4/26	26.22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6/6/24	2017/6/15	132.12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6/9/18	2017/9/18	118.55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6/11/17	2017/11/16	145.46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	4.35%	2016/11/23	2017/11/15	109.09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7/9/18	2017/12/8	37.39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7/11/21	2018/5/10	32.72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7/11/27	2018/6/29	15.96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7/12/15	2018/6/29	7.75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	4.35%	2016/5/19	2017/4/26	26.22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	4.35%	2016/6/20	2017/4/26	26.22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16/7/5	2017/6/28	101.45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	4.35%	2016/8/8	2017/8/2	48.56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17/3/13	2018/3/12	167.57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7/4/27	2018/4/26	113.54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7/5/16	2018/5/15	183.53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	4.35%	2017/6/7	2018/6/6	189.69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17/6/29	2018/6/28	106.01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7/8/3	2018/7/31	120.49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7/11/9	2018/6/28	24.17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2016/7/13	2017/7/10	217.27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6/7/29	2017/6/29	143.63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	4.35%	2017/7/7	2018/6/20	182.62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7/7/27	2018/7/26	126.08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00.00	4.35%	2016/3/17	2017/3/9	91.65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17/3/2	2018/3/1	173.84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	4.35%	2017/3/13	2018/3/12	67.03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2017/6/7	2018/6/6	237.11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7/6/16	2018/6/15	158.79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4.35%	2017/3/21	2018/1/21	16.30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4.35%	2017/10/11	2017/11/17	2.11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	4.35%	2016/4/11	2017/4/10	22.57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6/4/22	2017/4/21	50.16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0	4.35%	2016/6/3	2017/6/2	259.91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6/11/3	2017/11/2	139.07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0	4.35%	2017/1/6	2017/9/21	441.15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0	4.35%	2017/9/22	2018/8/7	172.70
合计	-	-	-	-	9,660.46

（2）2018 年度委托贷款对象、贷款本金、利率、期限、收取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对象	委托贷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收入不含税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8,000.00	4.35%	2017/4/24	2018/4/23	102.14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12,000.00	4.35%	2017/7/17	2018/5/14	181.93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6,000.00	4.35%	2017/9/22	2018/5/14	90.97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4,000.00	4.35%	2017/12/11	2018/5/14	60.6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2017/9/19	2018/8/16	258.77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2017/10/19	2018/7/24	232.5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	4.35%	2017/12/7	2018/7/24	395.3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2018/1/5	2018/8/16	254.2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18-04-28	2018/12/23	136.79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4.35%	2018-05-02	2018/12/23	161.4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8-05-04	2018/12/23	186.7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	4.35%	2018-05-14	2018/12/23	561.76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8-05-15	2018/12/23	177.9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2018-05-18	2018/12/23	250.79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	4.35%	2018-06-05	2018/12/23	299.3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8-06-15	2018/12/23	153.2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4.35%	2018-06-20	2018/12/23	191.8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18-06-26	2018/12/23	103.16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	4.35%	2018-06-28	2018/12/23	448.9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	4.35%	2018-07-24	2018/12/23	470.9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8-07-26	2018/12/23	120.49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4.35%	2018-07-30	2018/12/23	134.06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	4.35%	2018-07-31	2018/12/23	282.9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4.35%	2018-08-07	2018/12/23	237.6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4.35%	2018-08-15	2018/12/23	22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4.35%	2018-08-16	2018/12/23	296.3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4.35%	2018-08-28	2018/12/23	282.4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4.35%	2018-08-30	2018/12/23	13.2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4.35%	2018-10-22	2018/12/23	42.4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7/1/17	2018/1/16	11.9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17/3/20	2018/3/2	34.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35%	2017/4/13	2018/4/12	69.0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35%	2017/8/16	2018/8/15	386.4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35%	2017/8/29	2018/8/28	245.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18/1/11	2018/8/28	130.5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8/1/19	2018/8/28	176.35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	4.35%	2017/1/12	2018/1/8	4.79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	4.35%	2017/1/19	2018/1/16	10.26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2017/1/23	2018/1/18	19.38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	4.35%	2017/3/14	2018/3/13	64.75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	4.35%	2017/5/5	2018/5/4	84.13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7/12/8	2018/7/31	96.21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	4.35%	2018/1/9	2018/7/31	138.84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	4.35%	2018/1/18	2018/7/30	176.01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2018/1/19	2018/6/28	182.38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7/11/21	2018/5/10	102.94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7/11/27	2018/6/29	81.62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7/12/15	2018/6/29	81.62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17/3/13	2018/3/12	39.9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7/4/27	2018/4/26	51.98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7/5/16	2018/5/15	106.93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	4.35%	2017/6/7	2018/6/6	142.26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17/6/29	2018/6/28	101.45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7/8/3	2018/7/31	168.37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35%	2017/11/9	2018/6/28	80.71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	4.35%	2017/7/7	2018/6/20	174.41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7/7/27	2018/7/26	164.38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17/3/2	2018/3/1	33.63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	4.35%	2017/3/13	2018/3/12	15.96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2017/6/7	2018/6/6	176.69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	4.35%	2017/6/16	2018/6/15	131.66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4.35%	2017/3/21	2018/1/25	1.37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0	4.35%	2017/9/22	2018/8/7	372.76
合计	-	-	-	-	**10,212.13**

发行人委托贷款对象为关联方，委托贷款最终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等，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①储值卡卡内余额形成的沉淀资金；②通行费清分的结算账期形成的沉淀资金；③公司滚存收益形成的资金。

3、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或手续费，委托贷款业务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条款，委托贷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检查相关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业务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条款。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关联方江苏交控财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未收取服务费。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江苏交控财务公司向江苏交控下属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在江苏交控财务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委托贷款业务，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收回所有委托贷款，在江苏交控财务公司的存款也为 0，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均不再通过江苏交控财务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在江苏交

控财务公司的存款也为0。

（2）江苏交控财务公司资信良好

江苏交控为江苏省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截至2020年末资产规模已超过6,000亿元。江苏交控财务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江苏交控资金集中管理为核心，充分利用结算、信贷、中介、投融资等金融功能，通过构造内部结算网络、资金运营体系、信贷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对资金、信贷和融资的统一管理，为集团和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财务管理和金融服务。江苏交控财务公司可以从事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业务，2017年、2018年被评定为全国A级财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设结算账户，将与ETC业务相关的资金以及自有资金直接存放在结算账户内。

2018年发行人尚未引入外部投资者，江苏交控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100%的股权。发行人通过江苏交控财务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也符合江苏交控财务公司的职责定位。发行人委托贷款的资金规模占江苏交控财务公司资金总规模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委托贷款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委托贷款审批程序完备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审批程序。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部分资金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事项及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4）关联方不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所有委托贷款对象均由发行人自行确定，发行人与委托贷款对象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向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出委托贷款申请，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指定委托贷款对象的情形。

发行人综合考虑资金安全与收益，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委托贷

款的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同期借款人在银行取得的借款利率基本一致，作价公允，符合发行人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江苏交控财务公司向江苏交控下属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金额较大、性质特殊且容易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收益，模拟测算如果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考虑到上述影响而选择第二套上市标准。

1、发行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其中“1-26 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中具体事项适用原则如下：

“五、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解释 1 号中列举的项目虽然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并不意味着资金占用费性质的收入必然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仍可以依据自身情况做出具体判断。如果产生资金占用费的业务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并非临时性和偶发性，该资金占用费可不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较大金额的沉淀资金，发行人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现金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规定，公司在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为提高资金收益，对相关资金开展了委托贷款、结构性存款等资金管理业务，该类业务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该类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特点相适应，不属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业务，该类业务为发行人利用自身的资源所产生收益，体现了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因此，发行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等开展资金管理业务产生的收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1-26 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及财务附注中披露了发行人上述项目的名称、金额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模拟测算如果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为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3.10	2,337.42	979.47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0,212.13	9,660.45
合计	**5,243.10**	**2,337.42**	**11,191.60**	**9,660.45**

如果发行人将上述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则其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上述项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净利润	11,704.39	39,807.47	240.90	-2,194.57
2、上述项目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净利润	16,161.02	41,560.53	8,634.60	5,050.77

1-2 差额	**-4,456.63**	**-1,753.06**	**-8,393.70**	**-7,245.34**
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1-2）/2	**-27.58%**	**-4.22%**	**-97.21%**	**-143.45%**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即使将上述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3、发行人选择第二套上市标准的原因

考虑到在模拟测算的情况下，如上表将发行人部分项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则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40.90 万元，不能准确反映发行人正常的盈利水平。因此，发行人在 2020 年 11 月首次申报时，未选取第一套上市标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家战略投资者，三家单位分别认购通行宝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行宝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变更为 11,500 万元，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17.64 亿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向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非公开发行 900 万股、8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33,000 万增至 34,700 万，投后估值为 19.14 亿元。上述投资者均为大型投资机构，具有较强的投资定价能力，公司的估值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因此，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超过 10 亿元。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634.35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6,161.02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的上市标准，因此选择第二套上市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 ETC 储值卡的余额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 2019 年 5 月至今 ETC 储值卡余额的月度数据及环比变动比例，ETC 储值卡余额是否呈现下降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就 ETC 储值卡余额的下降比例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1、报告期内 ETC 储值卡的余额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ETC 储值卡的余额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ETC 储值卡的余额	193,517.81	-42,142.63	235,660.44	-14,239.41	249,899.85
资金平均收益率	3.85%	0.05%	3.80%	-0.60%	4.40%
资金收益	7,450.44	-1,504.66	8,955.10	-2,040.49	10,995.59
资金余额对收益的影响	-1,622.49		-541.10		-
平均收益率对收益的影响	117.83		-1,499.40		-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呈下降趋势，并导致发行人资金收益逐年减少。在影响发生资金收益的两个因素中，发行人资金平均收益率的变动对资金收益的影响大于资金余额变动的影响。

2、2019 年 5 月至今 ETC 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的月度数据及环比变动比例

单位：万元

时间	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	环比变动比例
2019 年 5 月	254,107.29	——
2019 年 6 月	250,533.99	-1.41%
2019 年 7 月	248,660.97	-0.75%
2019 年 8 月	244,576.62	-1.64%
2019 年 9 月	244,306.71	-0.11%
2019 年 10 月	244,515.31	0.09%

2019 年 11 月	240,689.24	-1.56%
2019 年 12 月	235,660.44	-2.09%
2020 年 1 月	267,639.93	13.57%
2020 年 2 月	246,378.50	-7.94%
2020 年 3 月	244,304.41	-0.84%
2020 年 4 月	243,722.46	-0.24%
2020 年 5 月	234,995.99	-3.58%
2020 年 6 月	222,681.38	-5.24%
2020 年 7 月	207,478.48	-6.83%
2020 年 8 月	198,651.08	-4.25%
2020 年 9 月	195,342.00	-1.67%
2020 年 10 月	192,220.33	-1.60%
2020 年 11 月	193,247.11	0.53%
2020 年 12 月	193,517.81	0.14%
2021 年 1 月	191,559.62	-1.01%

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停止 ETC 储值卡发行、逐步减少 ETC 储值卡使用。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部分月份发行人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仍会增加，主要是由于部分车主用户受用卡习惯等因素影响，仍在使用储值卡并产生较大金额的充值。自 2020 年 10 月份开始，发行人沉淀资金余额基本保持在 19.20 亿元左右波动，发行人沉淀资金余额基本保持平稳。

3、ETC 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的下降比例对发行人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2020 年沉淀资金平均收益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 ETC 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下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ETC 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下降的比例	2020 年末 ETC 储值卡的余额	发行人资金收益	对发行人资金收益的影响
0	193,517.81	7,450.44	0
-10%	174,166.03	6,705.39	-745.04

-20%	154,814.25	5,960.35	-1,490.09
-40%	116,110.69	4,470.26	-2,980.18
-60%	77,407.12	2,980.18	-4,470.2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下降对业绩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贷款通则》、《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将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对照；查阅《ETC 用户章程》和《ETC 用户协议》，了解沉淀资金产生原因；查阅《委托贷款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沉淀资金未来使用规划的说明，核查沉淀资金使用规划。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委托贷款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查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查阅江苏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获取各关联方委贷金额、占比、资金来源、利率、期限等具体情况；查阅委托贷款业务相关合同，核查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条款及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查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并模拟测算如果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4、获取 ETC 储值卡的余额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获取 2019 年 5 月至今 ETC 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的月度数据及环比变动比例，并针对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下降对业绩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合法合规，不属于类金融业务，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拥有沉淀资金的使用权，不涉及挪用或不当使用ETC用户资金。自2018年底开始，发行人不再进行关联方委托贷款，转为银行存款类产品。发行人已确认，未来沉淀资金将继续用于购买银行存款类产品，没有将沉淀资金重新用于委托贷款的计划。

2、发行人委托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归还到期借款、支付项目工程款及采购款等，对象为关联方，仅为江苏交控控制的子公司，不对外进行发放，其回收风险较低。

3、发行人委托贷款对象的选择系综合收益率及风险评估作出的自主选择，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率合理，委托贷款业务中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条款；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系为提高沉淀资金使用效益，精细化财务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而作出的投资决策，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4、发行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属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业务，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据模拟测算，报告期内，上述项目收益对发行人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小；发行人选择第二套上市标准系综合自身市值预估、营业收入及发行人行业特征等多因素考量的结果。

5、发行人资金平均收益率的变动对资金收益的影响大于资金余额变动的影响。发行人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问题12.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2.22%、86.61%、74.37%、76.52%。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为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银行、农信社等金融机构。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整体下降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结合 ETC 发行的各个环节及参与主体、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 ETC 发行过程中的职能和定位、ETC 路侧系统与车载设备之间的技术关系及江苏省内路侧系统设备提供方、建设方、拥有方等，补充披露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江苏省内是否必须优先选择与发行人合作，是否存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定发行人为江苏省内唯一合作方的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依赖，相关交易是否构成潜在的关联交易。

（3）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5）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整体下降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元/个或台或张）	销售数量（万个/或台或张）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是	5,054.93	客户发展费	-	-	14.22%
			14.52	电子收费设备销售	-	-	0.04%
			5,349.10	电子收费服务	-	-	15.05%
			651.88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	1.83%
			10,212.13	委托贷款业务利息收入	-	-	28.73%
	小计	-	**21,282.56**	-	-	-	**59.88%**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7.83	ETC 卡	7.33	16.08	0.33%
			3,051.56	电子标签	155.17	19.67	8.59%
			554.48	蓝牙读卡器	34.48	16.08	1.56%
			752.93	平板发行终端	10,012.38	0.08	2.12%
	小计	-	**4,476.80**	-	-	-	**12.60%**
3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否	82.17	ETC 卡	7.22	11.38	0.23%
			1,685.74	电子标签	153.81	10.96	4.74%
			434.84	平板发行终端	8,173.60	0.05	1.22%
	小计	-	**2,202.74**	-	-	-	**6.2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66.47	电子标签	153.77	11.49	4.97%
			69.91	平板发行终端	8,963.31	0.01	0.20%
	小计	-	**1,836.38**	-	-	-	**5.1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61	ETC 卡	7.31	2.00	0.04%
			827.06	电子标签	154.67	5.35	2.33%
			140.95	平板发行终端	10,067.73	0.01	0.40%
	小计	-	**982.62**	-	-	-	**2.76%**

合计	-	**30,781.10**	-	-	-	**86.60%**

（2）2019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元/个或台或张）	销售数量（万个/或台或张）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719.08	电子标签	129.54	190.82	17.28%
			1,406.02	平板发行终端	8,495.58	0.17	0.98%
	小计	-	**26,125.10**	-	-	-	**18.2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596.41	电子标签	134.98	167.40	15.80%
			1,306.62	平板发行终端	8,495.58	0.15	0.91%
	小计	-	**23,903.03**	-	-	-	**16.7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479.81	电子标签	135.36	166.07	15.71%
			191.15	平板发行终端	10,619.47	0.02	0.13%
	小计	-	**22,670.96**	-	-	-	**15.85%**
4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否	16,178.62	电子标签	136.48	118.54	11.31%
			1,513.36	平板发行终端	10,524.03	0.14	1.06%
			409.75	ETC 卡	7.49	54.72	0.29%
	小计	-	**18,101.73**	-	-	-	**12.65%**
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是	3,490.57	客户发展费	-	-	2.44%
			2.78	电子收费设备销售	-	-	0.00%
			8,454.44	电子收费服务	-	-	5.91%
			1,364.99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	-	0.95%
			883.85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	-	0.62%
			1,399.33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	0.98%
	小计	-	**15,595.96**	-	-	-	**10.90%**
合计		-	**106,396.78**	-	-	-	**74.37%**

（3）2020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元/个或	销售数量（万个/或台	占营业收入比

					台或张）	**或张）**	**例**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是	73.59	电子收费设备销售	-	-	0.16%
			8,163.12	电子收费服务	-	-	17.50%
			2,241.44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	-	4.81%
			2,732.42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	-	5.86%
			4,601.23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	9.87%
	小计	**-**	**17,811.81**	**-**	**-**	**-**	**38.1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7,927.46	电子标签	149.06	53.18	17.00%
			5.02	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	-	0.01%
	小计	**-**	**7,932.48**	**-**	**-**	**-**	**17.0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825.57	电子标签	148.31	25.80	8.20%
	小计	**-**	**3,825.57**	**-**	**-**	**-**	**8.2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57.27	电子标签	161.69	15.20	5.27%
			24.63	RSU 天线	123,155.75	2 根	0.05%
	小计	**-**	**2,481.90**	**-**	**-**	**-**	**5.3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50.06	电子标签	145.21	14.81	4.61%
			1.23	平板发行终端	6,141.74	2 台	0.00%
			4.08	其他	-	-	0.01%
			106.40	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	-	0.23%
	小计	**-**	**2,261.76**	**-**	**-**	**-**	**4.85%**
合计		**-**	**34,313.52**	**-**	**-**	**-**	**73.58%**

公司前五大客户为各银行和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①公司对各银行的销售主要为 ETC 发行销售业务，销售内容包括电子标签、蓝牙读卡器、平板发行终端等，其中，电子标签占销售内容的主要部分。

2018 年-2019 年 5 月，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与合作银行通过价格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2019 年 5 月后，销售定价参照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与各合作银行总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按照三种销售模式统一定价，各主要客户价格定价公允。

②公司对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主要包括电子收费服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解决方案等，定价公允性论述。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之“（十）结合关联交易毛利率、同类市场价格、其他客户交易单价等进一步逐项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③报告期内，各银行电子标签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电子标签销售三种模式的价格不同，各银行不同模式占比不同，导致其平均销售价格不同。2020 年中国工商银行采购 RSU 天线，系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采购，并提供给江苏省通启高速管理处停车场 ETC 车辆门禁系统建设使用。

2、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整体下降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江苏交控	17,811.81	38.19%	15,595.96	10.90%	21,282.56	59.88%
其他前四名客户	16,501.70	35.38%	90,800.82	63.47%	9,498.54	26.72%
前五名合计	34,313.52	73.58%	**106,396.78**	**74.37%**	**30,781.10**	**86.60%**
营业收入总额	**46,634.35**	**100.00%**	**143,056.82**	**100.00%**	**35,542.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总体较为稳定，除江苏交控外，其他前四名客户均为合作银行。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构成为电子收费技术服务费、客户发展费、ETC 销售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其中：电子收费技术服务费的绝大部分、客户发展费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均为与江苏交控所发生的收入，江苏交控的营业收入额为 21,282.56 万元，江苏交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9.88%。而 2018 年发行人与合作银行开展的 ETC 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前四名合作银行（占全部 ETC 销售业务的比例为 54.02%），前四名客户占比达到了 26.72%。因此，导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达到 86.60%。

2019 年由于受到国家 ETC 推广政策影响，发行人与合作银行开展的 ETC 销

售业务出现爆发式增长，2019 年 ETC 销售收入（不包含客户发展服务费）达到 123,976.19 万元，而 2019 年发行人与合作银行开展的 ETC 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前四名合作银行（占全部 ETC 销售业务的比例为 71.23%），导致发行人前四合作银行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3.47%。另外，2019 年 7 月后发行人停止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客户发展费业务，以及自 2018 年底开始发行人停止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委托贷款业务，导致发行人对江苏交控的营业收入出现下降，江苏交控营业收入的比例降至 10.90%。因此，导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 2018 年降低 12.23%，达到 74.37%。

2020 年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基本恢复到国家政策出台前的正常状态，发行人与合作银行开展的 ETC 销售业务比 2019 年大幅减少，2020 年 ETC 销售收入为 24,071.90 万元，而 2020 年发行人与合作银行开展的 ETC 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前四名合作银行（占全部 ETC 销售业务的比例为 68.55%），导致发行人前四合作银行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至 35.38%。另外，2020 年发行人对江苏交控下属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比 2019 年大幅增加，导致 2020 年在客户发展费停止的情况下，发行人对江苏交控的营业收入仍增加 2,215.85 万元，江苏交控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增至 38.19%。因此，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9 年基本持平，达到 73.58%。

综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整体下降，主要是由于关联方业务收入下降，以及 ETC 销售业务增加所导致。

3、相关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目前为江苏省唯一经授权的 ETC 发行机构及技术实力较强的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在业务运营、营销推广、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已在江苏地区形成稳定的业务并发展为自身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银行和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在 ETC 发行销售方面，公司目前为江苏省唯一经授权的 ETC 发行机构。基于 ETC 卡与银行卡的绑定关系，ETC 车主同时为银行的客户，银行通过与发行

人合作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快速精准获得客户，ETC 车主一般为高净值客户，对银行后续拓展其他金融服务产品提供了帮助，同时银行通过为车主免费提供 ETC 设备，车主 ETC 卡一旦安装激活，一般不会更换，增强了客户的黏性以及银行卡交易的活跃度。因此，银行具有较强的合作意愿，并成为 ETC 发行的主要合作方，公司对各大银行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在电子收费服务和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方面，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控为江苏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省级主要投融资平台、项目运营管理平台，其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桥梁里程在江苏省内约占 87%，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发行人与江苏交控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市场化互相选择的结果。为大力发展智慧交通，部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可以长期为江苏交控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公司与江苏交控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形成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相关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 ETC 发行的各个环节及参与主体、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 ETC 发行过程中的职能和定位、ETC 路侧系统与车载设备之间的技术关系及江苏省内路侧系统设备提供方、建设方、拥有方等，补充披露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江苏省内是否必须优先选择与发行人合作，是否存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定发行人为江苏省内唯一合作方的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依赖，相关交易是否构成潜在的关联交易。

1、ETC 发行的各个环节及参与主体、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 ETC 发行过程中的职能和定位

在 ETC 发行中，各个环节的参与主体包括 ETC 设备的发行方、银行等 ETC 设备的购买方、ETC 设备的使用方（车主）。

发行人在 ETC 发行中为 ETC 设备的发行方，发行人将 ETC 设备灌装密钥（一次发行），然后销售给银行等合作方，由合作方将 ETC 设备免费提供给车主用户

使用。在此环节中，发行人的收益为 ETC 设备销售收入，银行等合作方的收益为后续向车主提供金融服务收益，并降低其获得客户成本。除发行人外，江苏交控及其下属企业不参 ETC 发行。

2、ETC 路侧系统与车载设备之间的技术关系及江苏省内路侧系统设备提供方、建设方、拥有方等

ETC 路侧系统的核心是 RSU 即路侧天线，一般挂在 ETC 车道的正上方 5.5m 高度；车载设备即 OBU（车载单元），通常安装在车辆挡风玻璃内侧，后视镜背后位置。车辆进入 RSU 通讯范围后，读写天线与车载设备进行通讯，判别车辆是否有效，如有效则进行交易；无效则报警并封闭车道，直到车辆离开检测线圈；如交易完成，系统控制栏杆抬升，通行信号灯变绿，费额显示牌上显示交易金额；车辆通过自动栏杆下的落杆线圈后，栏杆自动回落，通行信号灯变红，系统等待下一辆车进入。具体如下图：



江苏省内路侧系统设备提供方为金溢科技、万集科技、华铭智能等设备制造商，建设方及拥有方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3、补充披露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江苏省内是否必须优先选择与发行人合作，是否存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定发行人为江苏省内唯一合作方的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依赖，相关交易是否构成潜在的关联交易

全国各省 ETC 发行方均能面向全国所有省份用户发行，发行人并非江苏省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 ETC 发行的唯一合作机构。发行人作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授予的江苏省唯一 ETC 发行方，在江苏区域具有足够的影响力，省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通常优先选择与发行人合作，便于开展业务，该合作是基于市场化竞争的结果，不存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定发行人为江苏省内唯一合作方的情形，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依赖，相关交易不构成潜在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除江苏交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11 月 22 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9 年度由于交易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大客户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长期合作，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7 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9 年度由于交易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大客户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长期合作，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ETC 发行销售、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1,059.99	2.27%	6,457.55	4.51%	773.81	2.18%
	采购	发行渠道服务	418.93	2.26%	1,369.66	1.73%	-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28.30	0.06%	-	-	-	-
	采购	运营商服务	934.22	5.04%	292.11	0.37%	185.64	1.6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	ETC 发行销售、电子收费服务费、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委贷收入	17,811.81	38.19%	15,595.96	10.90%	21,282.56	59.88%
	采购	运营商服务、维护服务	-	-	261.74	0.33%	160.08	1.40%
成都智源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ETC 发行销售	27.95	0.06%	-	-	-	-
	采购	发行渠道服务	-	-	1,994.12	2.52%	-	-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ETC 发行销售	0.88	0.00%	2.16	0.00%	-	-
	采购	发行渠道服务、资产	146.94	0.79%	167.92	0.21%	-	-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ETC 发行销售、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12.86	0.03%	16.40	0.01%	329.78	0.93%
	采购	发行渠道服务	826.32	4.45%	0.87	0.00%	-	0.00%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475.24	1.02%	20.54	0.01%	132.00	0.37%
	采购	发行渠道服务	22.63	0.12%	-	0.00%	-	0.00%
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	0.00%	10.00	0.01%	-	0.00%
	采购	维护服务	-	0.00%	-	0.00%	38.79	0.34%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ETC 发行销售、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330.06	0.71%	0.68	0.00%	-	0.00%
	采购	发行渠道服务	379.46	2.05%	2.20	0.00%	-	0.00%
南京安维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0.18	0.00%	-	0.00%	-	0.00%
	采购	其他	5.09	0.03%	-	0.00%	-	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ETC 发行销售	-	0.00%	253.76	0.18%	-	0.00%
	采购	发行渠道服务	167.02	0.86%	491.70	0.62%	-	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销售	电子收费服务费	-	0.00%	-	0.00%	0.69	0.00%
	采购	电子标签、发行渠道服务	464.05	2.50%	137.23	0.17%	-	0.0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销售	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58.33	0.13%	57.03	0.04%	-	0.00%
	采购	发行渠道费、其他	0.03	0.00%	713.95	0.90%	-	0.00%
安徽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ETC 发行销售、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528.04	1.13%	-	0.00%	-	0.00%
	采购	发行渠道服务	224.97	1.21%	-	0.00%	-	0.00%
深圳市分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ETC 发行销售	494.77	1.06%	-	0.00%	-	0.00%
	采购	发行渠道服务	140.87	0.76%	-	0.00%	-	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销售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290.25	0.62%	-	0.00%	-	0.00%
	采购	运营商服务费	317.89	1.71%	48.23	0.06%	-	0.00%

好运达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	ETC 发行销售	151.44	0.32%	-	0.00%	-	0.00%
	采购	发行渠道服务	115.50	0.62%	0.11	0.00%	-	0.00%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28.04	0.06%	-	0.00%	-	0.00%
	采购	其他	10.30	0.06%	-	0.00%	-	0.00%
南京泷泽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ETC 发行销售	17.96	0.04%	-	0.00%	-	0.00%
	采购	RSU 天线、平板发行终端、维护服务	22.67	0.12%	-	0.00%	-	0.0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1.59	0.00%	-	0.00%	-	0.00%
	采购	电子标签等	7,478.72	40.31%	57,165.06	72.10%	8,264.94	72.2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0.28	0.00%	0.04	0.00%	8.52	0.02%
	采购	其他	0.09	0.00%	-	0.00%	-	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非油品销售分公司	销售	ETC 发行销售	0.17	0.00%	-	0.00%	-	0.00%
	采购	电子标签、发行渠道服务	170.52	0.92%	15.74	0.02%	-	0.00%
南京文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7.08	0.02%	-	0.00%	-	0.00%
	采购	其他	-	0.00%	0.27	0.00%	-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时发生的销售、采购交易，主要情形为：①部分单位向发行人采购 ETC 设备，同时又向发行人提供引流、发行等服务；②部分单位向发行人子公司感动科技采购维护服务，同时发行人向该单位采购通讯等运营商服务等。

以上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与客户和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需要相关，业务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筛选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收入、成本等。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定价流程以及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模式，交易持续性等。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 ETC 发行过程中各主体的职能定位，了解是否对江苏交控及其子公司构成业务依赖或潜在关联交易等。

4、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筛选出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新增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历史、新增交易的原因等。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工商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调查表，对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以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筛选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公司，对发行人与该等公司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总采购（销售）金额的占比进行统计，并与其他同类公司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整体下降具有合理的原因，相关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江苏省内并非必须优先选择与发行人合作，不存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定发行人为江苏省内唯一合作方的情形，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依赖，相关交易不构成潜在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发行人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5、发行人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问题 13.关于营业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3,971.17 万元、16,512.12 万元、82,404.33 万元和 10,425.57 万元。

（2）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披露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也未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分析营业成本增减变化的影响因素。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并披露各类型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2）补充披露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营业成本增减变化的影响因素，分析主要原材料成本单价的公允性，发行人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及经营所在地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如是，请披露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及具体情况、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量化分析并披露各类型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及其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营业收入	33,643.73	-75.49%	137,267.52	478.00%	23,748.74
	营业成本	20,920.04	-74.03%	80,552.98	400.85%	16,083.25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营业收入	12,279.15	160.35%	4,716.43	623.51%	651.88
	营业成本	5,741.75	281.11%	1,506.60	744.21%	178.46
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营业收入	711.48	-33.68%	1,072.88	15.35%	930.08
	营业成本	436.25	26.54%	344.75	37.67%	250.41

1、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比 2018 年增长 400.85%，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受国家政策大力推广 ETC 的积极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478.00%，发行人营业成本增长率受营业成本中由于固定成本等因素的影响，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比 2019 年下降 74.03%，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基本恢复到国家政策出台前的正常状态，当年 ETC 发行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75.49%，发行人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受营业成本中由于固定成本等因素的影响，略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2、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比 2018 年增长 744.21%，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人收购了感动科技，导致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增长 623.51%，而感动科技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2018 年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因此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比 2019 年增长 281.1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该类业务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增长 160.35%，其中新增的 SD-WAN 业务成本中运营商服务费采购成本较多，因此发行人营业 2020 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3、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比 2018 年增长 37.6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该类业务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增长 15.35%，而发行人为了开拓供应链协同服务，对员工加大了激励力度，相应的人工成本增长较多，因此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比 2019 年增长 26.54%，而发行人该类业务营业收入比 2019 年下降 33.68%，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初在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为促进保险代理业务的开展，提高业务人员佣金比例，导致成本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营业成本增减变化的影响因素，分析主要原材料成本单价的公允性，发行人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及经营所在地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材料采购	10,478.39	50.09%	62,492.68	77.58%	9,737.15	60.54%
	服务采购	3,991.48	19.08%	9,148.26	11.36%	197.25	1.23%
	直接人工	5,581.11	26.68%	5,942.77	7.38%	4,931.94	30.67%
	其他	869.07	4.15%	2,969.28	3.69%	1,216.92	7.57%
	合计	**20,920.05**	**100.00%**	**80,552.99**	**100.00%**	**16,083.25**	**100.00%**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材料采购	2,382.34	41.49%	600.14	39.83%	-	-
	服务采购	2,135.22	37.19%	144.57	9.60%	125.80	70.49%
	直接人工	875.08	15.24%	462.14	30.67%	-	-
	其他	349.10	6.08%	299.75	19.90%	52.66	29.51%
	合计	**5,741.74**	**100.00%**	**1,506.61**	**100.00%**	**178.46**	**100.00%**
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直接人工	433.40	99.34%	344.75	100.00%	250.41	100.00%
	其他	2.86	0.66%	-	-	-	-
	合计	**436.25**	**100.00%**	**344.75**	**100.00%**	**250.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2019 年，材料采购占比较 2018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当年 ETC 设备发行量较上年大幅增长，相应的材料采购增长较多，即使其他成本均有所增长，但材料增长相对更为显著，从而导致材料采购占比上升。服务采购占比较 2018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当年 ETC 设备发行量较上年大幅增长，采购的发行渠道费较多。2019 年其他成本主要为运费，当年 ETC 设备发行量爆发式增长，相应的运费增长较多。

2020 年，材料采购占比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年 ETC 设备发行量下降较为明显，与其他成本相比，材料采购与 ETC 设备发行量直接相关。服务采购较 2019 年占比提高的主要原因系材料采购占比下降，服务采购占比相应提高。直接人工金额较 2019 年保持相对稳定，从而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电子标签、ETC 卡、平板发行终端、蓝牙读卡器，上述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电子标签（元/个）	57.38	-1.56%	58.29	11.56%	52.25
ETC 卡（元/张）	3.14	-12.78%	3.60	-23.24%	4.69
平板发行终端（元/台）	3,706.09	-4.83%	3,894.09	7.56%	3,620.25
蓝牙读卡器（元/个）	-	-	24.96	-4.84%	26.23

2019 年，公司采购的电子标签、平板发行终端价格上升，ETC 卡、蓝牙读卡器价格下降，但电子标签是公司最重要原材料，对营业成本影响最为显著。报告期内，电子标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7%、75.08%、50.26%，电子标签价格变动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公司采购的电子标签、ETC 卡、平板发行终端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成本整体下降，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类原材料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2、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2018 年，公司该类业务均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当年委托感动科技（未合并财务报表）完成开发并投入运营，相应成本主要为直接采购的云服务，公司当年未发生人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公司收购了子公司感动科技后，该类业务包括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等三类子业务，新增了原材料采购和直接人工成本；当年其他成本主要为相关无形资产摊销。

2020 年，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中新开展 SD-WAN 业务，导致该类业务收入由 1,399.33 万元增长至 4,678.96 万元，增长较为明显。由于新开展的 SD-WAN 业务成本主要为采购的开展业务所需的运营商服务费，故服务采购占比由 2019 年的 9.60%上升至 2020 年的 37.19%。

3、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原因系该类业务为智慧交通相关的衍生服务业务，提供该类服务主要依靠人工成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办公所在地（南京市建邺区）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年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溢科技	-	32.70	20.41
万集科技	-	32.30	14.32
华铭智能	-	14.60	9.14
千方科技	-	23.27	31.85
皖通科技	-	17.21	14.66
中远海科	-	35.55	32.29
平均值	**-**	**25.94**	**20.44**
通行宝	**21.22**	**21.61**	**17.9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 wind 资讯；截至目前，上述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2018 年、2019 年，公司平均职工薪酬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但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职工薪酬范围区间内。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位于深圳、北京、上海等国内一线城市，该等城市的职工平均薪酬较高。

（2）公司与同办公所在地（南京市建邺区）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年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公用	-	15.57	15.21
南京港	-	17.16	15.12
天泽信息	-	17.43	17.62
苏交科	-	21.08	27.11
三六五网	-	15.92	15.38
越博动力	-	11.60	10.37
测绘股份	-	20.07	19.32

*ST 中商	-	12.55	11.47
苏垦农发	-	9.61	8.02
锦泓集团	-	29.94	29.88
平均值	**-**	**17.09**	**16.95**
通行宝	**21.22**	**21.61**	**17.94**

注：上述上市公司未包括办公地址位于南京市建邺区的金融类上市公司；截至目前，上述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职工薪酬略高于同办公所在地（南京市建邺区）上市公司平均数，但处于办公所在地业上市公司平均职工薪酬范围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职工薪酬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如是，请披露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1）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①ETC 发行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ETC 发行销售业务主要的产品为电子标签，其单位成本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销售成本（万元）	**17,118.78**	**-75.76%**	**70,633.36**	**607.10%**	**9,989.11**
销售数量（万个）	**159.52**	**-83.22%**	**950.46**	**638.39%**	**128.72**
单位成本（元/个）	**107.31**	**44.41%**	**74.31**	**-4.24%**	**77.60**
其中：单位材料	59.73	1.89%	58.62	12.06%	52.31
单位人工	21.15	482.64%	3.63	-81.22%	19.33
单位渠道成本	22.72	143.52%	9.33	100.00%	-
单位其他成本	3.71	35.90%	2.73	-54.27%	5.97

2019 年，公司电子标签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4.24%，变动幅度较小。

2020年，公司电子标签产品的单位成本较2019年上升44.41%，主要原因系：当年ETC发行销售收入较2019年降幅较多，2019年受国家政策影响，全国ETC发行量处于历史最高位；同时，2020 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全国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79天，疫情期间新增办理的ETC客户数量下降较为明显。上述因素导致2020年电子标签销售数量下降幅度较大，从而使得单位电子标签分摊的单位人工成本、单位渠道成本上升较为明显，其中单位人工成本上升 482.64%、单位渠道成本成本上升143.52%。

②电子收费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收费服务的单位成本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成本（万元）①	**2,775.05**	**8.29%**	**2,562.63**	**20.73%**	**2,122.67**
通行费（万元）②	**2,877,656.64**	**-1.75%**	**2,928,985.04**	**57.19%**	**1,863,339.64**
单位成本（①/②）	0.10%	10.22%	0.09%	-23.20%	0.11%
其中：单位人工	0.07%	4.20%	0.07%	-23.34%	0.09%
单位技术采购	0.01%	35.41%	0.01%	-10.85%	0.01%
单位其他成本	0.01%	40.45%	0.01%	-35.05%	0.01%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收费服务单位成本分别为0.11%、0.09%、0.10%，相对稳定，变动主要受单位人工成本影响。

（2）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中各类业务的单位成本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指标	变化率	指标	变化率	指标
软件开发-营业成本（万元）	690.54	25.79%	548.98	-	-
软件开发-销售数量（个）	84.00	-4.55%	88.00	-	-
软件开发-单位成本（万元/个）	**8.22**	**31.73%**	**6.24**	-	-

综合解决方案-营业成本（万元）	2,266.17	276.19%	602.40	-	-
综合解决方案-销售数量（个）	125	220.51%	39	-	-
综合解决方案-单位成本（万元/个）	**18.13**	**17.35%**	**15.45**	**-**	**-**
系统技术服务-营业成本（万元）	2,785.03	684.03%	355.22	99.05%	178.46
系统技术服务-销售数量（个）	52	126.09%	23	64.29%	14
系统技术服务-单位成本（万元/个）	**53.56**	**246.89%**	**15.44**	**21.10%**	**12.75**

2018 年，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开展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2019 年，公司新开拓了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2020 年，公司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的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分别提高 31.73%、17.3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涉及的具体项目内容存在较大不同，不同项目的成本构成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公司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匹配，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2020 年，软件开发毛利率分别为 72.41%、74.92%；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54.60%、53.24%。

2020 年，公司系统技术服务中的 SD-WAN 业务收入增加，该类业务成本较高，导致当年系统技术服务单位成本上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及具体情况、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账等，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服务进行匹配分析。

2、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与付款进行穿行测试，核对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论证主要原材料成本单价的公允性。

3、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办公所在地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职工薪酬与上述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4、计算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并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经营流程图，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析发行人业务特征及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发行人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营业成本增减变化具有合理性，主要原材料成本单价公允，发行人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及经营所在地的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较大，但具有合理原因。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问题 14. 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电子标签、运营商服务费、发行渠道费、ETC 卡、平板发行终端等。报告期内，除电子标签外，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

占比存在较大波动。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电子标签采购单价分别为 53.39 元/个、52.25 元/个、58.29 元/个、58.68 元/个。发行人未披露其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5.05%、94.15%、84.60%、63.78%。

（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供应商金溢科技共同成立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金溢科技持股 49%。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影响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各期不同原材料或服务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与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的匹配性。

（2）补充披露电子标签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各种原材料或服务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原材料或服务供应稳定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平均采购单价，并结合市场价格、相同或相似产品不同渠道采购单价等定量分析并披露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金溢科技的采购单价、信用期和商业条款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与金溢科技是否存在除正常采购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按照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

形。

（6）按照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请披露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影响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各期不同原材料或服务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与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或服务的政策为以销定采，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子标签等设备，电子标签等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受不同年度市场需求、收入结构的影响。除电子标签外，其他原材料主要为蓝牙读卡器、ETC 卡、平板发行终端等，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 ETC 发行销售业务与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子标签等设备采购	9,845.07	63,687.65	7,867.50
原材料采购金额	9,906.22	66,521.42	10,366.52
占比	**99.38%**	**95.74%**	**75.89%**
电子标签等设备收入	23,012.61	121,051.38	13,820.30
ETC 发行销售收入	24,071.90	127,466.75	17,584.38
占比	**95.60%**	**94.97%**	**78.59%**

注：2018 年电子标签等设备采购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5.89%，蓝牙读卡器占比为 16.91%、平板发行终端占比为 4.94%，上述三项合计占比 97.74%。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标签等设备采购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与电子标签等设备收入占 ETC 发行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为接近，公司主要原

材料与 ETC 发行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与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结合客户具体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开发与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涉及的具体项目内容存在较大不同，导致不同项目的原材料或服务采购内容也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电子标签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各种原材料或服务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电子标签，电子标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7%、75.08%、50.26%，其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个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电子标签	57.38	-1.56%	58.29	11.56%	52.2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子标签价格有所增长，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幅较大；2020 年采购价格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受国家政策影响，ETC 发行量大幅上升，设备供应市场短期内供不应求，价格有所上升。2020 年的采购定价来自于 2019 年招标价格，因此 2020 年采购价格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电子标签，除电子标签外，其他主要原材料为平板发行终端、ETC 卡、蓝牙读卡器，上述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平板发行终端（元/台）	3,706.09	-4.83%	3,894.09	7.56%	3,620.25
ETC 卡（元/张）	3.14	-12.78%	3.60	-23.24%	4.69

蓝牙读卡器（元/个）	-	-	24.96	-4.84%	26.23

2019 年，公司平板发行终端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7.56%，主要原因系当年国家大力推广 ETC，用于发行激活的平板发行终端短期内价格有所上升；ETC 卡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23.24%，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的生产工序较为简单，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蓝牙读卡器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4.84%，主要原因系蓝牙读卡器的主要用途是为储值卡充值，2019 年 5 月起，根据国务院发行 ETC 政策调整，停止发行储值卡，对该类原材料的需求下降，采购价格相应下降。

2020 年，公司平板发行终端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4.83%，主要原因系当年 ETC 发行量较上年有所下降，用于发行激活的平板发行终端价格略有下降；ETC 卡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2.78%，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的生产工序较为简单，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当年未采购蓝牙读卡器。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类原材料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020 年四季度以来的其他省发行机构公开招标结果，主要供应商向公司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为发行人为全国 ETC 发行方头部企业，具有较强的发行能力，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方	中标生产商	中标单价（元/个）	时间
1	Q 省发行方	金溢科技	78.50	2020.10
2	Z 省发行方	金溢科技、北京聚利、万集科技	66.20、66.05、66.30	2021.1
3	L 省发行方	金溢科技、万集科技	63.50	2020.12
4	通行宝	金溢科技、北京聚利、万集科技	52.60、52.50、52.80	2020.1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原材料或服务供应稳定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平均采购单价，并结合市场价格、相同或相似产品不同渠道采购单价等定量分析并披露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4.15%、84.60%、61.95%，其中绝大部分为 ETC 相关设备采购。在 ETC 相关设备供应领域，行业内最主要的生产制造商为金溢科技（002869.SZ）、万集科技（300552.SZ）、华铭智能（300462.SZ）等上市公司和其他规模相对较小的非上市公司。其中上述三家上市公司年生产及销售量约占全国市场的 85%。因此，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高符合行业特点。

2019 年受国家政策影响，当年全国需完成的发行任务量为 1 亿个，平均是以前年度的 6 倍以上，各 ETC 生产厂商产能急剧放大。2020 年之后，全国 ETC 发行进入常态化，ETC 相关设备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原材料或服务供应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4.15%、84.60%、61.95%，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前五大供应商中最主要为 ETC 相关设备供应商，对应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2019 年、2020 年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相应的，采购 ETC 相关设备占比下降，服务类采购占比增加。同时，相比 ETC 相关设备供应商而言，服务类供应商相对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原材料或服务供应整体保持稳定。

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平均采购单价，并结合市场价格、相同或相似产品不同渠道采购单价等定量分析并披露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元/个或台或张）	采购数量（万个/或台或张）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5.27	RSU 天线	6,129.35	0.02 万根	0.78%

			7,270.93	电子标签	56.71	128.22	39.19%
			59.38	平板发行终端	3,782.20	0.02	0.32%
			3.14	其他	-	-	0.02%
	小计	-	**7,478.72**	-	-	-	**40.31%**
2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58.79	电子标签	59.29	26.29	8.40%
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934.22	运营商服务费	-	-	5.04%
4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否	826.32	发行渠道费	56.60-80.19	-	4.4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否	695.38	运营商服务费	1,698 元/(条/月)	4,095（条/月）	3.75%
合计		-	**11,493.43**	-	-	-	**61.95%**
2019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元/个或台或张）**	**采购数量（万个/或台或张）**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4,001.69	电子标签	58.59	921.63	68.11%
			366.81	蓝牙读卡器	25.30	14.50	0.46%
			2,185.98	平板发行终端	3,884.12	0.56	2.76%
			610.58	发行渠道费（一发）	2.83	220.78	0.77%
	小计	-	**57,165.06**	-	-	-	**72.10%**
2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否	3,189.41	电子标签	54.09	598.29	4.02%
3	深圳市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否	2,686.74	ETC 卡	3.64	739.08	3.39%
4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42.87	电子标签	50.65	38.36	2.45%
			100.36	蓝牙读卡器	23.73	4.23	0.13%
	小计	-	**2,043.23**	-	-	-	**2.58%**
5	成都智源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94.12	发行渠道费	70.75	28.29	2.52%
合计		-	**67,078.56**	-	-	-	**84.60%**
2018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	**采购金额**	**采购内**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占采购**

		联方	（不含税）	容	（元/个或台或张）	（万个/或台或张）	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749.83	电子标签	52.98	108.54	50.29%
			1,837.18	蓝牙读卡器	26.12	70.34	16.07%
			554.24	平板发行终端	3,900.35	0.14	4.85%
			104.30	其他	-	-	0.91%
	小计	-	**8,245.55**	-	-	-	**72.12%**
2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63.56	电子标签	50.69	26.90	11.93%
			96.73	蓝牙读卡器	28.45	3.40	0.85%
			8.62	其他	-	-	0.08%
	小计	-	**1,468.91**	-	-	-	**12.85%**
3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否	474.98	ETC 卡	5.24	90.62	4.15%
4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是	302.22	开发服务费	-	-	2.64%
5	深圳市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否	273.11	ETC 卡	3.97	68.87	2.39%
合计		-	**10,764.77**	-	-	-	**94.15%**

注：公司于2019年3月收购感动科技，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因此2018年仍将感动科技列示为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和服务采购。其中，电子标签、蓝牙读卡器、平板发行终端、ETC 卡等 ETC 相关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为公开招标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服务采购内容不同，价格不具可比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金溢科技的采购单价、信用期和商业条款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与金溢科技是否存在除正常采购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宝溢科技由发行人与金溢科技共同投资设立，金溢科技是国内 ETC 设备龙头供应商，随着交通运输部相关政策连续推出，ETC 行业景气度有望持续发展，

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宝溢科技，将整合上下游资源和渠道，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在静态智慧交通领域的进一步延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溢科技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电子标签（元/个）	56.71	-3.21%	58.59	10.59%	52.98
平板发行终端（元/台）	3,782.20	-2.62%	3,884.12	-0.42%	3,900.35
蓝牙读卡器（元/个）	-	-	25.30	-3.14%	26.12

2019 年，公司向金溢科技的采购电子标签的单价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国家大力推广 ETC，短期内 ETC 发行量大幅上升，设备供应市场短期内供不应求，价格有所上升；平板发行终端价格与 2018 年基本持平；蓝牙读卡器单价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蓝牙读卡器的主要用途是为储值卡充值，2019 年 5 月起，根据国务院发行 ETC 政策调整，停止发行储值卡，对该类原材料的需求下降，采购价格相应下降。

2020 年，随着供求关系的缓解，公司向金溢科技的采购电子标签的单价略有下降，平板发行终端的单价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溢科技采购的信用期和商业条款如下：

2018 年，订单签订后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50%；2019 年，订单签定后 5 日内，预付总价的 50%；2020 年，订单签订后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50%，与 2018 年相同。除此之外，其他付款条件未发生变化，即对于剩余货款支付约定如下：合同货物运行三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该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五；五年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该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发生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国家大力推广 ETC 发行，ETC 相关

设备供应在短期内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经双方谈判，将付款条件做了调整。2020 年起，ETC 相关设备市场供货量充足，经双方谈判，将付款条件调整为与2018 年相同。

发行人与金溢科技不存在除正常采购、销售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溢科技正常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电子标签等	7,478.72	40.31%	57,165.06	72.10%	8,264.94	72.29%
销售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1.59	0.00%	-	0.00%	-	0.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按照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按照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请披露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

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0年较2019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7	通过预付方式预存费用，根据使用资源的价格进行消费。	2017 年起	增加云服务采购	是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999-04-05	以每月固定的资费标准收取专线和网络使用费，自网络正式开通次月起开始收费，在次月 5 日前，交纳上一计费月的互联网费用。	2019 年起	增加运营商服务费采购	是
2019年较2018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1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02	①订单签定后 5 日内，支付总价的 50%； ②货物运行三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45%； ③五年质保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5%。	2019 年起	新增电子标签采购	是
2	成都智源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7	①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支付总价的50%； ②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总价的95%； ③质保金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5%，60 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	2019 年起	新增发行渠道费采购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账、成本明细表、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并分别与各类营业收入进行匹配。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与付款进行穿行测试，核对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

3、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4、查询智慧交通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供应商特点，并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搜索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供应情况。

5、调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详档，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途径查询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背景和原因。

6、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发行人与金溢科技之间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各往来科目明细，核查发行人与金溢科技之间的交易及其他往来情况。

7、获取发行人供应商明细表，对比各年度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8、针对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途径查询其基本情况，获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对发行人与其之间的采购业务进行穿行测试，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9、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工商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调查表，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或服务采购波动具有合理性，与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标签采购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种原材料或服务不同渠道的采购不存在较大差一，主要供应商向公司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3、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供应商依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原材料或服务供应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公允。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金溢科技不存在除正常采购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2018 年感动科技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2019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感动科技 51%股权，感动科技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交易具有合理原因，相关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问题 15.关于毛利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60%、32.28%、41.32%、32.99%。发行人称 2018 年原材料设备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

毛利率上升。但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电子标签采购单价分别为 53.39 元/个、52.25 元/个、58.29 元/个、58.68 元/个，2018 年降幅较小且随后又大幅上升。

（2）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62%、68.06%、51.10%，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主要包括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和系统技术服务。

（3）报告期内，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94%、73.08%、67.87%、36.23%。2020 年 1-6 月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为促进保险代理业务开展，提高业务人员佣金比例，导致人工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4）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00%。

（5）公司的同行业公司包括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等，由于上述公司均不是上市公司，发行人未获得可比数据。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并披露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特别是 2017 年至 2019 年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波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2）结合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收入结构及不同业务毛利率，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是否属于定制化服务，毛利率是否高于其他定制化软件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是否可能持续下滑。（感动、会计师）

（3）结合 2020 年 1-6 月提高业务人员佣金比例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未来的变化趋势。

（4）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贷款业务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5）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充分性、完整性，充分

考虑不同业务类型细分行业的可比公司，选取相同或相似业务比较毛利率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6）补充披露三大类型业务下不同子板块、不同应用场景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7）补充披露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客户（银行区分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农村信用社等）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充分性和完整性，请保荐人内核部门和质控部门说明对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复核情况及复核过程，并就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充分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量化分析并披露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特别是 2017 年至 2019 年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波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8%、41.32%、37.82%，其中 ETC 发行销售、电子收费服务的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TC 发行销售	24.62%	38.82%	20.61%
电子收费服务	71.01%	73.85%	65.57%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37.82%**	**41.32%**	**32.28%**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1、ETC 发行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ETC 发行销售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指标	变化率	指标	变化率	指标
ETC 发行销售收入	24,071.90	-81.12%	127,466.75	624.89%	17,584.38
ETC 发行销售成本	18,145.00	-76.73%	77,990.36	458.65%	13,960.58
ETC 发行销售毛利率	**24.62%**	-	**38.82%**	-	**20.61%**

注：上表 ETC 发行销售收入与成本中包含客户发展服务费项目。

2019 年，公司 ETC 发行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624.89%，高于同期营业成本 458.65%的增长率，主要原因系：受 2019 年国家政策大力推广 ETC 的积极影响，ETC 设备发行数量爆发式增长，当年 ETC 发行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而包括固定成本在内的营业成本整体增长幅度小于同期收入增幅。

2020 年，公司 ETC 发行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81.12%，同期营业成本下降 76.73%，主要原因系：当年 ETC 发行销售收入较 2019 年降幅较多，2019 年受国家政策影响，全国 ETC 发行量处于历史最高位；同时，2020 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全国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 79 天，疫情期间新增办理的 ETC 客户数量下降较为明显。而包括固定成本在内的营业成本整体变动幅度小于收入的变动幅度。

若剔除客户发展服务项目，报告期 ETC 发行销售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指标	变化率	指标	变化率	指标
ETC 发行销售收入	24,071.90	-81.12%	123,976.19	889.48%	12,529.45
ETC 发行销售成本	18,145.00	-76.73%	73,399.84	895.12%	7,376.00
ETC 发行销售毛利率	**24.62%**	-	**40.80%**	-	**41.13%**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客户发展服务费项目后的 ETC 发行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13%、40.80%、24.6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1）2019 年 5 月份前，发行人电子标签销售统一定价为 180 元/个，而 2019 年 5 月份后 OBU 销售单价按模式不同分为 130 元/个、150 元/个、180 元/个三种情况，导致 2019 年 5 月份以后，发行人的电子标签平均销售价格与 2018 年相比

下降。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电子标签采购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电子标签采购价格分别为 52.25 元/个、58.29 元/个、57.38 元/个。

（3）报告期内，受电子标签销售量变动对较为固定成本的分摊影响，导致单位平均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标签分摊的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19.33 元/个、3.63 元/个、21.15 元/个（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3（三）之回复），2019 年电子标签分摊的单位人工成本较低，主要是由于电子标签销售量增长幅度较大。

因此，2018 年 ETC 发行销售毛利率为 41.13%，主要是由于电子标签销售价格较高，主要原材料电子标签采购成本又较低；2019 年 ETC 发行销售毛利率为 40.80%，略低于 2018 年，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5 月份以后，电子标签销售价格与 2018 年相比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且主要原材料电子标签采购成本上升，但由于 2019 年电子标签销售量大幅增长，分摊的较为固定成本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 2019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2020 年 ETC 发行销售毛利率为 24.62%，与 2018 年、2019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电子标签销售价格与 2018 年、2019 年相比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且主要原材料电子标签采购成本上升。

2、电子收费服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收费服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指标	变化率	指标	变化率	指标
电子收费服务收入	9,571.83	-2.34%	9,800.77	58.99%	6,164.36
电子收费服务成本	2,775.05	8.29%	2,562.63	20.73%	2,122.67
电子收费服务毛利率	**71.01%**	**-**	**73.85%**	**-**	**65.57%**

（1）电子收费服务收入

公司电子收费服务是按照电子收费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服务费，该业务

收入主要取决于 ETC 用户数量、电子收费额。

2019 年，在国家政策和相关各方的大力推动下，ETC 得到快速的普及，ETC 车主用户数量增加、电子收费额增加，相应的公司电子收费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8.99%，增长较为明显。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全国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 79 天，短期内影响了该类业务收入，但整体影响较小，因此当年电子收费服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34%，略有下降。

（2）电子收费服务成本

与电子收费服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不同，公司电子收费服务成本中部分成本并不完全随着收入的变化而变化，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服务采购	367.74	33.03%	276.43	40.14%	197.25
直接人工	2,148.28	2.37%	2,098.48	20.50%	1,741.54
其他	259.02	37.98%	187.72	2.09%	183.88
合计	**2,775.04**	**8.29%**	**2,562.63**	**20.73%**	**2,122.67**

2019 年，电子收费服务的成本中服务采购较 2018 年上升 40.14%，主要原因系当年电子收费服务的数据量增加，新系统研发扩容和原系统功能升级扩容所耗用的云资源增加，导致相应的云服务采购量增加；直接人工较 2018 年上升 20.50%，主要原因系人员数量以及工资有所上涨；其他成本基本略有上升，主要为房租、水电、折旧、摊销等。

2020 年，电子收费服务的成本中服务采购较 2019 年上升 33.03%，主要原因系当年通讯资源使用量增加，从而增加了运营商服务费采购；直接人工略有上升；其他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37.98%，主要原因系当年新增的系统软件增加，相应的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3）电子收费服务毛利率

结合电子收费服务的收入和成本来看，2019 年该业务收入增长较为明显，而成本增长相对较小，导致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2020 年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而成本变化相对较小，导致当年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收入结构及不同业务毛利率，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是否属于定制化服务，毛利率是否高于其他定制化软件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是否可能持续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2,753.45	22.42%	1,990.09	42.19%	-	0.00%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4,846.74	39.47%	1,327.00	28.14%	-	0.00%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4,678.96	38.10%	1,399.33	29.69%	651.88	100.00%
合计	**12,279.15**	**100.00%**	**4,716.43**	**100.00%**	**65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74.92%	72.41%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53.24%	54.60%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40.48%	74.61%	72.62%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	53.24%	68.06%	72.62%

（1）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营业收入	**2,753.45**	**38.36%**	**1,990.09**	-	-
营业成本	**690.54**	**25.79%**	**548.98**	-	-
其中：材料采购	158.12	7.05%	147.70	-	-
直接人工	460.07	38.08%	333.19	-	-
其他	72.35	6.26%	68.09	-	-
毛利率	**74.92%**	-	**72.41%**	-	-

在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990.09 万元和 2,753.45 万元，逐年增长，体现了公司在该业务领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的成本变动主要受直接人工变动影响，2020 年由于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致使该类业务成本上升。

由于收入增长比例超过成本增长比例，导致毛利率上升。

（2）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营业收入	**4,846.74**	**265.24%**	**1,327.00**	-	-
营业成本	**2,266.17**	**276.19%**	**602.40**	-	-
其中：材料采购	2,210.50	388.57%	452.44	-	-
直接人工等	55.67	-62.88%	149.96	-	-
毛利率	**53.24%**	-	**54.60%**	-	-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体现了公司在该业务领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该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一致，毛利率基本稳定。

（3）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毛利率

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云调度业务和 SD-WAN 业务，上述两类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云调度营业收入	1,368.57	-2.20%	1,399.32	114.66%	651.88
云调度营业成本	499.08	11.65%	355.22	99.05%	178.46
云调度毛利率	**63.53%**	-	**74.61%**	-	**72.62%**
SD-WAN 营业收入	3,310.39	-	-	-	-
SD-WAN 营业成本	2,285.95	-	-	-	-
SD-WAN 毛利率	**30.95%**	-	-	-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毛利率	**40.48%**	-	**74.61%**	-	**7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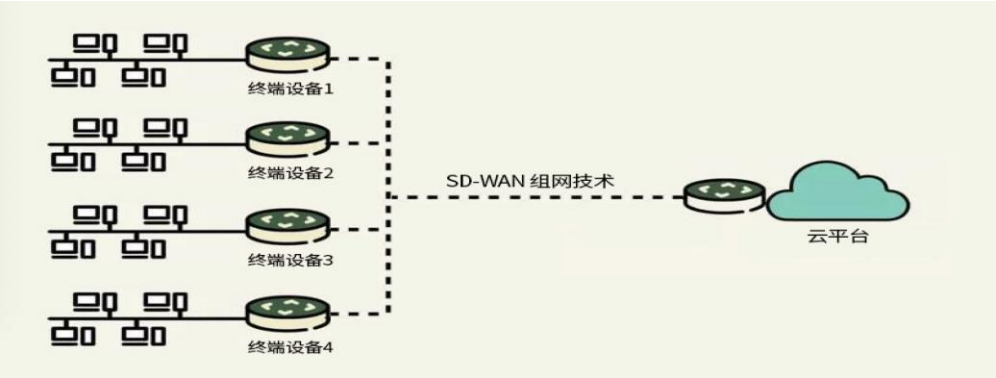
2019 年，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上年波动较小；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当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SD-WAN 业务收入增加。具体而言：

①云调度业务

2019 年，公司云调度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增长；2020 年，公司云调度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增加业务人员，人工成本增加 100.14 万元，导致成本上升。

②SD-WAN 业务

SD-WAN，即软件定义广域网络，是将软件定义网络技术应用到广域网场景中所形成的一种服务。目前，该套网络服务已经承载了发行人调度云、移动支付等多项业务，实现终端设备数据通过 SD-WAN 智能组网传输至云平台。具体图示如下：



注:终端设备主要是 CPE(全名 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业内称之为“客户终端设备”)和交换机等。

SD-WAN 智能组网技术，主要优势：自主可控，支持自主设计、管理网络，大幅降低运维及管理难度；组网效率高，终端只要通电通网、配置云端下发，动态可调，实现分钟级快速组网；安全可靠，支持各种主流加密方式，将公有云封装成私有云，既有私有云的安全性，又有公有云的弹性；建设成本低，无需自建通信骨干网络，仅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即可实现快速组网。

2020 年,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中的 SD-WAN 业务收入增加，该类业务与云调度业务不同，毛利率低于云调度业务。当年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属于定制化服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其他定制化软件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千方科技	技术开发及服务	49.15%	43.11%	23.46%
皖通科技	技术转让	50.78%	71.02%	65.63%
中远海科	智慧交通	18.95%	18.90%	16.39%
平均值	-	**39.63%**	**44.34%**	**35.16%**
通行宝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53.24%**	**68.06%**	**72.62%**

注：截至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上表为其 2020 年 1-6 月分业务毛利率。

千方科技的技术开发及服务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其定期报告未将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分开披露，但根据其招股说明书，该公司首发上市时，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为 87.80%，明显高于技术服务毛利率 47.38%；皖通科技的技术转让业务是指自主或联合研发的软件系统转让项目，与通行宝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中远海科将所有智慧交通行业合并披露，未体现细分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收入结构变化，其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当年新开拓的 SD-WAN 业务）收入增幅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为公司所从事的智慧交通细分领域业务不同。

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各业务目前已达到相对成熟阶段，市场认可度较高，需求较大，毛利率相对稳定，未来将不会有较大变化，不会出现持续下滑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结合 2020 年 1-6 月提高业务人员佣金比例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未来的变化趋势。

2020 年 1-6 月，公司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为促进保险代理业务开展，提高业务人员奖励比例，导致人工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2019 年-2020 年，公司代理的主要保险产品员工奖励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保险产品	2019 年度	2020 年 2 月调整	2020 年 4 月调整	2020 年 8 月调整
30 元清障险	每单奖励 3 元	每单奖励上调至 15 元	每单奖励下调至 10 元	未调整
100 元驾乘险	每单奖励 15 元	每单奖励上调至 25 元	每单奖励上调至 35 元	每单奖励下调至 25 元

根据上表，2020 年，公司车辆保险代理业务员工奖励比例整体有所提高，原因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为增加业务员积极性；2020 年 8 月后部分保险产品的奖励比例有所下调，预计未来将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贷款业务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委托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公司各营业网点人员从事相关 ETC 销售、充值、售后业务的运营。公司对由 ETC 储值卡形成的沉淀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形成相关的委托贷款业务利息收入，人工成本在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之间不能准确对象化，委托贷款业务利息收入未分摊相应成本，报告期成本核算前后口径一致，核算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充分性、完整性，充分考虑不同业务类型细分行业的可比公司，选取相同或相似业务比较毛利率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70%以上来自于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主要包括 ETC 发行销售、电子收费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客户主要为大型银行、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等。因此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1）主营业务及行业上下游产业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2）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在选择公司时面临的其他备选同行业公司；

（3）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综合（1）和（2）因素，公司选取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再考虑（3）因素，因上述三家公司均不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到主要经营业务数据，故公司未获取到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可比性、充分性、完整性

在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下，不存在满足选取标准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从事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及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属于智慧交通新型服务行业，目前尚无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难以从公开市场取得相关可比数据。

因此，公司未获取到合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3、充分考虑不同业务类型细分行业的可比公司，选取相同或相似业务比较毛利率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为合理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在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领域，选择发行人上游行业 ETC 设备的生产商作为可比公司，A 股上市公司有金溢科技、万集科技、华铭智能等三家公司；在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领域，选择与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相关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A 股上市公司有千方科技、皖通科技、中远海科等三家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溢科技	63.68%	47.86%	38.39%
万集科技	58.50%	45.85%	34.69%
华铭智能	49.10%	49.68%	36.67%
千方科技	31.71%	30.99%	32.87%

皖通科技	25.23%	31.79%	29.69%
中远海科	19.19%	22.46%	21.62%
平均值	**41.24%**	**38.11%**	**32.32%**
通行宝	**41.89%**	**42.40%**	**34.81%**

注：截至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上表为其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

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介于金溢科技、万集科技、华铭智能、千方科技、皖通科技、中远海科等六家上市公司之间，与平均值较为接近。

①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与金溢科技、万集科技、华铭智能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溢科技	高速公路 ETC 设备	62.87%	47.74%	37.76%
万集科技	智能交通行业	55.58%	45.85%	34.69%
华铭智能	ETC 产品业务	50.41%	53.12%	-
平均值	-	**56.29%**	**48.90%**	**36.23%**
通行宝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37.82%**	**41.32%**	**32.28%**

注：截至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上表为其 2020 年 1-6 月分业务毛利率。

金溢科技、万集科技、华铭智能均为 ETC 设备生产商，其主营业务涵盖了 ETC 相关设备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主要为 ETC 设备的发行销售及电子收费服务，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业务存在不同。

在 ETC 业务产业链中，上下游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

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比较

公司	主要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千方科技	技术开发及服务	49.15%	43.11%	23.46%
皖通科技	技术转让	50.78%	71.02%	65.63%
中远海科	智慧交通	18.95%	18.90%	16.39%

平均值	**-**	**39.63%**	**44.34%**	**35.16%**
通行宝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53.24%**	**68.06%**	**72.62%**

注：截至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上表为其 2020 年 1-6 月分业务毛利率。

千方科技的技术开发及服务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其定期报告未将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分开披露，但根据其招股说明书，该公司首发上市时，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为 87.80%，明显高于技术服务毛利率 47.38%；皖通科技的技术转让业务是指自主或联合研发的软件系统转让项目，与通行宝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中远海科将所有智慧交通行业合并披露，未体现细分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收入结构变化，其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当年新开拓的 SD-WAN 业务）收入增幅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为公司所从事的智慧交通细分领域业务不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补充披露三大类型业务下不同子板块、不同应用场景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和智慧交通衍生业务，上述三大类型业务下不同子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场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37.82%**	**41.32%**	**32.28%**
其中：ETC 发行销售	24.62%	38.82%	20.61%
电子收费服务	71.01%	73.85%	65.57%
二、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53.24%**	**68.06%**	**72.62%**
其中：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74.92%	72.41%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53.24%	54.60%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40.48%	74.61%	72.62%
三、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38.68%**	**67.87%**	**73.08%**
其中：车辆保险代理业务	39.78%	73.36%	73.44%
供应链协同服务及其他衍生业务	35.24%	-39.89%	34.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89%**	**42.40%**	**34.81%**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情况参见本题目问题（一）、（二）之回复。

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车辆保险代理业务，2020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为促进保险代理业务开展，提高业务人员佣金比例，导致人工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②供应链协同服务及其他衍生业务，2019 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起，公司负责供应链协同服务的部门人员有所增加，相应的人工成本上升，相关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从而毛利率为负。2020 年毛利率回升的原因，主要系供应链协同服务收入同比增加，同时发行人新开拓引流服务业务，即基于公司营业网点场景的客户资源，为合作银行提供引流获客服务，收入增加，且无直接获客成本，带动毛利率提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七）补充披露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客户（银行区分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农村信用社等）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在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之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TC 发行销售	关联方	90.41%	-31.41%	-29.60%
	非关联方	24.42%	40.79%	41.01%
电子收费服务	关联方	71.01%	73.85%	65.57%
	非关联方	71.01%	73.85%	65.57%

①ETC 发行销售

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为负，主要受客户发展服务费影响。该类业务以采购成本定价，公司承担了销项税金等其他成本。

2020 年，公司 ETC 发行销售业务关联交易为少量电子收费设备销售，销售金额为 73.59 万元，金额较小、影响较小。

②电子收费服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均为统一定价，毛利率不存在差异。

（2）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系统软件开发	关联方	2,241.44	73.41%	1,364.99	67.93%	-	-
	非关联方	512.00	81.53%	625.11	82.22%	-	-
综合解决方案	关联方	2,917.75	46.42%	883.85	54.12%	-	-
	非关联方	1,928.99	63.56%	443.15	55.57%	-	-
系统技术服务	关联方	4,672.64	40.49%	1,399.33	74.61%	651.88	72.62%
	非关联方	6.32	30.85%	-	-		-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面向非关联方开展上述两类业务时，产品及服务所处阶段已相对成熟，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技术服务业务向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所实施的具体项目内容不同。其中，公司向关联方所实施的项目为调度云和 SD-WAN 智能组网两项技术服务，公司向非关联方所实施的具体项目仅为 SD-WAN 智能组网技术服务，而 SD-WAN 智能组网技术服务毛利率低于调度云技术服务。

（3）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未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在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客户之间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中的 ETC 发行销售业务的金融机构客户均为银行，分为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农村信用社。各类金融机构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TC 发行销售	国有银行	23.25%	40.35%	41.49%
	股份制银行	38.56%	44.98%	42.78%
	农村信用社	30.36%	51.30%	61.4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各银行客户需求销售电子标签、平板发行终端、蓝牙读卡器等，同期对各银行客户的定价策略均相同。各银行客户毛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销售产品的结构性差异及双方合作的销售模式（线上、线下、直接销售）差异所致。

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0.关于营业收入”之“（四）补充披露 ETC 发行三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销售模式资金流和实物流的流转路径、应用场景，销售过程中运费、安装费等费用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账等，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其与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行业研究资料，研究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并分析毛利率未来的变化趋势。

3、获取发行人保险代理业务人员佣金的变化政策，并对报告期内佣金的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研究发行人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委托贷款业务利息收入未匹配相应的成本是否具有合理性。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6、分析发行人三大类型业务下不同子板块、不同应用场景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7、分析发行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客户（银行区分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农村信用社等）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8、进一步研究发行人主营业务，充分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毛利率波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属于定制化服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其他定制化软件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未来不会出现持续下滑情形。

3、结合 2020 年 1-6 月提高业务人员佣金比例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毛利率下滑具有合理性，预计未来将保持相对稳定。

4、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利息收入业务无相应的成本，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00%，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情况，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细分业务领域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三大类型业务下不同子板块、不同应用场景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客户（银行区分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农村信用社等）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 70%以上来自于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主要包括 ETC 发行销售、电子收费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客户主要为大型银行、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等。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为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等，但由于上述公司均未公开披露其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因此，发行人在前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为了便于比较说明，发行人根据其业务细分行业情况，在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领域，选择发行人上游行业 ETC 设备的生产商作为可比公司，A 股上市公司有金溢科技、万集科技、华铭智能等三家公司；在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领域，选择与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相关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A 股上市公司有千方科技、皖通科技、中远海科等三家公司。

因此，发行人从细分产品角度分别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行业情况，当前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和业务的可比性、公开信息的可获得性，目前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充分、完整。

三、保荐人内核部门和质控部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部门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问题，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业务结构，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情况；与保荐机构项目组讨论了前次同行

业可比公司选取的考虑因素、业务差异；本次从细分产品角度重新选取可比公司的逻辑与参考标准，拟选取公司的业务及可比程度、其他是否还存在满足可比性和信息可获得性的备选企业情况；审阅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等。

（二）核查结论

经复核，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认为，发行人从细分产品角度分别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行业情况，当前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和业务的可比性、公开信息的可获得性。

目前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充分、完整。

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81.83 万元、3,339.61 万元、4,279.14 万万、2,025.40 万元，其中 2019 年广告宣传费增加较多，办公通讯费下降较多，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逐年下滑。2019 年新增的售后服务费为当年收购的子公司感动科技预提的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用分别为 1,050.62 万元、2,247.69 万元、3,605.22 万元、1,729.86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1,890.90 万元、1,018.61 万元、-7,115.36 万元、-3,508.45 万元，其中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研发费用分别为 844.27 万元、1,135.88 万元、3,140.54 万元、895.24 万元，其中委外开发费分别为 537.62 万元、654.18 万元、1,715.69 万元和 228.37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补充披露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并披露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3）补充披露 2019 年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增加较多和办公通讯费下降较

多的原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折旧摊销费逐年下滑的原因及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4）结合业务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感动科技需预提售后服务费而发行人原有业务未预提售后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新收入准则下售后服务费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如不构成，是否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补充披露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的匹配性，财务费用—金融机构手续费的具体内容及与电子收费业务的相关性，金融机构手续费的收费标准、收费主体、与交易规模的匹配性。

（6）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委外开发费对应的具体项目、合作时间、合作对象、预算金额、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等，委托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与委外开发费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公司提供服务和产品的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房租物业水电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汽车费、办公通讯费、维护修理费、售后服务费及其他等费用的总和。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差旅交通汽车费、办公通讯费、业务招待费、房租物业水电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其他等费用的总和。

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领料、应归集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费、委外开发费、办公费及其他等费用的总和。

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计息支出、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等费用的总和。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各项费用发生时协议、发票等原始单据，严格按照上述方法归集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发生的费用按照不同职能部门、人员归属划分至相应的期间费用科目，报告期各期发生的期间费用分配方法一致。

关于各营业网点人员费用的分摊：发行人各营业网点人员从事相关ETC销售、ETC充值、售后业务的运营，人工费用在ETC发行销售业务和电子收费业务之间无法直接对象化。发行人根据核算需要，按ETC发行销售业务、电子收费业务的工作内容，确定ETC发行、ETC安装、ETC充值、售后维护等业务的标准工时，根据各业务按标准工时计算的时间占比，将营业网点人员人工费用在ETC发行销售业务成本（ETC发行、ETC安装）、电子收费业务成本（ETC充值）及销售费用（售后业务）间进行分摊，报告期各期发生的营业网点人员费用的分摊方法一致。

发行人未建立员工工时管理系统，但发行人业务系统可以完整、准确统计ETC 发行、ETC 安装、ETC 充值、售后业务的工作量。因此，发行人使用业务系统统计的各项工作内容的工作量与相对应标准工时的乘积计算出各项业务人工费用分摊基础，据此将营业网点部分人工费用分配至 ETC 发行销售业务成本（ETC 发行、ETC 安装）、电子收费业务成本（ETC 充值），未分配部分计入销售费用（售后业务），该方法作为营业网点人工费用分摊依据较为科学、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作内容的标准工时情况如下：

工作内容		标准工时（分钟/件）
ETC 发行与销售相关工作	ETC 发行	10
	ETC 安装	10
电子收费相关工作	ETC 充值	2

售后业务相关工作	挂失	10
	OBU 更换、补件	20
	ETC 卡更换、补件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上述分配方法对营业网点人工费用的分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网点人工费用分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成本	3,432.83	3,844.28	3,190.39
电子收费业务成本	2,148.28	2,098.48	1,741.54
销售费用	2,906.58	2,600.03	2,157.78
合计	**8,487.68**	**8,542.80**	**7,089.72**

其中，2020年分摊入销售费用的营业网点人工费用占比增加，主要是2019年大规模发行及2020年高速公路“全国一张网”运行初期，营业网点处理售后维护工作量增加，导致分摊的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2、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与特定生产、销售或采购业务等无直接对应关系，未按照合同归集，未分配至不同的合同项目，根据职能部门归集至不同科目进行核算。

研发费用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关，根据实际研发项目的发生情况分配至不同的研发项目费用中。

3、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对于期间费用核算，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流程，相关期间费用的核算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务支付审核审批规定》等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从而确保公司能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各具体项目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建立了《考勤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岗位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根据各自岗位职责从事

相应工作。公司计入费用的人员薪酬依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及岗位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成本和费用核算内部控制制度：

（1）针对人工成本核算，人力资源部按月提供具体人员所属部门、职能、出勤、考核等情况，按月编制工资薪酬数据，形成工资表并经审核后，财务管理部据此核算人工成本。

（2）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房租物业水电费、委外开发费等其他费用的报销及审批，主要涉及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领导。经员工发起费用报销申请，发起时需明确报销的项目，业务部门主要对其所属项目（研发费用）的准确性、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管理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审核通过后将费用归集到对应的科目或项目（研发费用）中。

综上，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核算制度制定和执行有效，可以保证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并披露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1、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19.27	19.60	16.31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33.29	40.52	38.51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7.69	25.95	22.93

注：人均工资=当期工资/（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体现出发行人良好的发展态势，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管理人员人均薪酬2020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为当年子公司感动科技新增了12名管理人员，新入职人员的薪酬基数较低，拉低了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同类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	21.22	21.61	17.94
南京地区非私营企业员工平均薪酬	未披露	16.40	16.09

注：南京地区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南京市统计局网站，此处选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溢科技	-	32.70	20.41
万集科技	-	32.30	14.32
华铭智能	-	14.60	9.14
千方科技	-	23.27	31.85
皖通科技	-	17.21	14.66
中远海科	-	35.55	32.29
平均值	**-**	**25.94**	**20.44**
通行宝	**21.22**	**21.61**	**17.9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 wind 资讯；截至目前，上述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2018 年、2019 年，公司平均职工薪酬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但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职工薪酬范围区间内。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位于深圳、北京、上海等国内一线城市，该等城市的职工平均薪酬较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 2019 年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增加较多和办公通讯费下降较多的原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折旧摊销费逐年下滑的原因及与收入增长的匹

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188.58万元、399.02万元和297.75万元。2019年广告宣传费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2019年公司ETC发行销售业务量大增，线下网点宣传横幅、传单等宣传费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通讯费分别为409.32万元、213.73万元和127.49万元。2019年办公通讯费较2018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发行人客服运营中心未完全采用无纸化办公，客户现场发票、单据均需要现场打印留档，客服运营中心采购大量墨盒、纸张等办公耗材，2019年起公司采用无纸化以后，相应网点的办公费采购预算大幅度下降，实际购买量也下降，导致办公通讯费用下降。2020年全年均采用无纸化办公，因此当年办公通讯费较2019年继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296.14万元、224.28万元和223.38万元。公司销售费用-折旧摊销费用金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营业网点用电子设备陆续到期不再计提折旧，但相关电子设备仍可正常使用导致销售费用的折旧摊销费与收入的增长不具备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结合业务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感动科技需预提售后服务费而发行人原有业务未预提售后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新收入准则下售后服务费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如不构成，是否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合业务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感动科技需预提售后服务费而发行人原有业务未预提售后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感动科技主要提供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等，发行人对其计提售后服务费，系依据业务经营历史数据以及对各产品售后返修的材料费、人工费以及差旅费等合理估计和专业判断，其中无缺陷责任期的项目及收取运维服务费的项目不计提售后服务费，其他项目按5%计提售后服务费。

对于发行人其他类型业务，无需计提售后服务费，原因如下：

发行人母公司的业务主要为ETC发行销售和电子收费服务。其中ETC发行销售中的设备与供应商签订了5年质保条款，5年内可以免费与供应商更换，而公司对外销售与最终的ETC设备使用方车主用户签订的是3年质保期，因此该项业务无需计提售后服务费；电子收费服务为车辆通过计费点并在系统中形成非现金电子收费缴费交易流水，公司按照电子收费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每月根据系统出具的相关业务结算报表，计算相应电子收费结算服务费，经客户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无售后服务条款，因此无需计提售后服务费。

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交通运营管理等单位提供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升级等服务，并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无售后服务条款，因此无需计提售后服务费。

发行人智慧交通衍生业务系发行人依托其庞大的ETC用户群体以及遍布江苏省的线下服务场景，协助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车主用户提供车辆保险、供应链协同服务等增值服务，发行人按协议向第三方机构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无售后服务条款，因此无需计提售后服务费。

2、新收入准则下售后服务费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如不构成，是否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通常情况，发行人与客户所签订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合同中约定质保期内，发行人为客户进行无偿技术服务和支持，免费对已完工工程进行维护、保养，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等服务。发行人针对产品的质量问题提供的质量保证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没有向客户提供除具有合同所述功能的产品之外的其他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免费质保服务与其提供的产品、服务有高度关联性。发行人针对销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不单独计价，客户不能单独选择是否购买该项质量保证服务。免费质保期内，发行人提供质保服务不确认收入。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业务根据协议合同，在客户签署验收报告

后全额确认收入，质保金金额一并确认。因提供质保服务产生的支出冲减预计负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因质量纠纷而无法收回的情况，此质保期对发行人而言为一项信用期。

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属于产品质量保证，该质量保证系保证类质保，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发行人对免费质保服务在新旧收入准则下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提供的免费质保服务与其提供的产品有高度关联性，免费质保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故发行人对免费质保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计提预计负债。旧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对免费质保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免费服务的会计处理在新旧收入准则下前后一致，发行人对于新旧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的匹配性，财务费用—金融机构手续费的具体内容及与电子收费业务的相关性，金融机构手续费的收费标准、收费主体、与交易规模的匹配性。

1、补充披露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管理货币资金，其中形成利息收入的资产科目包括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考虑到公司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笔数较多，金额较大，以下通过测算银行存款的日均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关系，阐述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存款日均余额	341,420.77	364,331.74	99,024.90
利息收入金额	7,645.65	9,692.31	1,370.30

平均利率	2.24%	2.66%	1.38%

注：银行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口径：全年每日银行存款余额汇总数/全年天数。

根据上表所示，利息收入对应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平均利率在1.38%-2.66%之间，符合发行人与银行商谈的利率水平，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规模匹配。

2、财务费用—金融机构手续费的具体内容及与电子收费业务的相关性，金融机构手续费的收费标准、收费主体、与交易规模的匹配性

财务费用中的金融机构手续费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联、支付宝、银行等机构支付的收单服务费（收单是合作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结算服务，发行人按照资金结算量乘以收单费率向收单机构支付手续费），该等费用的收费基础为发行人ETC储值卡POS充值、支付宝扫码支付等业务的交易金额，与发行人的电子收费业务具有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金融机构手续费金额分别为2,375.83万元、2,549.32万元和1,423.81万元，2020年度手续费支出金额下降，主要受因储值卡停止发行，充值额减少所致。

发行人主要收单合作机构为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合作方的收单费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备注
	交易规模	手续费	交易规模	手续费	交易规模	手续费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898,595.13	929.15	950,724.24	983.05	381,100.32	394.06	APP充值费率为0.1%、其他为0.2%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376,491.53	338.77	730,742.75	657.53	281,468.52	281.17	费率均为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42,055.36	117.23	134,279.52	340.86	341,179.73	1,035.75	POS费率为0.298%、网上充值为0.35%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17,006.53	23.95	372,449.49	544.12	370,564.82	594.94	累计充值金额5-15亿费率为0.2%、超过15亿费率为0.16%
其他合作单位充值手续费	-	14.71	-	23.77	-	69.92	-
充值手续费小计	**-**	**1,423.81**	**-**	**2,549.32**	**-**	**2,375.83**	**-**

其他手续费	**-**	**24.56**	**-**	**27.34**	**-**	**13.08**	**-**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合计	**-**	**1,448.37**	**-**	**2,576.66**	**-**	**2,388.91**	**-**

注：（1）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收单费率低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主要是由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均给予发行人一定程度的优惠费率，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未给予优惠费率。

（2）贵阳货车帮平台的货车用户通过货车帮平台进行储值卡充值，资金由贵阳货车帮于T+1日结算至发行人处，贵阳货车帮按其承担的收单手续费，向发行人收取一定费率的服务费。2018年、2019年贵阳货车帮交易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货车储值卡用户充值及消费金额较大；2019年5月份以后，ETC储值卡停止发行，加之自2020年1月起高速公路“全国一张网”运营，部分货车储值卡用户逐步转办ETC记账卡，导致充值规模的下降，从而触发导致2020年交易规模下降。

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各收单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费率，乘以当期交易金额计算手续费金额，收费金额与交易规模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委外开发费对应的具体项目、合作时间、合作对象、预算金额、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等，委托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与委外开发费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提委外开发费金额分别为654.18万元、1,715.69万元和618.89万元，委外开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委外开发金额	报告期累计委外开发金额	合作时间	合作单位	预算金额	成果归属	研发进度
1	ETC 通行费发票接口服务项目	18.87	18.87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正常履行

2	通行宝 SD-WAN 实验网络技术研发项目	21.42	294.31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00.00	-	履行完毕
3	ETC 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5.10	25.10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	杭州恒生芸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正常履行
4	互联网 C 端服务系统开发和完善项目	83.29	83.29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	杭州恒生芸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0.00	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正常履行
5	基于“互联网+”的云视频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31.80	384.82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履行完毕
6	通行宝 2020 年度系统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研发项目	40.07	40.07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43.00	-	履行完毕
7	云消费线上商城对接项目（广电猫猫）	0.03	0.03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南通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履行完毕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24.83	24.83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	南京贯标质量管理咨询中心等	30.00	-	履行完毕
9	绿色通道管理平台开发	186.79	186.79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198.00	-	正常履行
10	联网收费系统数据分析平台	93.40	93.40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99.00	-	正常履行
11	基于小码流的高速公路拥堵及异常停车研究	13.06	13.06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上海厚柘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15.00	-	履行完毕
12	高速公路出行服务智能	4.66	4.66	2020 年 3 月至 2020	上海厚柘栩信息科技有	10.00	-	履行完毕

	客服研究			年 11 月	限公司、杭州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13	基于 NLP 的调度场景自动化分类研究	4.66	4.66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	上海厚柘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10.00	-	履行完毕
14	基于机器视觉的服务区精准客流分析	5.60	5.6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上海厚柘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10.00	-	履行完毕
15	基于图计算的车用标签互换检测模型研究	14.93	14.93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	上海厚柘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0.00	-	履行完毕
16	基于知识图谱的用户出行特征研究	5.60	5.60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上海厚柘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10.00	-	履行完毕
17	云值机语音信息流交互研究	15.86	15.86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上海厚柘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0.00	-	履行完毕
18	基于上云设备网关业务平台的研究	10.26	10.26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上海厚柘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0.00	-	正常履行
19	ETC 结算开放平台	15.86	15.86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	上海厚柘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0.00	-	履行完毕
20	图搜索引擎算法在稽查中的应用	2.80	2.80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	上海厚柘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	5.00	-	履行完毕

					州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合计		**618.89**	-	-	-	-	-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委外开发金额	报告期累计委外开发金额	合作时间	合作单位	预算金额	成果归属	研发进度
1	通行宝移动支付系统开发项目	2.71	8.03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南京钮北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履行完毕
2	基于“互联网+”的云视频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172.43	353.02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00.00	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2020 年履行完毕
3	通行宝 APP 开发项目	14.04	25.32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	30.00	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履行完毕
4	ETC 柜面客服系统技术开发项目	122.03	122.03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	140.00	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履行完毕
5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国产密码算法迁移项目	262.26	262.26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西安公路研究院南京院	280.00	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履行完毕
6	通行宝 ETC 综合服务运营平台	169.74	169.74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180.00	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履行完毕
7	通行宝 SD-WAN 实验网络技术研发项目	272.89	272.89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00.00	-	履行完毕
8	ETC 城市	47.17	47.17	2019 年 1	交通运输部路	50.00	-	履行完

	应用质量评估及指标系统研发项目			月至2019年12月	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毕
9	云消费系统新增功能开发项目	9.25	9.25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南通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0	-	履行完毕
10	通行宝系统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研发项目	39.2	39.2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50.00	-	履行完毕
11	通行宝线上票据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113.21	113.21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	履行完毕
12	通行宝智能情报板发布系统开发项目	86.21	86.21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履行完毕
13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紧急事件处置系统开发项目	92.85	92.85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履行完毕
14	公路网协同指挥调度平台综合展示系统开发项目	159.17	159.17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	履行完毕
15	“江苏高速”微信公众服务号多模块开发项目	152.53	152.53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	履行完毕
合计		**1,715.69**	-	-	-	-	-	-

3、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委外开发金额	合作时间	合作单位	预算金额	成果归属	研发进度
1	通行宝多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293.03	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	西安公路研究院南京院等	500.00	-	履行完毕

2	通行宝线上发行、充值系统开发项目	15.57	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履行完毕
3	通行宝云停车系统开发项目	23.22	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	江苏东南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履行完毕
4	通行宝系统迁移上云项目	14.62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	265.00	-	履行完毕
5	通行宝移动支付系统开发项目	5.32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	南京钮北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履行完毕
6	ETC发行系统开发项目	25.07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西安公路研究院南京院	90.00	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履行完毕
7	通行费清分结算系统开发项目	85.48	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	西安公路研究院南京院等	120.00	-	履行完毕
8	基于“互联网+”的云视频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180.59	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50.00	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履行完毕
9	通行宝APP开发项目	11.28	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	30.00	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履行完毕
合计		**654.18**	-	-	-	-	-

注：上表中部分成果归属双方未作约定，原因为上述委托开发项目为对既有系统的功能优化，预计不形成新的知识产权。

综上，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与委外开发费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财务核算相关管理制度，查阅期间费用明细表、成本计算表，

进行统计分析并复核，抽查费用相关的审批流程和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统计分析发行人各类人员数量和薪酬情况，并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各类别费用金额和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计提售后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典型业务合同，分析售后服务费的性质，判断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取得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表，结合理财合同，统计分析利息收入与各项理财产品之间的匹配关系。

6、查阅发行人金融机构手续费相关合同，分析金融机构手续费的收费标准、收费主体，复核各期费用发生额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7、查阅发行人委外研发合同、对应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及过程性管理文件，结合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了解委外研发的进展、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了解相关研发成果的归属或使用方式是否明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项期间费用核算制度制定和执行有效，可以保证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发行人注重人才队伍的培养，为了吸引和留住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发行人给予员工较为丰厚的薪资待遇。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逐年提高，显著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相当，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和行业规律。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办公通讯费、折旧摊销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

4、发行人子公司感动科技依据业务经营历史数据以及对各产品售后返修的材料费、人工费以及差旅费等合理估计和专业判断对部分项目按5%计提售后服务费；发行人母公司的业务主要为ETC发行销售和电子收费服务，售后服务成本较低，无需计提售后服务费。

5、发行人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属于产品质量保证，该质量保证系保证类质保，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免费服务的会计处理在新旧收入准则下前后一致，发行人对于新旧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每笔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对应，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规模匹配；发行人财务费用中金融机构手续费与电子收费业务相关，费用发生额与交易规模匹配。

7、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委外开发费用均有对应的研发项目，各项委外开发项目与合作方签订了合作合同，合作双方对于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约定明确，各期委外研发进度良好。

问题 17. 关于投资收益及银行结构性存款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979.47 万元、2,375.83 万元、2,648.42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投资收益全部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浮动部分产生的收益，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与各期的存款规模相关。

（2）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分别持有 324,370.00 万元、340,36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且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金额、期限、

固定部分利率和浮动部分利率、实际收益结构，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与结构性存款规模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补充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初始投资成本、各期末净值、各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量化分析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和依据，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情况，如主要为理财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列表披露其增减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期限、本金、投资收益、是否质押、是否存在违约、到期回收情况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金额、期限、固定部分利率和浮动部分利率、实际收益结构，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与结构性存款规模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018年度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固定部分利率	浮动部分利率	投资收益（不含税）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0.00	2018/12/26	2019/1/2	1.41%	1.79%	-
共赢利率结构 1926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8/3/7	2018/6/7	-	4.65%	110.57
共赢利率结构 1941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18/3/16	2018/6/18	-	4.65%	169.46
共赢利率结构 1949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18/3/23	2018/6/25	-	4.70%	57.09
共赢利率结构 1956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8/3/30	2018/6/29	-	4.70%	110.55

共赢利率结构 203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8/6/7	2018/9/6	-	4.70%	110.55
共赢利率结构 2050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18/6/22	2018/9/21	-	4.75%	167.58
共赢利率结构 2064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8/6/29	2018/7/29	-	4.10%	31.79
共赢利率结构 211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8/7/27	2018/10/25	-	4.60%	107.00
共赢利率结构 2171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8/9/6	2018/12/6	-	4.35%	102.31
共赢利率结构 2255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8/10/25	2019/1/25	-	4.10%	-
共赢利率结构 2320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8/12/6	2019/3/6	-	4.15%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	140,000.00	2018/12/28	2019/1/4	1.00%	1.66%	-
苏宁银行“升级存”产品	15,000.00	2018/9/27	2019/3/27	1.10%	3.40%	-
共赢保本步步升高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2018/2/14	2018/3/7	-	2.76%	12.57
合计	-	-	-	-	-	**979.47**

2、2019年度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固定部分利率	浮动部分利率	投资收益（不含税）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0.00	2018/12/26	2019/1/2	1.41%	1.79%	25.8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50,000.00	2019/1/31	2019/2/1	2.00%	0.50%	0.6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40,000.00	2019/2/27	2019/3/1	2.00%	0.50%	1.0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40,000.00	2019/3/29	2019/4/1	2.00%	0.50%	1.5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50,000.00	2019/4/30	2019/5/5	2.00%	0.50%	3.2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50,000.00	2019/5/31	2019/6/3	2.00%	0.50%	1.9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50,000.00	2019/6/28	2019/7/1	2.00%	0.50%	1.9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50,000.00	2019/7/31	2019/8/1	2.00%	0.50%	0.6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47,700.00	2019/8/30	2019/9/2	2.00%	0.50%	1.8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62,900.00	2019/9/30	2019/10/8	2.00%	0.50%	6.5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50,000.00	2019/10/31	2019/11/1	2.00%	0.50%	0.6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50,000.00	2019/11/29	2019/12/2	1.50%	1.00%	3.88
共赢利率结构 2255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8/10/25	2019/1/25	-	4.10%	97.49
共赢利率结构 2320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8/12/6	2019/3/6	-	4.15%	96.54
共赢利率结构 2419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19/1/17	2019/4/17	-	4.25%	148.29
共赢利率结构 2446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9/1/25	2019/4/25	-	4.20%	97.70
共赢利率结构 2502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9/3/6	2019/6/6	-	3.90%	92.74
共赢利率结构 2585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19/4/12	2019/7/12	-	3.95%	139.36
共赢利率结构 259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_	10,000.00	2019/4/24	2019/7/24	-	3.95%	92.91
共赢利率结构 2674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9/6/3	2019/9/3	-	4.00%	95.12
共赢利率结构 2769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19/7/12	2019/10/11	-	3.95%	139.36
共赢利率结构 2785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9/7/22	2019/10/31	-	3.55%	92.67
共赢利率结构 287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9/9/2	2019/12/2	-	3.80%	89.38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	140,000.00	2018/12/28	2019/1/4	1.00%	1.66%	42.05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	120,000.00	2019/1/4	2019/1/11	1.00%	1.84%	39.95
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一般对公	20,000.00	2019/1/18	2019/7/17	1.55%	2.27%	211.22
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一般对公	80,000.00	2019/1/29	2019/2/12	1.10%	1.30%	37.63
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一般对公	30,400.00	2019/1/31	2019/2/11	1.00%	1.40%	12.10
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一般对公	90,000.00	2019/2/28	2019/3/7	1.00%	1.44%	23.45
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一般对公	87,100.00	2019/3/29	2019/4/4	1.00%	1.25%	16.88

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一般对公	83,200.00	2019/4/30	2019/5/7	1.00%	1.70%	25.59
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一般对公	80,800.00	2019/5/31	2019/6/6	0.50%	1.80%	22.55
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一般对公	53,700.00	2019/6/28	2019/7/5	1.00%	2.30%	22.35
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一般对公	66,800.00	2019/7/31	2019/8/7	1.00%	1.39%	16.80
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一般对公	30,000.00	2019/8/30	2019/9/6	1.00%	1.17%	6.35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19/9/30	2019/10/8	1.00%	2.10%	11.72
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一般对公	45,000.00	2019/10/31	2019/11/7	1.00%	1.40%	11.40
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一般对公	40,000.00	2019/11/27	2019/12/2	0.50%	1.50%	7.7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1,000.00	2019/10/30	2019/11/7	2.00%	0.20%	0.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10,000.00	2019/10/31	2019/11/1	1.60%	0.20%	0.0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17,360.00	2019/11/29	2019/12/2	1.60%	0.20%	0.2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5 款	10,000.00	2019/6/25	2019/7/3	-	1.63%	3.8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4 款	20,000.00	2019/7/26	2019/8/3	-	1.79%	8.3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4 款	10,000.00	2019/8/30	2019/9/7	-	1.79%	4.1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4 款	10,000.00	2019/9/27	2019/10/11	1.70%	0.60%	2.1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5 款	10,000.00	2019/10/29	2019/11/5	1.05%	1.05%	1.9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5 款	10,000.00	2019/11/26	2019/12/3	1.05%	1.05%	1.9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4 款	5,000.00	2019/11/29	2019/12/6	1.05%	-	-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0095 产品	5,000.00	2019/1/4	2019/4/4	-	4.20%	48.85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1328 产品	5,000.00	2019/4/4	2019/6/4	-	3.90%	30.74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1986 产品	5,000.00	2019/6/5	2019/9/5	-	3.90%	46.37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034 产品	5,000.00	2019/9/5	2019/12/5	-	3.80%	44.69
单位结构性资金	15,000.00	2018/9/27	2019/3/27	1.11%	3.39%	238.01
“汇利丰”2019 年第 573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19/9/18	2019/11/1	3.20%	0.05%	0.28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版）	5,000.00	2019/9/27	2019/12/26	3.72%	-	-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3/28	2019/9/27	2.60%	1.54%	109.48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9/30	2019/12/27	2.60%	1.20%	40.94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6/27	2019/9/25	2.60%	1.50%	17.4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9/1/2	2020/1/2	2.49%	1.79%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1/4	2020/1/3	2.52%	1.79%	-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12/30	2020/6/24	1.50%	2.35%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47,300.00	2019/12/31	2020/1/2	1.50%	1.00%	-
共赢利率结构 2954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19/10/11	2020/1/10	-	3.80%	-
共赢利率结构 2990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9/10/22	2020/1/22	-	3.85%	-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047 期	10,000.00	2019/12/4	2020/6/4	3.80%	0.20%	-
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一般对公	60,000.00	2019/12/31	2020/1/7	1.00%	2.05%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19/12/31	2020/1/7	1.00%	1.90%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7/17	2020/1/17	1.55%	-	-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831	5,000.00	2019/12/5	2020/1/6	-	3.50%	-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9/26	2020/9/25	2.60%	1.20%	-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3/8	2020/3/6	2.10%	2.20%	-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11/27	2020/2/27	3.82%	0.10%	-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	5,000.00	2019/12/2	2020/2/2	3.77%	0.10%	-

位结构性存款（定制版）		6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5,000.00	2019/12/31	2020/1/6	1.60%	0.20%	-
单位结构性资金	50,000.00	2019/12/31	2020/1/3	1.50%	2.70%	-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50.00	2018/12/11	2019/4/8	-	2.8135%	0.42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290.00	2018/12/18	2019/4/8	-	2.8000%	2.33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0	2018/12/24	2019/4/8	-	2.8000%	0.76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60.00	2018/12/28	2019/4/8	-	2.8000%	0.43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20.00	2018/12/28	2019/4/9	-	2.8000%	0.16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30.00	2018/12/28	2019/4/11	-	2.8000%	0.24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20.00	2018/12/28	2019/5/8	-	2.8000%	1.14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20.00	2018/12/28	2019/6/10	-	2.7994%	0.25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10.00	2019/1/3	2019/6/10	-	2.9500%	1.33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20.00	2019/1/3	2019/6/19	-	2.8167%	0.26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1/3	2019/6/24	-	2.7999%	0.13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30.00	2019/7/1	2019/12/9	-	4.0000%	2.18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70.00	2019/7/1	未到期	-	2.8000%	-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60.00	2019/1/3	2019/7/8	-	2.8000%	0.82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90.00	2019/1/4	2019/7/8	-	2.9500%	1.28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1/4	2019/7/15	-	2.7998%	0.15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1/4	2019/7/23	-	2.7998%	0.15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1/4	2019/8/1	-	2.7998%	0.16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30.00	2019/1/4	2019/8/8	-	2.7997%	0.47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0	2019/3/28	2019/8/8	-	2.8000%	0.97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20.00	2019/3/28	2019/8/12	-	2.7999%	0.21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3/28	2019/8/16	-	2.7999%	0.11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50.00	2019/3/28	2019/8/22	-	2.7997%	0.53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60.00	2019/3/29	2019/8/22	-	2.9500%	1.79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70.00	2019/3/29	2019/8/23	-	2.7999%	0.75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20.00	2019/3/29	2019/8/26	-	2.7999%	0.23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30.00	2019/3/29	2019/8/27	-	2.7999%	0.35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20.00	2019/4/1	2019/8/28	-	2.8000%	0.23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4/1	2019/8/29	-	2.8000%	0.12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4/1	2019/9/3	-	2.8000%	0.12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4/1	2019/9/5	-	2.8178%	0.12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4/1	2019/9/6	-	2.7822%	0.12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70.00	2019/4/1	2019/9/9	-	2.9500%	2.10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70.00	2019/4/1	2019/9/9	-	2.8000%	0.82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60.00	2019/4/1	2019/9/10	-	2.8000%	0.71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4/1	2019/9/17	-	2.8165%	0.13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4/1	2019/9/18	-	2.7835%	0.13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4/1	2019/9/24	-	2.8000%	0.14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20.00	2019/4/1	2019/9/25	-	2.8000%	0.27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	2019/9/27	未到期	-	2.8000%	-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90.00	2019/4/1	2019/10/8	-	2.7967%	1.24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70.00	2019/4/2	2019/10/8	-	2.8000%	0.96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20.00	2019/4/2	2019/10/8	-	2.8148%	0.29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00.00	2019/10/10	未到期	-	2.8000%	-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30.00	2019/4/2	2019/10/15	-	2.8000%	0.45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30.00	2019/4/2	2019/10/16	-	2.8000%	0.45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30.00	2019/10/22	未到期	-	2.8000%	-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90.00	2019/10/24	未到期	-	2.8000%	-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40.00	2019/10/28	未到期	-	2.8000%	-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40.00	2019/4/2	2019/11/4	-	2.8000%	0.63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20.00	2019/4/2	2019/11/7	-	2.8000%	0.34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200.00	2019/4/2	2019/11/8	-	2.9500%	3.38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90.00	2019/4/2	2019/11/8	-	2.9500%	1.52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4/3	2019/11/8	-	2.8000%	0.17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4/3	2019/11/12	-	2.7999%	0.17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20.00	2019/4/3	2019/11/12	-	2.7999%	0.34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80.00	2019/4/3	2019/11/13	-	2.9500%	1.37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50.00	2019/11/18	未到期	-	2.8000%	-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4/3	2019/11/21	-	2.7999%	0.18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20.00	2019/4/3	2019/11/21	-	2.7999%	0.36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4/3	2019/11/21	-	2.7999%	0.18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70.00	2019/11/22	2019/12/6	-	2.8000%	0.08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60.00	2019/11/22	未到期	-	2.8000%	-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4/3	2019/11/26	-	2.7999%	0.18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	2019/11/27	未到期	-	2.8000%	-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70.00	2019/4/3	2019/11/28	-	2.9600%	1.28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4/3	2019/12/3	-	2.7999%	0.19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10.00	2019/4/3	2019/12/5	-	2.7999%	0.19
南京银行日日聚金	40.00	2019/4/3	2019/12/9	-	2.7999%	0.73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	2019/12/13	未到期	-	2.8000%	-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80.00	2019/12/18	未到期	-	2.8000%	-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0	2019/12/24	未到期	-	2.8000%	-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0	2019/12/25	未到期	-	2.8000%	-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0	2019/12/27	未到期	-	2.8000%	-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0	2019/12/30	未到期	-	2.8000%	-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0	2019/12/31	未到期	-	2.8000%	-
合计	-	-	-	-	-	**2,375.83**

3、2020年度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固定部分利率	浮动部分利率	投资收益（不含税）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30,000.00	2019/1/2	2020/1/2	2.49%	1.79%	506.5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0,000.00	2019/1/4	2020/1/3	2.52%	1.79%	336.8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12/30	2020/6/24	1.50%	2.35%	161.2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7,300.00	2019/12/31	2020/1/2	1.50%	1.00%	2.45
共赢利率结构 2954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19/10/11	2020/1/10	-	3.80%	134.07
共赢利率结构 2990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9/10/22	2020/1/22	-	3.85%	91.55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047 期	10,000.00	2019/12/4	2020/6/4	3.80%	0.20%	9.46
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	60,000.00	2019/12/31	2020/1/7	1.00%	2.05%	22.25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19/12/31	2020/1/7	1.00%	1.90%	1.2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7/17	2020/1/17	1.55%	2.25%	214.01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831 产品	5,000.00	2019/12/5	2020/1/6	-	3.50%	14.47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3/8	2020/3/6	2.10%	2.20%	314.78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11/27	2020/2/27	3.82%	0.10%	1.19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12/26	2020/3/25	3.77%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5,000.00	2019/12/31	2020/1/6	1.60%	0.20%	0.16
挂钩黄金双向不触碰 3 天结构性资金 SD191231	50,000.00	2019/12/31	2020/1/3	1.50%	2.70%	10.61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6,000.00	2020/1/3	2020/4/2	1.56%	2.14%	30.2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0/1/3	2020/5/6	1.50%	2.48%	397.34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106 6	10,000.00	2020/1/8	2020/3/20	1.00%	2.80%	52.11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0,000.00	2020/1/14	2020/4/13	1.56%	2.14%	50.4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5 款	10,000.00	2020/1/21	2020/2/11	1.05%	1.05%	5.70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0/1/23	2020/4/23	1.54%	2.26%	79.73
挂钩黄金双向不触碰 3 天结构性资金 SD200131	100,000.00	2020/1/31	2020/2/4	1.50%	2.70%	28.30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9,000.00	2020/2/10	2020/5/10	1.43%	2.27%	48.18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2/28	2020/5/28	1.54%	2.23%	25.94
挂钩黄金双向不触碰 3 天结构性资金 SD200228	90,200.00	2020/2/28	2020/3/2	1.50%	2.70%	19.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200.00	2020/2/28	2020/3/2	1.50%	1.00%	1.18
招商银行 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 七天 结构性存款	3,900.00	2020/2/28	2020/3/6	1.00%	1.60%	1.13
招商银行 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 七天 结构性存款	4,100.00	2020/2/28	2020/3/6	1.00%	1.30%	0.9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0/3/31	2020/4/1	1.50%	1.00%	0.4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3/31	2020/4/7	1.00%	1.60%	0.87
挂钩黄金双向不触碰 3 天结构性资金 SD200430	90,000.00	2020/4/30	2020/5/6	1.50%	2.70%	38.2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0/4/30	2020/5/6	1.50%	1.00%	0.5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600.00	2020/5/29	2020/6/1	1.50%	1.00%	0.90
挂钩黄金双向不触碰 3 天结构性资金 SD200529	100,000.00	2020/5/29	2020/6/1	1.50%	2.70%	21.2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9/26	2020/9/25	2.60%	1.20%	56.60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108 期	15,000.00	2020/1/10	2020/7/10	1.50%	2.55%	179.93

招商银行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0/1/20	2020/7/6	1.35%	2.35%	306.13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22	2020/7/22	1.50%	2.30%	108.19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3/6	2020/9/3	1.82%	2.18%	103.40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10,000.00	2020/3/9	2020/9/10	1.82%	2.58%	123.37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4/1	2020/7/1	1.54%	2.36%	27.75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6,000.00	2020/4/3	2020/10/6	1.85%	2.00%	58.4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5,000.00	2020/4/3	2020/10/9	1.82%	2.35%	57.47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000.00	2020/4/14	2020/10/11	1.85%	2.10%	49.6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10,000.00	2020/4/17	2020/10/16	1.82%	2.54%	119.34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0/5/6	2020/8/6	1.54%	2.06%	73.4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0/5/8	2020/9/8	1.50%	2.18%	208.34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9,000.00	2020/5/8	2020/8/6	1.56%	2.29%	48.5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20,000.00	2020/5/11	2020/11/12	1.82%	1.23%	117.4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10,000.00	2020/5/26	2020/11/27	1.82%	2.44%	116.4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10,000.00	2020/6/3	2020/12/3	1.82%	2.58%	122.0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4,500.00	2020/6/30	2020/7/1	1.10%	-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8,600.00	2020/6/30	2020/7/1	1.50%	1.00%	0.74
挂钩黄金双向不触碰 3 天结构性资金 SD200630	100,000.00	2020/6/30	2020/7/1	1.50%	2.70%	7.08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70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20/7/11	2020/10/12	1.48%	1.62%	58.41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6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2	2020/9/30	1.50%	-	-
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0/7/6	2020/10/9	1.35%	1.75%	128.91

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7/22	2020/10/22	1.35%	1.76%	41.85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9,000.00	2020/8/7	2020/12/19	1.10%	1.80%	56.8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100.00	2020/8/31	2020/9/1	1.50%	1.00%	0.1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0 年第 150 期 D 款	10,000.00	2020/9/9	2020/12/29	1.30%	2.20%	63.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0/9/8	2020/12/8	1.50%	1.70%	119.9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0 年第 163 期 I 款	10,000.00	2020/9/25	2020/12/29	1.30%	2.30%	56.47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6,000.00	2020/10/9	2020/12/27	1.00%	2.03%	25.22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5,000.00	2020/10/14	2020/12/27	1.00%	2.02%	19.5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0 年第 169 期 H 款	10,000.00	2020/10/16	2020/12/28	1.05%	2.45%	46.2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0/10/30	2020/11/2	1.60%	0.15%	-
挂钩黄金双向不触碰 3 天结构性资金 SD200731	97,400.00	2020/7/31	2020/8/3	1.50%	2.70%	20.67
挂钩黄金双向不触碰 3 天结构性资金 SD200831	100,000.00	2020/8/31	2020/9/1	1.50%	2.70%	7.08
挂钩黄金双向不触碰 3 天结构性资金 SD200930	98,000.00	2020/9/30	2020/10/9	1.50%	2.70%	62.41
挂钩黄金双向不触碰 3 天结构性资金 SD201030	100,000.00	2020/10/30	2020/11/2	1.50%	2.70%	21.23
挂钩黄金双向不触碰 3 天结构性资金 SD201130	100,000.00	2020/11/30	2020/12/1	1.50%	2.70%	7.08
挂钩黄金双向不触碰 3 天结构性资金	8,000.00	2020/11/30	2020/12/1	1.60%	0.15%	-

SD202000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0/10/9	未到期	1.56%	2.18%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0/23	未到期	1.56%	2.10%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01861 期	15,000.00	2020/11/2	未到期	1.48%	1.72%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20,000.00	2020/11/17	未到期	1.82%	1.68%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10,000.00	2020/12/2	未到期	1.82%	1.38%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10,000.00	2020/12/7	未到期	1.82%	1.38%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	2020/12/9	未到期	1.50%	1.63%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02429 期	5,000.00	2020/12/26	未到期	1.48%	2.42%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0 年第 222 期 M 款	10,000.00	2020/12/29	未到期	1.30%	2.20%	-
挂钩黄金双向不触碰 3 天结构性资金 SD201231	100,000.00	2020/12/31	未到期	1.50%	2.70%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4,000.00	2020/12/31	未到期	1.50%	2.70%	-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70.00	2019/7/1	2020/1/8	-	3.90%	1.43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	2019/9/27	2020/1/8	-	3.80%	0.54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60.00	2019/10/10	2020/1/8	-	3.70%	0.55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40.00	2019/10/10	2020/1/10	-	3.80%	1.34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0.00	2019/10/22	2020/1/10	-	3.70%	0.16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19/10/22	2020/1/13	-	3.70%	0.08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90.00	2019/10/24	2020/1/14	-	3.70%	1.58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40.00	2019/10/28	2020/1/14	-	3.70%	0.32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50.00	2019/11/18	2020/1/14	-	3.60%	0.84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0.00	2019/11/22	2020/1/15	-	3.10%	0.09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0	2019/11/22	2020/1/14	-	3.10%	0.45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0.00	2019/11/22	2020/1/14	-	3.10%	0.09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0.00	2019/11/22	2020/1/15	-	3.10%	0.09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	2019/11/27	2020/1/15	-	3.10%	0.21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	2019/12/13	2020/1/15	-	3.10%	0.14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80.00	2019/12/18	2020/1/15	-	3.10%	0.19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0	2019/12/24	2020/1/15	-	2.90%	0.17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0	2019/12/24	2020/1/16	-	3.00%	0.19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	2019/12/24	2020/1/17	-	3.00%	0.10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50.00	2019/12/24	2020/1/20	-	3.00%	0.55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50.00	2019/12/25	2020/1/20	-	3.00%	0.53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90.00	2019/12/25	2020/2/11	-	3.10%	0.77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19/12/25	2020/2/17	-	3.10%	0.05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19/12/25	2020/3/2	-	3.20%	0.06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40.00	2019/12/25	2020/3/9	-	3.20%	0.26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60.00	2019/12/27	2020/3/9	-	3.20%	1.02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70.00	2019/12/27	2020/3/26	-	3.20%	0.55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60.00	2019/12/27	2020/3/27	-	3.20%	0.48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19/12/27	2020/4/2	-	3.30%	0.09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00.00	2019/12/27	2020/4/8	-	3.30%	1.86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00.00	2019/12/30	2020/5/8	-	3.30%	2.35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	2019/12/30	2020/5/18	-	3.30%	0.63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30.00	2019/12/30	2020/5/21	-	3.30%	0.39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10.00	2019/12/30	2020/6/8	-	3.30%	3.06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19/12/30	2020/6/11	-	3.36%	0.15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0.00	2019/12/31	2020/6/11	-	3.30%	0.29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19/12/31	2020/6/15	-	3.30%	0.15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10.00	2019/12/31	2020/6/22	-	3.30%	1.73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60.00	2019/12/31	2020/6/29	-	3.30%	0.98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19/12/31	2020/7/1	-	3.40%	0.17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19/12/31	2020/7/3	-	3.40%	0.17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30.00	2019/12/31	2020/7/10	-	3.40%	2.33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60.00	2019/12/31	2020/7/15	-	3.40%	1.10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	2019/12/31	2020/7/15	-	3.40%	0.92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19/12/31	2020/7/20	-	3.40%	0.19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30.00	2019/12/31	2020/7/21	-	3.40%	0.57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90.00	2020/1/3	2020/7/30	-	3.40%	1.75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	2020/1/3	2020/8/10	-	3.40%	1.02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40.00	2020/1/3	2020/8/11	-	3.40%	0.82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0.00	2020/1/21	2020/8/11	-	3.40%	0.38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70.00	2020/1/22	2020/8/11	-	3.40%	1.32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50.00	2020/1/22	2020/8/12	-	3.40%	0.95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0	2020/1/22	2020/8/12	-	3.40%	1.89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40.00	2020/1/22	2020/8/19	-	3.40%	0.78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0.00	2020/1/22	2020/8/24	-	3.40%	0.40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20/1/22	2020/8/25	-	3.40%	0.20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0	2020/1/22	2020/8/28	-	3.40%	2.04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20/1/22	2020/9/2	-	3.40%	0.21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20/1/22	2020/9/3	-	3.40%	0.21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90.00	2020/1/22	2020/9/8	-	3.40%	1.93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80.00	2020/2/25	2020/9/8	-	3.40%	1.46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60.00	2020/4/9	2020/9/8	-	3.30%	0.82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20/4/9	2020/9/9	-	3.30%	0.14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20.00	2020/4/9	2020/9/28	-	3.30%	1.87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40.00	2020/4/15	2020/9/28	-	3.30%	2.10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20/4/15	2020/10/9	-	3.30%	0.16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0.00	2020/4/15	2020/10/9	-	3.30%	0.32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30.00	2020/4/24	2020/10/9	-	2.80%	1.68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90.00	2020/4/28	2020/10/9	-	2.80%	1.13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0.00	2020/4/28	2020/10/13	-	2.80%	0.26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50.00	2020/10/20	2020/10/29	-	2.90%	0.04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20/4/28	2020/11/4	-	2.90%	0.15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	2020/4/28	2020/11/3	-	2.90%	0.15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70.00	2020/4/28	2020/11/9	-	2.90%	1.08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20.00	2020/5/19	2020/11/9	-	2.80%	1.60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40.00	2020/6/17	2020/11/9	-	2.80%	0.44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40.00	2020/6/17	2020/11/17	-	2.80%	0.47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60.00	2020/6/24	2020/11/17	-	2.80%	0.67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0.00	2020/6/24	2020/11/18	-	2.80%	0.23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10.00	2020/6/24	2020/12/8	-	2.80%	1.41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100.00	2020/6/30	2020/12/8	-	2.80%	1.24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40.00	2020/7/8	2020/12/8	-	2.80%	0.47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60.00	2020/7/8	2020/12/25	-	2.80%	0.78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25.00	2020/9/14	2020/12/25	-	2.80%	0.20
南京银行天添聚金	65.00	2020/9/15	2020/12/25	-	2.80%	0.50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50.00	2020/10/20	未到期	-	3.24%	0.32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100.00	2020/10/23	未到期	-	3.00%	0.57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230.00	2020/11/2	未到期	-	3.00%	1.12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130.00	2020/11/12	未到期	-	2.90%	0.51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160.00	2020/11/16	未到期	-	2.90%	0.57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70.00	2020/11/24	未到期	-	2.90%	0.21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120.00	2020/11/26	未到期	-	2.90%	0.33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200.00	2020/11/30	未到期	-	2.90%	0.49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230.00	2020/12/2	未到期	-	2.90%	0.53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130.00	2020/12/10	未到期	-	2.90%	0.22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330.00	2020/12/16	未到期	-	2.90%	0.39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270.00	2020/12/18	未到期	-	2.90%	0.28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150.00	2020/12/28	未到期	-	2.90%	0.04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380.00	2020/12/29	未到期	-	2.90%	0.06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120.00	2020/12/29	未到期	-	2.90%	0.02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230.00	2020/12/30	未到期	-	2.90%	0.02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100.00	2020/12/31	未到期	-	-	-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160.00	2020/12/31	未到期	-	-	-
南京银行日日聚鑫	140.00	2020/12/31	未到期	-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12/30	2021/2/1	1.56%	1.85%	-
合计	-	-	-	-	-	**5,312.02**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均是根据结构性存款规模、投资期限、实际利率计算所得，投资收益与结构性存款规模匹配。

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利率执行方式为“固定利率+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部分为银行刚性兑付；浮动利率部分其收益与汇率、黄金、指数等波动情况挂钩，浮动利率的实际利率取决于挂钩产品的表现。针对该类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特征，发行人对其会计处理分为两部分：

（1）固定利率部分收益按归属期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由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中的固定利率部分刚性兑付，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浮动利率部分不紧密相关，发行人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当期的损益情况，根据权责发生制的相关原则，将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其约定的计息规则计算后记入归属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中。

（2）浮动利率部分收益待产品到期后一次性计入投资收益

对于浮动利率部分产生的利息，由于未来实现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实际收益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3）关于列报

发行人持有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1月1日之后，发行人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固定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综上，发行人对于结构性存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初始投资成本、各期末净值、各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量化分析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和依据，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情况，如主要为理财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列表披露其增减明细，包

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期限、本金、投资收益、是否质押、是否存在违约、到期回收情况等。

1、补充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初始投资成本、各期末净值、各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中分别约定了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由于浮动利息产生的不确定性，2019年1月1日之后，发行人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固定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累计初始投资成本	2,217,270.00	2,250,330.00	35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净值	341,300.00	324,370.00	255,000.00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	285.95	1,931.02	358.10
固定利率部分产生的利息	3,326.27	2,601.62	77.34
浮动利率部分到期后实际产生的利息	5,312.02	2,375.83	979.47
各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

注：（1）2018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净值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中，为方便比较，列示在本表中。

（2）各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为 0，是由于浮动利息产生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认为结构性存款的浮动利息用以确认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故将其计入公允价值的第三层次计量，在报告期内对于浮动利息产生的收益公允价值为0。

2、量化分析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和依据，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情况，如主要为理财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列表披露其增减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期限、本金、投资收益、是否质押、是否存在违约、到期回收情况等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

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主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协议中分别约定了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部分，本金及固定利息的收回不存在风险。由于浮动利息产生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认为结构性存款的浮动利息用以确认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故将其计入公允价值的第三层次计量，在报告期内对于浮动利息产生的收益公允价值为零，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报告期内根据银行结构性存款浮动利息产生的收益，根据到期后实际收益金额计入投资收益。由于是保本类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也不存在违约或者到期后无法收回的风险。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7 之（一）2018 年度-2020 年度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表”。

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不存在质押、违约的情况，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期收回。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结构性存款明细，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将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与结构性存款规模进行匹配分析。

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结构性存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分析交易性金融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

4、对照审核关注要点，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与结构性存款规模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主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协议中分别约定了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部分，本金及固定利息的收回不存在风险；发行人已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情况。

问题 18.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64.42 万元、4,670.08 万元、27,418.36 万元和 22,868.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8%、13.14%、19.17%、136.03%。受疫情及银行付款预算调控因素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对账及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2）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中的 ETC 发行销售业务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为：双方定期对账，并于对账无误后开具发票，开票后通常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3）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206.78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8、9.08、8.46、0.63。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结合公司与下游客户对账及结算周期拉长的具体情况和原因，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6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是否明显偏高，是否影响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ETC 发行销售业务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是否发生

变动及变动情况，不同客户是否存在不同结算政策。

（3)补充披露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负值的具体含义、原因，发行人是否利用该方式调节利润。

（4)量化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且2020年1-6月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补充披露1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交易对手数量和平均金额及其合理性，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纠纷，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6）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逾期账龄表、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结合公司与下游客户对账及结算周期拉长的具体情况和原因，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6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是否明显偏高，是否影响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126.24	28,901.42	4,915.88
营业收入	46,634.35	143,056.82	35,542.8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0%	20.20%	1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但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4.37%、91.15%、58.56%。

公司与下游客户对账及结算周期拉长的具体情况和原因为：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客户对账工作及付款进程缓慢，导致其延期结算；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加大了与相关客户的对账工作力度，相关客户回款均正常。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018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83%，主要是由于2018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发行人与其已合作多年，建立了较为通畅的对账机制，因此2018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较小；2019年随着ETC发行大规模展开，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客户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发行人与客户对账工作及付款进程缓慢，导致其延期结算，因此2019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加大了应收账款对账及催收力度，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降幅较大，但由于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较2019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发行人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2、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是否明显偏高，是否影响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报告期各期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应收账款余额	24,145.09	14,691.87	4,576.93
营业收入	16,811.07	25,585.00	13,884.5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63%	57.42%	32.96%

发行人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客户对账工作受到影响，客户付款进程缓慢，导致到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

款余额24,145.09万元，其中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0 年 6 月末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93.61
2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919.6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135.5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390.0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277.59
合计		**15,916.50**
占应收账款比例		**65.92%**

2020年下半年，全国疫情趋稳，发行人及客户各项工作基本回归正常，发行人加大了与相关客户的对账工作力度，相关客户回款均正常。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于2019年5月开始大规模业务合作，由于银行付款预算调控，发行人于2019年12月收到回款19,513.13万元，于2020年4月收到回款3,753.59万元，于2020年6-12月收到回款5,466.49万元，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3,323.19万元。目前，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对账、回款等工作进展正常。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发行人与客户对账、回款等工作受疫情影响放缓，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不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ETC 发行销售业务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及变动情况，不同客户是否存在不同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ETC发行销售业务的结算政策为双方定期对账，并于对账无误后开具发票，开票后通常15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发行人ETC发行销售业务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未发生变动，不同客户不存在不同结算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负值的具体含义、原因，发行人是否利用该方式调节利润。

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6月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入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计提信用损失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23,961.65	1,198.08	28,746.88	1,437.34	-239.26
1-2 年	113.58	22.72	121.13	24.23	-1.51
2-3 年	28.75	14.37	23.85	11.92	2.45
3 年以上	41.11	41.11	9.57	9.57	31.54
合计	**24,145.09**	**1,276.28**	**28,901.42**	**1,483.06**	**-206.78**

发行人2020年1-6月应收款中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206.78万元，负值主要是由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根据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出来的坏账准备较上期下降所致，2020年1-6月负值产生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6月30日较2019年12月31日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从28,746.88万元降低至23,961.65万元，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减少239.26万元所致。

发行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受疫情影响，2020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拉长，导致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客观原因，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量化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且 2020 年 1-6 月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7	-73.17%	8.46	-6.83%	9.08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513.83	21.32%	16,908.65	332.13%	3,912.90
营业收入	46,634.35	-67.40%	143,056.82	302.49%	35,542.83

2019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8.46，比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9.08，下降了0.62，主要是由于2019年5月份后国家出台相关ETC发行鼓励政策，导致2019年营业收入比2018年增长302.49%，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约27.48；另外，由于2019年末部分银行ETC发行情况较好，超过了其当年预算资金，导致其应收账款回款放缓，发行人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比2018年增长332.13%，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8.10。

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27，比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8.46，下降了 6.19，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ETC 发行回归正常且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比 2019 年下降 67.40%，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约 5.70；另外，发行人虽然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9 年末有降大幅度下降，但由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仍比 2019 年平均余额增长 21.32%，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0.49。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为：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63，比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8.46，下降了 7.83，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ETC 发行回归正常且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 2019 年下降 88.25%（2020 年 1-6 月收入未年化处理），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约 7.47；另外，由于 2020 年 1-6 月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与客户对账、回款等工作受疫情影响放缓，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比 2019 年平均余额增长 56.86%，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0.3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资产经营效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79.13	5.00%	28,746.88	5.00%	4,915.88	5.00%
1 至 2 年	627.39	20.00%	121.13	20.00%	-	-
2 至 3 年	10.92	50.00%	23.85	50.00%	-	-
3 年以上	8.79	100.00%	9.57	100.00%	-	-
合计	**12,126.24**	**5.89%**	**28,901.42**	**5.13%**	**4,915.88**	**5.00%**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多数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每年占比均在 90%以上，2019 年新增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系当年收购的子公司感动科技产生的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主要为子公司对客户应收的质保金，约为 154.55 万元。2020 年新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尚未回款的 ETC 设备款 594.78 万元。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银行类客户货款等。该等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用，公司与该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6 月受到疫情影响，全国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 79 天，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 ETC 设备销售也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收入规模下降较为明显；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客户中国工商银行付款进度放缓，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另外，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未年化，也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27，已有所改善。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金溢科技	万集科技	华铭智能	千方科技	皖通科技	中远海科
1 年以内	5	5	5	5	1	5	5
1-2 年	20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50	30	20	20	20	20	30
3-4 年	100	50	50	50	50	30	50
4-5 年	100	80	80	80	80	4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会计政策较为谨慎。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交易对手数量和平均金额及其合理性，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纠纷，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 2018 年末不存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 2019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154.55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9 年收购子公司感动科技，感动科技主要从事从事于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一般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为预付款、验收款（审计款）、质保金等，存在质保期未到期形成超过一年以上的账龄的情形，发行人 2019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感动科技质保金。

发行人 2020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648.64 万元，除感动科技质保金外，主要是中国工商银行尚未回款的 ETC 设备款 594.78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商银行内部付款预算额度所限，工商银行未及时回款，截至目前已期后回款 438 万元，该款项预计 2021 年全部收回，不存在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手数量分别为 28 家、29 家（扣除工商银行），平均金额为 5.52 万元、1.86 万元，发行人与交易对手不存在纠

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逾期账龄表、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账龄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年以内	608.93	98.53%	9.66	47.75%	-	-
逾期 1-2 年	2.00	0.32%	0.90	4.45%	-	-
逾期 2-3 年	0.90	0.15%	0.10	0.49%	-	-
逾期 3 年以上	6.17	1.00%	9.57	47.31%	-	-
逾期应收账款合计	**617.99**	**100.00%**	**20.23**	**100.00%**	-	-
应收账款余额	**12,126.24**	-	**28,901.42**	-	**4,915.88**	-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5.10%**	-	**0.07%**	-	-	-
期后回款	**594.78**	-	**6.11**	-	-	-
期后回款占比	**96.24%**	-	**30.23%**	-	-	-

注：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系当年收购的子公司感动科技产生的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主要为子公司对客户应收的质保金，金额整体较小，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0.07%，该类客户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质保期满后回款，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已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20 年末发行人逾期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为 608.93 万元，主要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设备销售款为 594.78 万元，受工商银行内部付款预算额度所限，工商银行未及时回款，该款项预计 2021 年收回。发行人其他逾期应

收账款金额为 23.21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感动科技对客户应收的质保金，金额整体较小，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0.19%，该类客户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质保期满后回款，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已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子公司感动科技对客户应收的质保金，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质保期满可按时回款，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已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收回比例
2020 年 12 月末	12,126.24	2,934.78	24.20%
2019 年 12 月末	28,901.42	28,865.15	99.87%
2018 年 12 月末	4,915.88	4,915.88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查询行业背景资料，了解下游客户对账及结算周期拉长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销售收入抽凭测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分析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化及应收账款的变化情况。

3、根据应收账款明细账、账龄表，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负值的原因。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对照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并做相应的补充披露。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并未明显偏高，不影响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2、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未发生变动，不同客户不存在不同结算政策。

3、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负值是由应收账款根据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出来的坏账准备较上期下降所致，发行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不存在通过调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

4、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发行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收购感动科技以后形成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感动科技存在质保期未到期形成超过 1 年以上的账龄的情形；发行人与交易对手不存在纠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该等应收账款主要为感动科技对客户应收的质保金，该类客户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逾期账龄表、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

情况，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9.关于预付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1.81 万元、142.68 万元、2,169.06 万元和 421.82 万元。2019 年以来，全国出现电子标签采购供不应求的局面，上游供应商短期内也对采购方提出了预付款的相应要求。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提出预付款要求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主营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等，上述供应商对其他客户是否同样存在预付款要求。

（2）补充披露电子标签采购供不应求的证据及对采购单价、信用政策和其他商业条件的影响，结合产业链环节及供应商地位，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供应商是否缺乏议价能力，相关产品报告期内价格走势、未来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提出预付款要求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主营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等，上述供应商对其他客户是否同样存在预付款要求。

1、补充披露提出预付款要求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主营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等

报告期内，对公司提出预付款要求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8,063.6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8.60 亿元
主营业务	专注于智慧交通和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是国内领先的智慧交通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17.95%
2	刘咏平		6.97%
3	杨成		5.15%
4	罗瑞发		4.52%
5	王明宽		4.48%
6	王丽娟等 8 位股东		5.52%
7	公众股东		55.41%
合计			**100.00%**

（2）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546.21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3.77 亿元
主营业务	具有广义云计算服务能力的平台级混合云 ICT 厂商和服务商，以软件定义为核心，致力于为企业用户提供自主可控、中立可靠、性能卓越、灵活开放的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黄允松		18.92%
2	甘泉		6.20%
3	杨涛		5.41%
4	林源		3.10%
5	王啸		1.61%
6	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8 名股东		64.76%
合计			**100.00%**

注：发行人采购云服务存在预付款，主要是由于青云对其他客户也是同样的预付款要求。

（3）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522.6087 万人民币	经营规模	30 亿元左右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通讯电子产品等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等。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成有科技有限公司	72.28%	
2	长站（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8%	
3	杨国道	5.70%	
4	短亭（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8%	
5	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6%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采购内容、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4”之“（三）”。

2、上述供应商对其他客户是否同样存在预付款要求

根据公开披露材料或取得相关说明文件，上述供应商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该公司当年末预收款项余额由上年末的 2,611.95 万元增加至 60,796.92 万元，因此，除发行人外，该公司对其他公司也存在预付款要求。

（2）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公司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为 3,233.71 万元，该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来自云服务业务，客户通常在青云公有云平台进行充值并购买套餐后消费，该公司根据使用时长及使用资源量对客户充值额对应扣减。因此，除发行人外，该公司对其他公司也存在预付款要求。

（3）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2019 年，全国出现电子标签采购

供不应求的局面，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也提出了预付款的条件。

因此，上述供应商对其他客户同样存在预付款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电子标签采购供不应求的证据及对采购单价、信用政策和其他商业条件的影响，结合产业链环节及供应商地位，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供应商是否缺乏议价能力，相关产品报告期内价格走势、未来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1、补充披露电子标签采购供不应求的证据及对采购单价、信用政策和其他商业条件的影响

（1）电子标签采购供不应求情况的分析

2019 年 5 月，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到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 ETC 用户数量突破 1.8 亿，高速公路收费站 ETC 全覆盖，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率达到 90%以上，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共 2.4 亿辆，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全国 ETC 用户数量共 0.77 亿人。其中，2017 年、2018 年全国 ETC 发行数量为 1,526 万个、1,609 万个，年发行量基本能够反映出 ETC 电子标签全国的年产能状况。而根据前述政策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 ETC 用户数量要突破 1.8 亿，即当年 7 个月内要完成 ETC 安装近 1 亿个，平均是以前年度的 6 倍以上，全国 ETC 产能需急剧放大，ETC 生产厂商的产能急剧扩大更需要有一定的时间周期。

另外，我国 ETC 市场实行严格资质管理，ETC 设备需通过交通运输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的检测才可以在市场流通，检测机关检测能力的提升也存在一定的瓶颈。

因此，导致2019年5月后一段时间内电子标签采购供不应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对采购单价的影响

在2019年5月政策出台后，整个市场的电子标签需求量大幅提升，价格出现一定上涨。2018年公司电子标签采购单价为52.25元/个，而2019年公司电子标签不含税采购单价为58.29元/个，价格上涨较为明显。2019年下半年，电子标签采购供不应求导致了采购单价的短期上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3）对信用政策和其他商业条件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采购电子标签的主要供应商及其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2018年：订单签订后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50%；2019年：订单签定后5日内，预付总价的50%；2020年：订单签订后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50%； ②货物运行三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45%； ③五年质保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5%。	是
2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①订单签定后5日内，支付总价的50%； ②货物运行三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45%； ③五年质保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5%。	否（2019年新增供应商）
3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合同签定后所有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50%； ②所有合同货物运行三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45%； ③五年质保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5%。	否

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公司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发生了变化，公司与其余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订单签订后货物运至交货

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50%；2019 年，订单签定后 5 日内，预付总价的 50%；2020 年，订单签订后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50%，与 2018 年相同。除此之外，其他付款条件未发生变化，即对于剩余货款支付约定如下：合同货物运行三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该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五；五年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该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发生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国家大力推广 ETC 发行，ETC 相关设备供应在短期内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经双方谈判，将付款条件做了调整。2020 年起，ETC 相关设备市场供货量充足，经双方谈判，将付款条件调整为与 2018 年相同。

除上述信用政策外，其他商业条件未受到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结合产业链环节及供应商地位，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供应商是否缺乏议价能力

在公司所处的智慧交通行业内，上游企业主要为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提供算法、数据、软件，以及芯片、集成电路和专用设备等；中游为以公司为代表的系统集成商，通过数据增值或运营服务为下游交通管理部门和车主等终端用户提供服务。

发行人 ETC 设备销售业务的上游企业主要为 OBU、RSU 设备提供商，目前国内 OBU、RSU 产品通过检测并在检测有效期内的企业有二十家左右，包括金溢科技、万集科技、华铭智能等已上市 ETC 设备生产厂商及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未上市的中小型生产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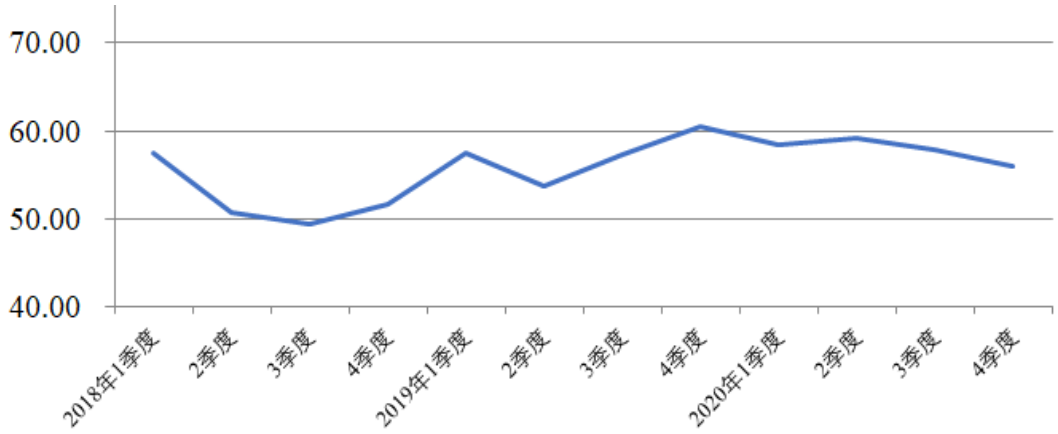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采购 ETC 设备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同时，由于发行人在 ETC 发行销售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对 ETC 设备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2020 年以来，ETC 设备供应已恢复常态，市场供货充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3、相关产品报告期内价格走势、未来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子标签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个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标签价格走势总体较为稳定，短期内出现小幅波动，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

2019 年下半年，国家大力推广 ETC 发行，ETC 相关设备供应在短期内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预计未来短期内不会再出现电子标签大规模供不应求的局面，采购价格将呈下降趋势，将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的变动带来有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询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表，确定付款条件，获取提出预付款条件的供应商名单，通过互联网查询、现场走访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基本信息，核查采购金额、占比及单价情况。

2、取得了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也提出了预付款的条件。

3、查询智慧交通电子收费行业相关政策，参考《全国 ETC 联网运营服务月报 2018 年第 12 期》《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月报-2019 年 12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材料，核查 2018 年、2019 年 ETC 推广用户数，主要供应商当年销量等数据。

4、查询发行人采购合同，核查对信用政策及其他商业条件的影响。

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采购人员以及主要供应商等，了解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分析当期议价能力是否产生变化等。

6、根据发行人采购明细账计算相关采购价格是否产生明显浮动。

7、根据发行人采购明细账，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标签的平均采购价格，结合发行人新签订未执行的采购合同，判断未来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1、提出预付款要求供应商对其他客户同样存在预付款要求。

2、发行人对供应商不缺乏议价能力，相关产品报告期内价格走势、未来变动情况及将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带来有利影响。

问题 20. 关于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082.55 万元、13,570.84 万元、25,107.45 万元和 21,272.96 万元，主要为无风险款项和合作机构代收款。

（2）2020 年 1-6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281.31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无风险款项和合作机构代收款的具体含义、划分标准、产生

原因及过程、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负值的具体含义、原因，发行人是否利用该方式调节利润。

（3）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未收回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纠纷，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无风险款项和合作机构代收款的具体含义、划分标准、产生原因及过程、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合作机构代收款主要是：（1）应收 ETC 储值卡充值款；（2）应收 ETC 记账卡通行费款项；（3）应收高速公路移动支付业务形成的通行费款项。以上款项产生的原因及过程是：（1）应收 ETC 储值卡充值款系由储值卡用户通过发行人业务系统实现通行费预充值，相关款项由收单机构代收，并于 T+1 日结算至发行人；（2）应收 ETC 记账卡通行费款项系由记账卡用户完成高速公路通行形成的通行费应收款项，相关款项主要由 ETC 记账卡绑定的合作银行代收，合作银行与发行人进行数据核对，确认无误后由合作银行结算至发行人；（3）高速公路移动支付业务形成的通行费系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手机二维码收取的通行费款项，由收单机构代收，并于 T+1 日结算至发行人。

发行人无风险款项系 T+1 日结算的合作机构代收款，其产生的原因及过程与合作机构代收款相同。

合作机构代收款和无风险款项划分的标准为：T+1 日结算的部分为无风险款项，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超过 T+1 日结算的合作机构代收款按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合作机构代收款和无风险款项在会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其他应收款核算企业除存出保证金、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保护储金、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应收款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的款项。发行人对合作机构代收款和无风险款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负值的具体含义、原因，发行人是否利用该方式调节利润。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入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计提信用损失金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金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金额	
一年以内	20,807.81	462.25	23,896.12	749.49	-287.24
一至二年	20.02	4.00	26.31	5.26	-1.26
二至三年	5.48	2.74	17.50	8.75	-6.01
三年以上	13.20	13.20	-	-	13.20
合　计	**20,846.51**	**482.19**	**23,939.93**	**763.50**	**-281.31**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其他应收款中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281.31 万元，负值是由其他应收款根据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出来的坏账准备较上期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负值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从 23,896.12 万元降低至 20,807.81 万元，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减少 287.24 万元所致。

发行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不存在通

过调节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未收回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纠纷，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发行人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无风险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合作机构代收款 T+1 结算的部分
组合二	合作机构代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合作机构充值款及应收通行费消费款
组合三	保证金及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应收款项
组合四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应收款项等
组合五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具体计提政策如下表所示：

账龄	组合一	组合二	组合三	组合四	组合五
一年以内	不计提	5%	5%	5%	不计提
一至二年	不计提	20%	20%	20%	不计提
二至三年	不计提	50%	50%	50%	不计提
三年以上	不计提	100%	100%	100%	不计提

2、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25.65	43.81	21.66
其他应收款余额	22,462.64	23,939.93	13,527.61

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0.11%	0.18%	0.16%

发行人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低，均低于 0.2%，主要为房租押金、营业网点备用金等，其中营业网点备用金已于 2020 年底之前归还，以上其他应收款与交易对手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无风险款项和合作机构代收款明细，分析无风险款项和合作机构代收款的划分标准、产生原因及过程、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

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发行人无风险款项和合作机构代收款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获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负值的原因。

4、结合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未收回的原因，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无风险款项和合作机构代收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2020 年 1-6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负值是由其他应收款根据

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出来的坏账准备较上期下降所致，发行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不存在通过调节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

3、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低，均低于 0.2%，主要为房租押金、营业网点备用金等，其中营业网点备用金已于 2020 年底之前归还，以上其他应收款与交易对手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1.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5.04 万元、1,789.86 万元、7,012.80 万元、8,741.64 万元。

（2）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公司尚未完成验收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3）2019 年 5 月起，根据国务院发行 ETC 政策调整，停止发行储值卡，导致该等储值卡无使用价值，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4）2019 年，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211.94 万元，2020 年 1-6 月，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211.94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2、11.47、18.23、1.31，2020 年 1-6 月下降较为明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9 年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库存商品的明细，各类别存货备货标准、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结合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如存在，

披露在产品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的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在产品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在产品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ETC 储值卡的存货余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4）补充披露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是否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调节利润。

（5）量化分析并披露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因素。

（6）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库龄超过 1 年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行业特点、市场价格走势、未来变现方式（使用/出售）等披露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 2019 年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库存商品的明细，各类别存货备货标准、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结合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补充披露2019年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5,457.12	69.63%	5,779.15	82.41%	1,789.86	100.00%
在产品	2,379.75	30.37%	1,233.65	17.59%	-	-
合计	**7,836.88**	**100.00%**	**7,012.80**	**100.00%**	**1,789.86**	**100.00%**

2019年末，公司存货较大，主要受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等政策影响，公司增加OBU设备的备货。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ETC设备销售量下降，导致存货较大；同时，子公司感动科技销售规模增加，在产品库存相应增加。

2、库存商品的明细，各类别存货备货标准、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库存商品主要为ETC设备等，在产品主要为公司尚未完成验收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ETC卡	465.94	117.94	25.31%	-	-
RSU天线	20.56	18.33262	89.17%	-	-
电子标签	4,640.29	2254.14	48.58%	-	-
蓝牙读卡器	71.28	-	0.00%	-	-
平板发行终端	10.54	0.78	7.40%	-	-
其他	263.19	16.58	6.30%	14.67	5.57%
在产品	2,428.16	208.11	8.57%	48.41	1.99%
合计	7,899.95	2,615.88	33.11%	63.08	0.80%
项目	2019年末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ETC卡	668.3	534.65	80.00%	82.79	12.39%
RSU天线	157.14	157.14	100.00%	-	-
电子标签	4,851.93	4,851.93	100.00%	69.21	1.43%
蓝牙读卡器	170.31	104.12	61.14%	59.94	35.19%
平板发行终端	31.89	31.89	100.00%	-	-
其他	123.26	110.39	89.56%	11.74	9.52%
在产品	1,233.65	730.07	59.18%	-	-

合计	7,236.47	6,520.19	90.10%	223.68	3.09%
项目	**2018年末**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ETC卡	161.4	161.4	100.00%	-	-
RSU天线	157.14	-	-	-	-
电子标签	1,035.45	1,035.45	100.00%	-	-
蓝牙读卡器	327.83	327.82	100.00%	-	-
平板发行终端	91.18	91.18	100.00%	-	-
其他	28.59	18.74	65.55%	11.74	41.06%
在产品	-	-	-	-	-
合计	1,801.59	1,634.59	90.73%	11.74	0.65%

注：期后结转金额为截至2021年2月28日结转的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存货长期挂账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实行科学的备货和库存管理。具体而言，各业务（需求）部门于每年12月拟定次年度各类库存商品采购需求计划，报招投标委员会确定采购方式，由采购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相关招投标工作要求开展采购。当库存商品的库存量低于3个月销量或合作单位需求量时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职能部门按公司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采购。低于一个月销量或合作单位提需求时，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订购需求，由采购职能部门进行分批订购。

公司根据采购周期及自身经营业务特性，全面考虑与分析以往存货消耗历史数据，建立商品安全库存量。公司库存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合理库存量，并定期维护更新。

3、结合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1）2020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ETC 卡	465.94	214.35	251.59	-	-
RSU 天线	20.56	20.56	-	-	-
电子标签	4,640.29	4,640.29	-	-	-
蓝牙读写卡器	71.28	5.09	66.18	0.01	-
平板发行终端	10.54	10.54	-	-	-
其他	263.19	240.40	3.02	-	19.77
在产品	2,428.16	1,859.37	568.79	-	-
合计	**7,899.95**	**6,990.60**	**889.58**	**0.01**	**19.77**

（2）2019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ETC 卡	668.30	668.30	-	-	-
RSU 天线	157.14	-	103.07	54.07	-
电子标签	4,851.93	4,851.93	-	-	-
蓝牙读写卡器	170.31	110.45	0.01	-	59.85
平板发行终端	31.89	31.89	-	-	-
其他	123.26	103.48	-	17.17	2.60
在产品	1,233.65	1,233.65	-	-	-
合计	**7,236.47**	**6,999.70**	**103.08**	**71.24**	**62.45**

（3）2018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ETC 卡	161.40	161.40	-	-	-
RSU 天线	157.14	103.07	54.07	-	-
电子标签	1,035.45	1,035.45	-	-	-
蓝牙读写卡器	327.83	267.97	-	59.85	-
平板发行终端	91.18	91.18	-	-	-
其他	28.59	8.59	17.18	2.82	-
合计	**1,801.59**	**1,667.67**	**71.25**	**62.67**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总体库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存

货主要为ETC设备，库龄较短，为便于销售，公司在各渠道方进行备货，导致存货余额较大。

期后结转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1（一）2、库存商品的明细，各类别存货备货标准、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20年末	223.68	51.34	-	211.94	-	63.08
2019年末	11.74	211.94	-	-	-	223.68
2018年末	11.74	-	-	-	-	1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目前存货价值较高，基本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2019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23.68万元主要为ETC储值卡，原因系2019年5月起，根据国务院发行ETC政策调整，停止发行储值卡，导致该类储值卡无使用价值，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对全部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1）公司计算不同类型的存货的库龄，针对库龄较长的部分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尚未完工的在产品，以该项目的预计合同不含税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结合期末盘点，从实物形态、产品型号、残次冷背等方面判断存货是否有减值迹象，针对特定的已无变现价值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需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借计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存货跌价

准备。前期已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不可逆时，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予以核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跌价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在产品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的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在产品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在产品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在产品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签合同	1,974.78	81.33%	1,018.13	82.53%	-	-
未签合同	453.38	18.67%	215.52	17.47%	-	-
合计	**2,428.16**	**100.00%**	**1,233.65**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产品余额	2,428.16	1,233.65	-
合同订单金额	7,754.50	5,538.08	-
在产品占合同订单金额的比例	31.31%	22.28%	-

公司在产品均能够正常推进，不存在停滞项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ETC 储值卡的存货余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ETC储值卡的存货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ETC储值卡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	-	82.79	84.28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82.79	-
坏账计提比例	-	100.00%	-

2019年5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停止发行储值卡，改为绑定银行卡发卡模式。发行人于2019年7月1日起停止发行ETC储值卡，经市场询价，存货中的ETC储值卡可变现净值下跌，因此2019年末全额计提跌价准备82.79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是否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调节利润。

因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不再具有可变现价值，发行人2020年度存货转销金额共计211.94万元，其中ETC卡转销82.79万元；电子标签转销69.21万元；蓝牙读卡器转销59.94万元。经履行公司内部核销审批流程后，公司对该部分已计提跌价的存货进行核销。

核销当期，发行人作出如下会计处理：借记：存货跌价准备，贷记：存货，不影响当期利润表（不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量化分析并披露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31	3.58	18.23	11.4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47、18.23、3.58，2020年1-6月、2020年度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ETC发行销售量下降，但年初库存量较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该类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减值因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库龄超过 1 年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行业特点、市场价格走势、未来变现方式（使用/出售）等披露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龄一年以上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库龄一年以上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库龄一年以上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ETC卡	251.59	27.67%	-	-	-	-	-	-	-
	RSU天线	-	-	-	157.32	66.40%	-	54.07	40.37%	-
	蓝牙读卡器	66.18	7.28%	-	59.86	25.26%	59.85	59.85	44.69%	-
	其他	22.79	2.51%	11.74	19.77	8.34%	11.74	20.00	14.94%	11.74
在产品		568.79	62.55%	46.10	-	-	-	-	-	-
合计		**909.35**	**100.00%**	**57.84**	**237.04**	**100.00%**	**71.59**	**133.92**	**100.00%**	**11.74**

公司库龄一年以上存货金额较小，2019年主要为RSU天线、蓝牙读卡器，系发行人为停车场业务备货；2020年主要为ETC卡和子公司感动科技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尚未完工项目，ETC卡在后期可正常对外销售，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在项目完工、客户签署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上述存货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经与主要客户访谈和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一年以上的库存主要为ETC卡、RSU天线、蓝牙读卡器，随着ETC及ETC

智慧停车业务的继续开展，相应的ETC卡、蓝牙读卡器、RSU天线等仍属于在售产品，以上产品技术迭代过程较慢，销售定价较为稳定，未来使用方式主要为销售，其中RSU天线在2020年已适用于停车场项目，与已签订在手合同对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尚未完工的在产品，以该项目的预计合同不含税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另外，公司结合期末盘点，从实物形态、产品型号、残次冷背等方面判断存货是否有减值迹象，针对特定的已无变现价值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经减值测试后，发行人已对一年以上的存货存在跌价迹象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统计分析各类存货变化的原因；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结合存货周转率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因素。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了解存货跌价核销的内部决策流程。

3、分析发行人在产品构成，并取得在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客户确认意见，评估在产品的减值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2019

年度受政策影响，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出现爆发式增长，导致2019年5月后ETC发行规模激增，发行人增加OBU设备的备货，期末存货金额相应增加。

2、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实行科学的备货和库存管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库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ETC设备无保质期限制，库龄较长的产品仍可保持原有的效用并正常销售。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库龄较长的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4、2019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在产品存在未签合同的情形，主要是因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在项目启动之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根据软件开发领域的行业惯例，在合同签署前先行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在产品均能够正常推进，不存在停滞项目。

5、经履行公司内部核销审批流程后，公司对不再具有可变现价值的已计提跌价的存货进行核销，核销事项不影响当期利润表（不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调节利润的情形。

6、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较充分。

问题 22.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6.14 万元、762.54 万元、6,301.72 万元、6,119.6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2019 年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原因系当年购置了经营用房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53 万元、1,569.20 万元、1,395.48 万元、1,242.51 万元。2018 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

大，账面原值增加 1,486.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委托开发的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系统。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7.08 万元、62.03 万元、276.80 万元、499.40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软件系统等无形资产购置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3）补充披露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系统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系统委托开发的具体情况，包括委托开发对象、资金投入、研发年限、所有权约定等，“发行人研发了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等业内领先的交通管理系统”的信息披露表述是否客观、准确。

（4）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波动的原因，预付软件系统等无形资产购置款的明细构成，相关软件系统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软件系统的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行宝	金溢科技	万集科技	华铭智能	千方科技	皖通科技	中远海科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年	20-50 年	20 年	20 年	20-40 年	20-50 年	40 年

电子设备	5 年	5 年	4-5 年	3-5 年	4 年	5-10 年	5 年
运输设备	8 年	5 年	3-5 年	4 -5 年	10 年	5-10 年	8 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 年	3-5 年	3-5 年	5-10 年	5-8 年	3-10 年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购买的办公写字楼，按照 40-50 年的期限进行折旧摊销；而可比公司中用于生产类房产大多按照 20 年的期限进行折旧摊销，办公写字楼按照 40 年或 50 年进行摊销；发行人除房屋及建筑物以外，其他各类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处于合理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行宝	金溢科技	万集科技	华铭智能	千方科技	皖通科技	中远海科
建筑业资质证书	10 年	-	-	-	-	-	-
办公软件及其他	3-5 年	3-5 年	5 年	5-8 年	2-10 年	5-10 年	3-10 年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建筑业资质证书摊销期为 10 年，主要是根据其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第十八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发行人在类似现有业务和人员规模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办理证书延续不存在较大难度，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因此可以视为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发行人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期未来能长期、稳定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对建筑业未来发展趋势的谨慎考虑，公司确定按照 10 年进行直线摊销，更为谨慎。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办公软件及其他与同行业同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处于合理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系统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系统委托开发的具体情况，包括委托开发对象、资金投入、研发年限、所有权约定等，“发行人研发了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等业内领先的交通管理系统”的信息披露表述是否客观、准确。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感动科技签订《技术合同书》，委托感动科技开发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系统，资金投入为 4,465.80 万元，总体建设周期为 5 年，本项目软件著作权、专利、知识产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发行人具有项目知识产权的全部使用权和商业化权利，未经发行人书面许可，感动科技不得复制、出版或提供给第三方。2019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对感动科技的控股权收购。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系统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

2019 年 4 月中国公路学会主持召开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系统科技成果评价会，并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认为项目：

“通过科学设定研究目标、对新一代通信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管理和服务创新，系统解决了公路网协同指挥调度与服务等关键技术问题，取得了以下创新成果。

1、首次提出了多功能感知交通平台构建方法及标准体系框架；

2、采用“云-管-端”的架构模式，首创了基于公有云的“可视、可测、可控、可服务”公路网协同指挥调度与服务云平台，并同步形成路侧交通设施“端上云”及安全标准体系；

3、创新业务模式，以事件处置为研究对象，以应急业务流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社会全参与为目标，构建了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扁平化行业治理模式和管理流程，并形成了一套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

……。成果在江苏省高速公路网、G2 京沪高速公路全线、湖南 S20、S71 高速公路等多个省市中得到成功应用，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推广应用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本项目研究成果为国内首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因此，“发行人研发了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等业内领先的交通管理系统”的信息披露表述存在一定的歧义，已修改为：发行人子公司感动科技研发了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等业内领先的交通管理系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波动的原因，预付软件系统等无形资产购置款的明细构成，相关软件系统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软件系统的依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购置款	418.64	276.80	18.68
装修费	71.21	-	28.35
固定资产采购款	-	-	15.00
预付房屋购置进项税	1,539.72	-	-
合计	**2,029.58**	**276.80**	**62.0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波动较大主要是 2019 年、2020 年预付的无形资产及预付房屋购置进项税增加较多，但相关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尚未完成验收。

2018 年无形资产购置款为云消费系统；2019 年，公司无形资产购置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预付金额	业务中的作用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是否存在对系统的依赖
云消费系统	18.68	实现了客户在线订餐、扫码支付、在线商城购物等功能，并支持后台权限管理、报表查询、发票打印，满足食堂和员工的各类需求。	否	否
客服系统软件升级项目	213.40	对原有自营网点系统、一站式网点系统、服务区代理点系统和客服中心系统部分功能进行优化。	否	否

用友供应链系统	44.73	优化现有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作流程，实现销售、采购业务全流程系统化管理。	否	否
合计	**276.80**	-	-	-

以上项目均在 2020 年完成验收，并结转至无形资产。

2020 年，公司无形资产购置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预付金额	业务中的作用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是否存在对系统的依赖
ETC 卡客户服务平台项目	146.94	优化了客服工单系统，实现了通行宝 APP、微信公众号、网站等线上渠道为用户办理 ETC 相关业务。	否	否
ETC 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71.70	完善了与联网中心数据交互功能。	否	否
合计	**418.64**	-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账、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2、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账、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折旧年限。

3、查阅发行人与感动科技签订的《技术合同书》，中国公路学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分析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系统的具体构成及该系统委托开发的具体情况。

4、获取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账，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查阅行业相关技术资料，了解相关软件系统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软件系统的依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处于合理水平。

2、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建筑业资质证书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办公软件及其他与同行业同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处于合理水平。

3、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系统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该系统系发行人子公司感动科技开发，“发行人研发了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等业内领先的交通管理系统”的信息披露表述客观、准确。

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波动具有合理性；相关软件系统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软件系统的依赖。

问题 23.关于收购及商誉

根据申报材料：

（1）2019 年，公司收购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并产生商誉。

（2）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商誉均为 1,373.73 万元。

（3）发行人在收购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前，已存在保险代理业务收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9 年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包括收购对价、资产审计或评估情况、评估增值率、收购 P/E 倍数、合并日、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结合相同或类似收购案例的评估增值率和 P/E 倍数，收购公司的技术水平、牌照、竞争优势、客

户资源等情况，披露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已按规定缴纳相应税款，收购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

（2）补充披露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和过程，结合相关公司已实现收入、净利润及与《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的差异情况（如有），披露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无保险代理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 2019 年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包括收购对价、资产审计或评估情况、评估增值率、收购 P/E 倍数、合并日、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结合相同或类似收购案例的评估增值率和 P/E 倍数，收购公司的技术水平、牌照、竞争优势、客户资源等情况，披露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已按规定缴纳相应税款，收购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

1、收购感动科技相关情况

（1）收购感动科技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感动科技公司主要从事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共享研究等，主要研发项目包括“协调指挥调度云平台”等系列云控平台。

感动科技在智慧交通领域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开发经验，对智慧交通产品需求的理解转化能力较强。通过收购感动科技，实现资源互补，发行人技术开发软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快速有效地助力发行人开展智慧交通业务，通过不断迭代开发快速占领市场，有利于保持“协调指挥调度云平台”等云系列产品先进

性。

（2）收购实施方案

发行人收购感动科技的具体方案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收购对价	受让原股东南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感动科技公司33.30%股权，并以同一价格同步对感动科技增资，发行人累计持有感动科技51%股权，收购对价共计2,596.53万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8年11月30日
审计机构/经审计净资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净资产1,362.10万元
评估机构/评估值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收益法评估值3,605.00万元
评估增值率	164.66%
收购P/E倍数	9.22（按2018年度净利润）
合并日	2019年3月31日
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感动科技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30.32万元+非专利技术评估增值85.33万元）*51%
价款支付情况	已全额支付
收购公司的技术水平、牌照、竞争优势、客户资源等情况	感动科技对公有云和计算机虚拟化技术有深入研究，有一套自己的研发体系和产品，已获得专利和软著并推向市场。截至收购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感动科技拥有专利技术11项、软件著作权35项等。主要技术产品方面，在视频分和图片发、调用和处理等技术难点上，感动科技利用自己技术优势，联合互联网其他科技公司特长，结合公有云的优势，感动科技研发形成了调度云指挥系统等技术产品

本次收购的评估增值率为164.66%，对应2018年度PE为9.22倍。

根据Wind资讯查询，2018年上市公司并购市场（标的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6.48倍、中位数为31.61倍，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46.36倍。本次收购低于相同或类似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系因感动科技原股东充分考虑到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作用，各方充分协商定价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重组行为系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被合并方占公司重组前（2018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1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无须运行满12个月后申请发行。重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

市造成影响。

合并日，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支付的对价2,596.53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合并日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537.98万元的差额1,058.55万元确认为商誉，即以协议约定和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合并成本，按照合并成本与合并日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该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南通交通产业集团转让所得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当期履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责任。转让双方对收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

2、收购苏州惠尔相关情况

（1）收购苏州惠尔的商业合理性

苏州惠尔主要从事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等业务。就战略层面而言，开拓汽车后生活市场是打造ETC生态圈的重要环节，而车辆保险又是汽车后生活市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收购苏州惠尔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就业务实践而言，发行人由于与用户接触频度高，可以依托ETC场景，进行客户流导入资源，从而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2）收购方案

发行人收购苏州惠尔的具体方案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收购对价	受让原股东海辰谊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惠尔100%股权，收购对价466.61万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9年1月31日
审计机构/经审计净资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净资产148.81万元
评估机构/评估值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市场法评估值467.56万元
评估增值率	214.20%
收购P/E倍数	2018年度苏州惠尔净利润3.74万元，刚盈亏平衡，PE无统计意义

合并日	2019年3月31日
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苏州惠尔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1.42万元）*100%
价款支付情况	已全额支付
收购公司的技术水平、牌照、竞争优势、客户资源等情况	苏州惠尔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202458000000800”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可以依法开展保险代理相关业务。通过收购，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发挥客户流量资源优势开展保险代理业务，降低代理成本，提高服务费收入

本次收购的评估增值率为214.20%，交易价格为基于评估值经双方充分协商定价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重组行为系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被合并方占公司重组前（2018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1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无须运行满12个月后申请发行。重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合并日，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支付的对价466.61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合并日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51.42万元的差额315.19万元确认为商誉，即以协议约定和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合并成本，按照合并成本与合并日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该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上海辰谊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所得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当期履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责任。转让双方对收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和过程，结合相关公司已实现收入、净利润及与《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的差异情况（如有），披露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商誉形成过程和资产组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商誉均为1,373.73万元。发行人为更好地开展智慧交通业务，于2019年3月收购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对其形成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为了利用客户流量资源，从而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公司，于2019年3月收购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上述合并过程中，对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感动科技和苏州惠尔，由其自主进行独立生产和管理，以单独实体公司作为业绩考核单位，并产生独立的现金流。

2、商誉确认的依据及评估的可靠性

感动科技主要从事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共享研究等。根据评估公司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2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感动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结果，其在2018年11月30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605.00万元，发行人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以1,294.34万元购买南方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感动科技33.3%的股权，同时以每股4.088元向感动科技增资318.54万元，共计取得其51%的股权并对其形成控制。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以2,596.53万元的合并成本收购感动科技51%的股权，取得的感动科技在购买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1,537.98万元，两者差额为1,058.55万元，确认为商誉。

苏州惠尔主要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根据评估公司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2月2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苏州惠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结果，其在2019年1月31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67.56万元，发行人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以466.61万元购买上海辰谊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惠尔100.00%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以466.61万元的合并成本收购苏州惠尔100%的股权，取得苏州惠尔在购买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151.42万元，两者差额为315.19万元，确认为商誉。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被合并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协商股权转让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始于1993年，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成立，在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资产评估机构之一。公司认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长期累积的专业知识和资深的团队协作能力，评估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现场考察、市场调研、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了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其评估结果相对可靠。

3、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和过程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报告各期末发行人主要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对目标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计算。根据测算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1）感动科技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A、2020年12月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9,809.39	10,005.58	10,205.69	10,409.80	10,618.00	10,618.00
减：营业成本	3,963.15	4,042.41	4,123.26	4,205.72	4,289.84	4,289.84
税金及附加	59.06	60.24	61.44	62.67	63.93	63.93
销售费用	1,277.83	1,316.16	1,355.65	1,396.32	1,438.21	1,438.21
管理费用	947.26	975.68	1,004.95	1,035.10	1,066.15	1,066.15
研发费用	1,205.49	1,241.65	1,278.90	1,317.27	1,356.79	1,356.79

二、息税前利润	2,356.60	2,369.43	2,381.48	2,392.72	2,403.09	2,403.09
加：折旧与摊销	105.18	105.18	105.18	105.18	105.18	105.18
减：营运资金增加	32.44	36.78	37.58	38.39	38.39	-
减：资本性支出	105.18	105.18	105.18	105.18	105.18	105.18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2,324.16	2,332.65	2,343.90	2,354.33	2,364.70	2,403.09
折现率	14.27%	14.27%	14.27%	14.27%	14.27%	0.00%
四、折现系数	0.8751	0.7658	0.6702	0.5865	0.5133	3.5968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033.88**	**1,786.34**	**1,570.89**	**1,380.81**	**1,213.80**	**8,643.42**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16,629.14**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5,869.49
	商誉账面价值					2,075.58
	合计					**7,945.07**

根据上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6,629.14万元，包含完全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7,945.07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B、2019年12月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7,592.38	7,744.23	7,899.11	8,057.09	8,218.23	8,218.23
减：营业成本	3,315.60	3,381.91	3,449.54	3,518.53	3,588.90	3,588.90
税金及附加	31.13	31.75	32.39	33.03	33.70	33.70
销售费用	855.33	880.99	907.39	934.59	962.59	962.59
管理费用	822.62	845.00	868.11	891.92	916.44	916.44
研发费用	987.88	1,016.82	1,046.61	1,077.29	1,108.89	1,108.89
二、息税前利润	1,579.83	1,587.76	1,595.07	1,601.73	1,607.71	1,607.71
加：折旧与摊销	197.45	197.45	197.45	197.45	197.45	197.45
减：营运资金增加	30.00	32.44	36.78	37.58	38.39	-
减：资本性支出	197.45	197.45	197.45	197.45	197.45	197.45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1,549.83	1,555.32	1,558.29	1,564.15	1,569.32	1,607.71
折现率	14.27%	14.27%	14.27%	14.27%	14.27%	0.00%
四、折现系数	0.8751	0.7658	0.6702	0.5865	0.5133	3.5968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356.25**	**1,191.06**	**1,044.37**	**917.37**	**805.53**	**5,782.61**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11,097.20**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4,118.48		
	商誉账面价值			2,075.58		
	合计			**6,194.07**		

根据上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1,097.20万元，包含完全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6,194.07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C、主要参数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的折现率为14.27%。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BTWACC=E/（D+E）×Re/(1-t)+D/（D+E）×Rd

其中：BTWACC：税前加权资本成本；D:债务的市场价值；E：股权价值；Re：权益资本成本；Rd：债务资本成本；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Rf+β（Rm-Rf）+Rs=Rf+β×ERP+Rs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β：Beta系数，β系数是用于测量被估值资产跟市场投资组合相比较而言的相对风险。通过把一个具有可比性的证券回报还原成市场指数可以计算出该系数；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m-Rf），它是市场投资组合回报期望率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Rs：特有风险收益率，目标公司所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经过对目标公司经营时间、增长前景、债务水平、上下游依赖程度、销售收入稳定性、管理层行业经验、行业竞

争情况，公司产品多样性等各方面的综合分析确定。

D、各期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折现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风险收益率（Rf）	3.41%	3.41%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Rm）	11.35%	11.35%
Beta系数（β）	0.9724	0.9724
特有风险收益率（Rs）	1%	1%
折现率（BTWACC）	14.27%	14.27%

2）苏州惠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A、2020年12月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534.04	539.38	539.38	539.38	539.38	539.38
减：营业成本	341.63	345.04	345.04	345.04	345.04	345.04
税金及附加	2.79	2.81	2.81	2.81	2.81	2.81
销售费用	12.54	12.90	13.27	13.65	13.65	13.65
管理费用	10.60	10.80	10.92	10.99	10.99	10.99
二、息税前利润	166.48	167.83	167.34	166.89	166.89	166.89
加：折旧与摊销	4.06	4.06	4.06	4.06	4.06	4.06
减：营运资金增加	-5.16	0.54	0.05	0.03	0.03	-
减：资本性支出	4.06	4.06	4.06	4.06	4.06	4.06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171.64	167.29	167.29	166.86	166.86	166.89
折现率	16.51%	16.51%	16.51%	16.51%	16.51%	0.00%
四、折现系数	0.9264	0.7952	0.6825	0.5858	0.5028	3.0454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59.01**	**133.03**	**114.18**	**97.75**	**83.90**	**508.25**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1,096.10**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440.29		
	商誉账面价值			315.19		
	合计			**755.48**		

根据上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096.10万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755.48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B、2019年12月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528.75	534.04	539.38	539.38	539.38	539.38
减：营业成本	338.25	341.63	345.04	345.04	345.04	345.04
税金及附加	2.76	2.79	2.81	2.81	2.81	2.81
销售费用	12.19	12.54	12.90	13.27	13.65	13.65
管理费用	10.39	10.60	10.80	10.92	10.99	10.99
二、息税前利润	165.16	166.48	167.83	167.34	166.89	166.89
加：折旧与摊销	4.06	4.06	4.06	4.06	4.06	4.06
减：营运资金增加	5.51	1.00	0.54	0.05	0.03	-
减：资本性支出	4.06	4.06	4.06	4.06	4.06	4.06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159.65	165.48	167.29	167.29	166.86	166.89
折现率	16.51%	16.51%	16.51%	16.51%	16.51%	0.00%
四、折现系数	0.9264	0.7952	0.6825	0.5858	0.5028	3.0454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47.90**	**131.59**	**114.18**	**98.00**	**83.90**	**508.25**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1,083.81**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224.25		
	商誉账面价值			315.19		
	合计			**539.44**		

根据上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083.81万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539.44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C、主要参数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的折现率为16.51%。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BTWACC=E/（D+E）×Re/(1-t)+D/（D+E）×Rd

其中：BTWACC：税前加权资本成本；D:债务的市场价值；E：股权价值；Re：权益资本成本；Rd：债务资本成本；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Rf+β（Rm-Rf）+Rs=Rf+β×ERP+Rs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β：Beta系数，β系数是用于测量被估值资产跟市场投资组合相比较而言的相对风险。通过把一个具有可比性的证券回报还原成市场指数可以计算出该系数；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m-Rf），它是市场投资组合回报期望率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Rs：特有风险收益率，目标公司所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经过对目标公司经营时间、增长前景、债务水平、上下游依赖程度、销售收入稳定性、管理层行业经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多样性等各方面的综合分析确定。

D、各期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折现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风险收益率（Rf）	3.41%	3.41%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Rm）	11.35%	11.35%
Beta系数（β）	0.8774	0.8774
特有风险收益率（Rs）	2%	2%
折现率（BTWACC）	16.51%	16.51%

4、已实现收入、净利润及与《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的差异情况，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年度	预测收入①	预测息税前利润②	实际收入③	实际息税前利润④	实际与预测收入差异⑤=③-	实际与预测息税前利润差异

							①	⑥=④-②
感动科技	2020年预测与实际情况对比	2020年度	3,629.46	323.54	9,712.27	2,333.27	6,082.81	2,009.73
感动科技	2019年预测与实际情况对比	2019年度	3,240.59	233.60	5,364.34	1,728.94	2,123.75	1,495.34
苏州惠尔	2020年预测与实际情况对比	2020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536.19	235.90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惠尔	2019年预测与实际情况对比	2019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77.94	74.70	不适用	不适用

感动科技预测的2019年、2020年收入、息税前利润均已实现。苏州惠尔在《资产评估报告》中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无法比较预测收入、预测息税前利润与实际收入、实际息税前利润，2019年度、2020年度，苏州惠尔收入分别为77.94万元、536.19万元，实现大幅度增长，根据2019年末、2020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均未发生商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无保险代理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收购苏州惠尔之前，发行人并未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报告期初，发行人与保险代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发行人为保险代理公司提供推广服务并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不存在无保险代理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在无保险代理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苏州惠尔，并通过苏州惠尔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经核查，苏州惠尔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202458000000800”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可以依法开展保险代理相关业务。同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

于苏州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报告期内，苏州惠尔不存在因在无保险代理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无保险代理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购感动科技、苏州惠尔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收购上述主体对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调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内部三会决策程序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收购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分析收购程序的合规性。

2、结合可比市场案例，分析相关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测算上述重组对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收购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取得发行人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结合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评估商誉减值的风险。

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了解收购发行人苏州惠尔前为保险代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业务背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

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在无保险代理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感动科技在智慧交通领域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开发经验，对智慧交通产品需求的理解转化能力较强。通过收购感动科技，实现资源互补，发行人技术开发软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快速有效地助力发行人开展智慧交通业务，通过不断迭代开发快速占领市场，有利于保持“协调指挥调度云平台”的产品先进性。

2、发行人收购苏州惠尔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系因开拓汽车后生活市场是打造ETC生态圈的重要环节，而车辆保险又是汽车后生活市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由于与用户接触频度高，可以依托ETC场景，进行客户流导入资源，从而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3、发行人收购感动科技、苏州惠尔的作价参照评估值确定，与相同或类似收购案例的评估增值率较为匹配。

4、发行人收购感动科技、苏州惠尔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不超过收购前的10%，重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5、发行人的收购价款已足额支付，且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转让方的转让所得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当期履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责任。转让双方对收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

6、发行人因收购产生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运营情况良好，商誉不存在减值风险。

7、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业务代理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问题 24.关于应付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02.94 万元、4,123.16 万元、34,396.03 万元和 14,473.33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及其他。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2）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3）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波动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19,004.54	34,396.03	4,123.16
采购总金额	40,892.18	85,041.72	13,237.77
占比	**46.47%**	**40.45%**	**31.15%**

注：为保持口径统一，上述采购总金额包括资产类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金溢科技材料采购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未付金溢科技的采购款系按照协议约定，尚未到达支付条件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如下：

（1）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账龄	未付款原因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3.64	8,264.94	电子标签、平板发行终端、蓝牙读卡器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67.00	267.00	云端网络租赁费用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15	1,468.72	电子标签、RSU 天线、蓝牙读卡器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陕西公路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司	210.56	348.16	维护服务费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深圳市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148.66	273.11	ETC 卡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3,723.01**	**10,621.93**	-	-	-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账龄	未付款原因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03.93	57,165.06	电子标签、平板发行终端、蓝牙读卡器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	545.43	1,369.66	发行渠道费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1.70	491.70	发行渠道费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深圳市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363.71	2,686.74	ETC 卡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07	2,043.23	电子标签、蓝牙读卡器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30,845.84**	**63,756.39**	-	-	-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账龄	未付款原因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2.53	7,478.72	电子标签、平板发行终端、RSU 天线	1 年以内 10,845.61 万元，1-2 年 796.92 万元	未到结算时间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57.80	18,465.85	购房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724.92	826.32	发行渠道费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07	-	电子标签、蓝牙读卡器	1-2 年	未到结算时间
深圳市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302.29	135.40	ETC 卡	1 年以内 137.72 万元，1-2 年 164.57 万元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14,368.61**	**26,883.81**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信用政策和信用期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2018 年：订单签订后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50%；2019 年：订单签定后 5 日内，预付总价的 50%；2020 年：订单签订后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50%； ②货物运行三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45%； ③五年质保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5%。
2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①订单签定后 5 日内，支付总价的 50%； ②货物运行三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45%； ③五年质保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5%。
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预付方式预存费用，根据使用资源的价格进行消费。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石油分公司	每月 5 日（节假日顺延）前完成上月成功推广的用户数量核对，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全部费用的支付结算。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以每月固定的资费标准收取专线和网络使用费，自网络正式开通次月起开始收费，在次月 5 日前，交纳上一计费月的互联网费用。
6	深圳市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①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支付总价的50%； ②全部货物试运行3个月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的95%； ③质保金比例为合同总价的5%，60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
7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合同签定后所有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50%； ②所有合同货物运行三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45%； ③五年质保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5%。
8	成都智源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①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支付总价的50%； ②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总价的95%； ③质保金比例为合同总价的5%，60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
9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①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支付总价的50%； ②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总价的95%； ③质保金比例为总价的5%，60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①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95%； ②剩余5%质保金，在24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

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公司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发生了变化，公司与其余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订单签订后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50%；2019 年，订单签定后 5 日内，预付总价的 50%；2020 年，订单签订后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50%，与 2018 年相同。除此之外，其他付款条件未发生变化，即对于剩余货款支付约定如下：合同货物运行三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该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五；五年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该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发生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国家大力推广 ETC 发行，ETC 相关设备供应在短期内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经双方谈判，将付款条件做了调整。2020 年起，ETC 相关设备市场供货量充足，经双方谈判，将付款条件调整为与 2018 年相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中补

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波动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1,880.02	40.17	88.06
应付账款	19,004.54	34,396.03	4,123.16
占 比	**9.89%**	**0.12%**	**2.14%**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网点装修费、技术服务费质保金尾款、购买长期资产尾款等，占应付账款的比例较低。

2018 年末，应付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质保金 68.25 万元，合同约定质保期限两年，且已于 2019 年支付。除此质保金外，2018 年，公司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较低；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不足 1%。

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下半年采购量较大，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相应质保金部分在 2020 年末仍未达到结算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尚未结算的主要原因系货款质保金尚未到期，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表与账龄表，将主要供应商与应付账款主要对象进行对比，核查二者之间的匹配关系；访谈发行人业务、财务负责人，了解大额及 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核查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2、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与付款进行穿行测试，核对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

3、对发行人大额应付账款进行抽凭测试，分析大额应付供应商账款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查阅双方关于信用政策和信用期的相关约定，并结合抽凭测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化。

5、对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科目进行函证，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相匹配，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形。

2、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公司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与其他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5. 关于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5,718.78 万元、7,019.31 万元、4,594.13 万元和 4,158.91 万元。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部分合作银行预付的 ETC 设备采购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已发生的成本支出。

（2）补充披露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修改或取消订单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订单亏损，报告期内亏损订单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3）补充披露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在产品余额的匹配性。

（4）补充披露预收款项账龄结构，1 年以上预收款的主要对象及订单基本情况（如有），相关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已发生的成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如下：

（1）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客户名称	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无约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根据采购订单及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汇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无约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无约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设备分 2 次供货，货款分 2 次支付。 2、第一次供货：根据实际供货需求及供货数量开具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供方收到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3、第二次供货：根据实际供货需求及供货数量开具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供方收到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基础管理平台	签订合同一周内，收款 40%；功能深化开发与测试阶段结束后一周内,收款 50%；系统软件正式上线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收款 5%；质保期结束后，收款剩余 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东部高速 2019 年云值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且提供发票后，收款 40%；项目安装调试完成，收款至合同总价的 80%；交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收款至结算价的 95%；质保金比例为审定总价 5%，责任期满后收回
	2020 年大丰服务区视频云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且提供发票后，收款 40%；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后,收款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收款至结算价的 97%；质保金比例为合同审计总价 3%，1 年质保期满后收回
	2020 年服务区数字化转型配套（视频上云、全景摄像机及车型识别）	合同签订且提供发票后，收款 40%；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后,收款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收款至结算价的 97%；质保期服务费比例为合同审计总价 3%，1 年质保期满后收回
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厅移动办公系统和厅移动办公平台集成	合同签订之日后一个月内，收款合同总额的 30%；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后，收款合同总额的 45%；系统经过三个月试运行，正式验收后，收款合同总额的 20%；剩余的 5%合同总价款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经确认系统运行正常，一个月内付清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青兰国家高速公路长治至延安联络线（G2211）山西境黎城至霍州段工程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收款合同价的 15%；签署初验报告之日起，经提交系统上线试运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收款合同价的 35%；所有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后，签署终验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收款合同价的 35%；系统正式运行、后续服务及系统维护阶段，按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累计收款至 95%；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运营后收回剩余款项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靖锡澄服务区上云、车型识别、沉浸式全景摄像机施工项目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收款至合同总价的 80%；交工验收合格后，经过审计，收款至审定总价的 97%；保留金比例为审定总价 3%，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收回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网络改造施工项目（盐靖、江海路）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收款合同总价的 30%；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收款至合同总价的 90%；交工验收合格后，经过审计，收款至审定总价的 95%；保留金比例为审定总价 5%，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收回
南京苏河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河供货合同	合同签订后，收款合同总额 100%后，安排发货、现场安装、调试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路事业发	签订合同 7 日内，收款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收款合同价款的 50%

路事业发展中心	展中心 2019 年业务系统类软件维护对外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及已发生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负债余额	已发生成本	预收账款余额	已发生成本	预收账款余额	已发生成本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3,365.55	-	4,478.27	-	7,019.31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598.28	389.11	115.86	88.80	-	-
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	-	-	-	-	-

根据上表，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能够覆盖已发生的成本支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修改或取消订单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订单亏损，报告期内亏损订单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为向客户预收的 ETC 设备货款、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产生的预收款。

（1）预收 ETC 设备货款

公司未与客户约定修改或取消订单时进行相应的退款，但即使客户提出修改或取消订单，公司采购的 ETC 设备也可以向其他客户正常销售，并且未付出相应成本，因此，公司不会出现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订单亏损的情形。

（2）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产生的预收款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会按照合同不同的阶段设置付款条件，主要分为：合同签订时、设备到货、验收（审计）、质保期四个阶段。

合同未约定客户修改或取消订单的处理方式，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客户不利修改或取消订单的情形，若客户提出增加合同内容，则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收客户款项后的亏损订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四）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订单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产生的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15.86 万元、598.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约定修改或取消订单时的处理方式，公司未发生过客户不利修改或取消订单的情形。但若未来公司出现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的订单亏损，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在产品余额的匹配性。

1、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在产品余额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①	3,365.55	4,478.27	7,019.31
合同金额②	5,142.11	6,261.42	9,597.30
占比（①/②）	**65.45%**	**71.52%**	**73.14%**
在产品③	-	-	-

占比（①/③）	-	-	-
后一期收入④	-	3,477.61	5,738.61
占比（④/①）	-	**77.66%**	**81.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预收的款项为银行客户预付的 ETC 设备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合同金额基本一致；该类业务没有在产品。2018 年所对应的后一期收入低于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系：（1）预收账款为含税金额，实现的收入为不含税收入，存在税差；（2）个别客户 ETC 发行量较小，预收账款尚未实现收入；2019 年所对应的后一期收入金额低于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系：（1）税差原因；（2）由于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预收账款所对应的客户 ETC 发行量未达预期。总体看，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后一期收入的金额的情况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匹配性。

2、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在产品余额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①	598.28	115.86	-
合同金额②	2,908.34	397.50	-
占比（①/②）	**20.57%**	**29.15%**	-
在产品③	389.11	88.80	-
占比（①/③）	**1.54**	**1.30**	-
后一期收入④	-	318.01	-
占比（①/④）	-	**36.4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预收的款项为客户根据合同不同的阶段所付款。2018 年发行人尚未收购感动科技，2019 年、2020 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合同金额的比例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合同付款比例不同所致；2019 年、2020 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在产品的比例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合同完成程度不同所致。发行人 2019 年所对应的后一期收入金额小于合同金额，主要是由于合同金额为含税收入，而后一期收入金额为不含税收入所致，因此，发

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后一期收入的金额，具有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预收款项账龄结构，1 年以上预收款的主要对象及订单基本情况（如有），相关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3,536.10	89.21%	4,410.75	96.01%	7,019.31	100.00%
一至二年	324.97	8.20%	177.86	3.87%	-	-
二至三年	102.76	2.59%	4.6	0.10%	-	-
三年以上	-	-	0.92	0.02%	-	-
合计	**3,963.83**	**100.00%**	**4,594.13**	**100.00%**	**7,01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预收款项的主要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期末余额	其中：1-2 年	其中：2 年以上
2019 年末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50	112.30	98.15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9.41	79.41	-
2020 年末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800.00	1,009.65	55.73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76.00	391.52	243.73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9.41	-	79.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50	37.50	14.15	23.35

发行人 1 年以上预收款均为合作银行。根据合作银行与发行人协议约定，合作银行向发行人采购的电子标签，由发行人在其线下营业网点为用户提供发行服务，用户需绑定合作银行的银行卡，发行人以此发行数据与合作银行进行核对确认，并按经核对确认的发行数据确认收入。

该类预收款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合作银行总行对分行有明确的发行任务量，并拨付了相应款项，合作银行预算充足，故预先支付采购款，但后续 2020 年实际发行订单较少，导致出现预收账款超 1 年期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涉及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的客户合同，研究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并与实际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进行比对分析。

2、查阅发行人涉及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的客户合同，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研究客户修改或取消订单的处理方式，分析发行人是否可能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订单亏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订单。

3、将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在产品余额进行匹配分析。

4、获取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1 年以上预收款的主要对象及订单基本情况，结合会计准则，分析相关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能够覆盖已发生的成本支出。

2、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订单亏损，报告期内不存在预收客户款项后的亏损订单。

3、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在产品余额具有匹

配性。

4、发行人取得预收款项客户收入确认的时点准确。

问题 26.关于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9,812.73 万元、370,625.33 万元、288,599.16 万元和 290,450.90 万元，主要为预存充值款、应付清分通行费等。2019 年 5 月起，根据国务院发行 ETC 政策调整，停止发行储值卡。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模式、资金流转路径等，补充披露预存充值款、应付清分通行费的形成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补充披露预存充值款、应付清分通行费涉及用户数量、人均金额，通行费清分的具体结算流程和结算账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3）补充披露停止发行储值卡对其他应付款及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业务模式、资金流转路径等，补充披露预存充值款、应付清分通行费的形成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 ETC 电子收费模式中，不同的客户类型用户资金流转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资金流转过程	ETC 储值卡		银行卡记账卡
	现金充值	非现金充值	
1、资金支付方	车主	车主	车主
2、资金收入方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3、充值过程中资金流转及沉淀情况	车主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现金充值后，由合作银行上门收款，资金进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银行、银联等收单机构于次一工作日将款项转入发行人在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	无需充值
	储值卡资金在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结算支付前，沉淀于发行人银行账户		无资金沉淀
充值过程的会计处理	根据充值业务报表： 借：其他应收款-收单机构等 贷：其他应付款-储值卡 对账后充值款转入发行人账户：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收单机构等		无
4、通行费消费过程中的资金流转及沉淀情况	车主消费后由发行人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定期结算		合作银行于次一工作日将通行费转入发行人账户
			记账卡消费资金在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结算支付前产生沉淀资金
消费过程的会计处理	储值卡消费： 借：其他应付款-储值卡 贷：其他应付款-待清分款项		记账卡消费： 借：其他应收款-合作机构等 贷：其他应付款-待清分款项 对账后合作机构代收款转入发行人账户：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合作机构等
5、通行费清分结算过程中的资金流转	发行人定期将非现金通行费清分结算支付至江苏高网账户，由江苏高网将通行费资金划拨至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账户。		
清分结算过程的会计处理	清分结算款项支付给江苏高网账户： 借：其他应付款-待清分款项 贷：银行存款		

综上可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预存充值款、应付清分通行费涉及用户数量、人均金额，通行费清分的具体结算流程和结算账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存充值卡用户数量（万个）	334.28	368.00	350.64

预存充值款余额（万元）	193,517.81	235,660.44	249,899.85
预存充值款人均金额（元）	578.91	640.38	712.70
应付清分通行费涉及卡数量（万个）	387.00	317.28	294.85
应付清分通行费余额（万元）	93,524.26	51,900.58	119,317.62
应付清分通行费车均金额（元）	241.66	163.58	404.67

发行人通行费清分的具体流程为：发行人定期将非现金通行费清分结算支付至江苏高网账户，由江苏高网将通行费资金划拨至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账户。

对于通行费清分结算周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每 10 天进行一次清分结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全部取消，正式实施全国“一张网”运营，跨省通行费结算周期缩短。根据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出台的《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试行）》等，发行人与江苏高网协议约定，通行费清分结算周期调整为每周两次，每周一、周四为结算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停止发行储值卡对其他应付款及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停止 ETC 储值卡发行，原 ETC 储值卡用户可继续使用。受此影响，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储值卡沉淀资金余额出现阶段性下降，至 2020 年 4 季度，该沉淀资金余额基本平稳。同时，如储值卡用户转为银行卡用户，发行人将会取得 ETC 设备销售收入。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预存充值款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分析发行人预存充值、清分结算业务的流转过程，了解发行人通行费的结算账期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业务模式、资金流转路径等，分析发行人预存充值款、应付清分通行费的形成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查询《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分析停止发行储值卡对其他应付款及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预存充值款、应付清分通行费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停止发行储值卡，导致发行人储值卡沉淀资金余额出现阶段性下降，至 2020 年 4 季度，该沉淀资金余额基本平稳。但总体来看，停止发行储值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27.关于现金流量及资金管理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972.78 万元、23,257.01 万元、-42,902.69 万元、1,377.98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5.65%、94.76%、

80.01%、76.13%，公司负债主要为预存充值款、应付江苏高网清分通行费等，均为无息负债。

（3）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于负债类资金严禁开展风险类理财投资等业务，均为银行存款类产品。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资金结算流程、结算日与资产负债表日间隔时间的具体情况等，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江苏高网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能影响清分通行费的支付进程；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3）补充披露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资金投向的具体构成、发行人是否曾因资金管理不规范受到处罚，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5）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结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资金结算流程、结算日与资产负债表日间隔时间的具体情况等，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

因及合理性，2019 年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江苏高网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能影响清分通行费的支付进程；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1、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资金结算流程

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资金结算流程如下：

资金流转过程	ETC 储值卡		银行卡记账卡
	现金充值	非现金充值	
1、资金支付方	车主	车主	车主
2、资金收入方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3、充值过程中资金流转及沉淀情况	车主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现金充值后，由合作银行上门收款，资金进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银行、银联等收单机构于次一工作日将款项转入发行人在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	无需充值
	储值卡资金在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结算支付前，沉淀于发行人银行账户		无资金沉淀
4、通行费消费过程中的资金流转及沉淀情况	车主消费后由发行人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定期结算		合作银行于次一工作日将通行费转入发行人账户
			记账卡消费资金在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结算支付前产生沉淀资金
5、通行费清分过程中的资金流转	发行人定期将非现金通行费清分结算支付至江苏高网账户，由江苏高网将通行费资金划拨至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账户。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在电子收费业务开展过程中，会将车主用户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根据结算周期付给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该类资金金额较大且为代收代付款项，因此，该类资金在各期末的支付情况，影响到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小。

2、结算日与资产负债表日间隔时间的具体情况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57.01 万元、-42,902.69 万元、26,883.72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支

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规模均较大，收到的其他主要是各合作机构代收的 ETC 储值卡预存充值款、ETC 记账卡消费款和通过移动支付收取的款项，支付的其他主要是通过 ETC 及移动支付清分结算款项，扣除该类资金收付类业务净额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11.10 万元、49,202.03 万元、25,745.09 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26,883.72**	**-42,902.69**	**23,257.01**
其中：合作机构代收到的各类款项②	2,827,596.02	2,870,409.57	1,878,847.38
支付的清分结算款等③	2,826,457.38	2,962,514.30	1,831,179.26
资金收付类业务净额④=②-③	**1,138.63**	**-92,104.73**	**47,668.12**
扣除资金收付类业务净额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⑤=①-④	**25,745.09**	**49,202.03**	**-24,411.10**

2019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原因为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资金结算日与资产负债表日间隔时间波动所致。2018 年末，通行费结算日为 12 月 10 日，11 日至 31 日通行费于 2019 年 1 月结算，2019 年末，通行费结算日为 12 月 25 日，2019 年实际结算了 378 天的通行费，结算的天数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68,855.41 万元，导致 2019 年全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出现负值。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对经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沉淀资金运作策略采取“安全性、流动性为主，兼顾收益性”的原则，运作产品均为保本的结构性存款，合作机构均为商业银行，期限结构以3个月为主、T+1产品为辅，资金运作不存在期限错配、短债长投的情形。

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沉淀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并形成投资收益。在此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现金头寸，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管理方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期初现金余额之间能够相互联动，同向变化，不会出现由于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4、江苏高网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能影响清分通行费的支付进程

通行费清分系按照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出台的《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试行）》等规定执行，发行人参照以上规则与江苏高网签署了《江苏高速公路非现金通行费清算协议》，双方按协议执行，江苏高网单方不会影响清分通行费的支付进程。

5、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1）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6,883.72	-42,902.69	23,257.01
扣除资金收付类业务净额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5.09	49,202.03	-24,411.10
净利润	18,189.27	42,378.08	8,638.15
净利润占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67.66%**	**-98.78%**	**37.14%**
净利润占扣除资金收付类业务净额后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70.65%**	**86.13%**	**-35.39%**

（2）经营性现金流与利润表的具体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8,189.27	42,378.08	8,638.1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63.37	1,880.42	197.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9.61	374.67	386.63
无形资产摊销	470.30	384.72	21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19	199.31	11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8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0.29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2.02	-2,375.83	-97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72	-481.93	-4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68	50.3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48	-4,965.61	-724.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19.44	-37,641.69	-40,45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80.18	-42,706.33	55,918.59
其他	-211.94	-	-
合计	**26,883.72**	**-42,902.69**	**23,2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3.72**	**-42,902.69**	**23,257.01**
差异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

上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的变动①	16,775.19	-23,985.54	-2,005.96
预付款项的变动②	1,594.92	-2,026.38	-70.87
其他应收款的变动③	1,477.29	-10,412.32	-2,571.82
其中：合作机构代收款的变动④	1,657.58	-10,448.28	-2,498.90
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⑤	-1,092.25	255,389.54	4,283.05
应收利息的变动⑥	1,645.07	-1,572.93	-358.10
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的变动⑦	25,000.00	-	-25,000.00
委贷收入产生的收入⑧	-	-	-10,212.13
保证金的收回⑨	5.17	-	-
减：经营性应收中非经营性的部分及感动科技、苏州惠尔收购日形成的应收项目⑩	-214.05	255,034.07	4,522.85
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⑪=①+②+③+⑤+⑥+⑦+⑧+⑨-⑩）	**45,619.44**	**-37,641.69**	**-40,458.67**
扣除合作机构代收款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⑫=⑪-④）	**43,961.86**	**-27,193.42**	**-37,959.77**

2019年度经营性应收中非经营性的部分金额较大主要是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活动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较上年减少255,000.00万元所致。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账款的变动①	-15,391.49	30,272.87	2,320.22
预收账款的变动②	-630.30	-2,425.18	1,300.53
应交税费的变动③	-12,252.91	11,090.11	1,474.24
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④	221.30	313.07	77.03
其他应付款的变动⑤	-730.07	-82,026.17	50,812.60
其中：预存充值款和清分通行费的变动⑥	-518.94	-81,656.45	50,167.01
递延收益的变动⑦	-36.00	24.00	-4.50
预计负债的变动⑧	121.99	121.38	-
减：经营性应付中非经营性的部分及感动科技、苏州惠尔收购日形成的应付项目⑨	3,082.70	76.41	6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⑩=①+②+③+④+⑤+⑦+⑧-⑨）	**-31,780.18**	**-42,706.33**	**55,918.59**
扣除预存充值款和清分通行费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⑪=⑩-⑥）	**-31,261.24**	**38,950.13**	**5,751.5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溢科技	23.85%	51.97%	27.69%
万集科技	24.92%	45.36%	39.14%
华铭智能	38.57%	49.92%	29.10%
皖通科技	34.54%	42.57%	37.51%
千方科技	20.97%	29.94%	26.11%
中远海科	65.88%	70.71%	58.95%
平均值	**34.79%**	**48.41%**	**36.42%**
发行人	**74.43%**	**80.01%**	**94.76%**

注：截至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上表为其 2020 年 9 月末数据。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普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受行业经营模式差异影响。目前A股尚没有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同的公司，上述可比公司为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有本质不同。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会产生金额较大的沉淀资金，该等沉淀资金主要为发行人ETC用户的预存充值款，从而拉高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资金投向的具体构成、发行人是否曾因资金管理不规范受到处罚，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1、补充披露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建立的与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

（1）严格执行会计、出纳分离制度，设置管理岗、复核岗和出纳岗等不相兼容的岗位，对不同岗位的操作权限进行设置和限定；

（2）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了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审批权限、审批过程及相应的责任；

（3）现金管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必须依据合法的原始凭证办理现金收支，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现金；

（4）发行人对流动性资金进行计划管理，发行人对资金头寸进行统一控制，资金投放和调度均需通过财务部门进行统一调配；

（5）所有对外付款、资金调度均须履行必要的手续，项目付款须经审核后办理。

对于发行人关于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

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资金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2）核查了发行人在资金业务方面履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情况；3）核查了发行人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流动性资金计划管理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资金业务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发行人的流动性资金实行计划管理，且资金投放和调度通过财务部门进行合理调配。

2、报告期各期资金投向的具体构成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去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长期资产的增加	25,151.85	6,196.34	2,041.28
长期资产的进项税	29.46	531.90	118.46
减：应付账款投资性质的变动	2,807.28	173.25	121.98
小计	**22,374.03**	**6,554.99**	**2,03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1,892,900.00	1,993,830.00	358,000.00
委托贷款	-	-	296,000.00
小计	**1,892,900.00**	**1,993,830.00**	**65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取得感动科技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69.64	-
取得苏州惠尔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9.49	-
小计	-	**1,589.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915,274.03**	**2,001,974.12**	**656,037.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投资去向是使用沉淀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委托贷款。

3、发行人是否曾因资金管理不规范受到处罚，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资金管理不规范而受到任何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之“（三）财务独立方面”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结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44项现金流量表的要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情况，相关情形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结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57.01万元、-42,902.69万元、26,883.72万元，扣除资金收付类业务净额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11.10万元、49,202.03万元、25,745.09万元，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分别为8,638.15万元、42,378.08万元、18,162.4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的波动，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51.38	136,460.31	28,92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0	-	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093.89	2,878,737.78	1,880,39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286.97**	**3,015,198.09**	**1,909,31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24.04	59,619.29	11,77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1.52	11,497.72	8,81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11.46	15,021.27	4,46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926.23	2,971,962.50	1,861,00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403.25**	**3,058,100.78**	**1,886,05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3.72**	**-42,902.69**	**23,257.01**

（1）销售政策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回款情况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小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51.38	136,460.31	28,921.28	232,532.97
营业收入	46,634.35	143,056.82	35,542.83	225,234.00
销售回款/营业收入	144.00%	95.39%	81.37%	103.24%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三年营业收入总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基本相一致。因此，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

（2）采购政策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回款情况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24.04	59,619.29	11,773.87	112,317.20

营业成本	27,098.05	82,404.33	16,512.12	131,862.02
购买商品款/营业成本	**151.02%**	**72.35%**	**71.30%**	**89.13%**

根据上表可知，2018年、2019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30%、72.35%，基本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20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51.02%，主要是由于2019年下半年发行人受国家ETC推广政策影响，采购的ETC设备额较大，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政策，其中部分款项将在2020年支付（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34,396.03万元）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三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为89.13%，较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因此，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了解智慧交通电子收费服务的资金结算流程，了解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沉淀资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

2、查阅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出台的《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试行）》等规章，了解通行费的结算规则；查阅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署的《江苏高速公路非现金通行费清算协议》。

3、统计分析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与结算日的间隔，分析间隔日期对当期现金流的影响。

4、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网上银行管理办法》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分析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了解资金内控的有效性。

5、分析申报会计师编制的间接法现金流量表，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6、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资本充足率与发行人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7、取得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核查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期资金投向的具体构成；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户开户清单，核查发行人资金账户的独立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沉淀资金均存放于发行人的账户，通行费的清分结算周期会影响当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对经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沉淀资金运作策略采取“安全性、流动性为主，兼顾收益性”的原则，运作产品均为保本的结构性存款，合作机构均为商业银行，期限结构以3个月为主、T+1产品为辅，资金运作不存在期限错配、短债长投的情形。发行人在资金业务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

3、发行人与江苏高网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通行费清分，江苏高网不会影响清分通行费的支付进程。

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系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为设备销售或软件开发，不存在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沉淀资金及相应的投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5、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执行良好，发行人未因资金管理不规范而收到处罚。

6、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交控，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行业特征、销售政策、采购政策等情况相配，2019年经营现金流量大额为负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问题 28.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和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及疫情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

（1）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全国高速公路免费 79 天。

（2）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6,811.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5.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4.52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月披露 2020 年以来 ETC 发行销售数量和金额、电子收费收入金额，并与 2019 年同期进行对比，充分分析并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补充披露 2019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及 2020 年上半年同比变动情况。

（2）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按月披露 2020 年以来 ETC 发行销售数量和金额、电子收费收入金额，并与 2019 年同期进行对比，充分分析并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补充披露 2019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及 2020 年上半年同比变动情况。

1、2020 年以来 ETC 发行销售数量和金额、电子收费收入金额，并与 2019 年同期进行对比

单位：万个、万元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情况		
	ETC 销售数量	ETC 发行销售收入	电子收费收入	ETC 销售数量	ETC 发行销售收入	电子收费收入	ETC 数量变动比例	ETC 金额变动比例	电子收费收入变动比例
1 月	25.77	3,560.99	610.91	31.98	3,476.20	760.30	-19.44%	2.44%	-19.65%
2 月	3.42	446.39	206.20	11.66	1,292.39	518.48	-70.63%	-65.46%	-60.23%
3 月	5.35	887.07	-	15.10	1,822.97	760.19	-64.58%	-51.34%	-100.00%
4 月	4.34	647.12	-	15.18	1,733.48	733.85	-71.40%	-62.67%	-100.00%
1-4 月小计	**38.88**	**5,541.57**	**817.11**	**73.92**	**8,325.04**	**2,772.82**	**-47.40%**	**-33.43%**	**-70.53%**
5 月	10.45	1,667.38	762.12	32.65	3,507.74	750.64	-67.99%	-52.47%	1.53%
6 月	13.55	2,206.45	997.96	50.81	6,190.09	804.88	-73.34%	-64.36%	23.99%
7 月	14.15	2,129.30	1,107.43	71.52	9,534.64	840.50	-80.21%	-77.67%	31.76%
8 月	18.09	2,482.52	1,185.44	119.51	16,466.90	908.00	-84.86%	-84.92%	30.55%
9 月	14.02	2,132.49	1,184.59	248.70	32,604.60	920.75	-94.36%	-93.46%	28.65%
10 月	10.92	1,680.76	1,063.90	123.31	16,435.26	819.40	-91.14%	-89.77%	29.83%
11 月	13.88	2,157.92	1,211.31	141.33	20,729.32	985.79	-90.18%	-89.59%	22.87%
12 月	25.58	4,073.50	1,241.96	88.72	13,673.16	997.97	-71.16%	-70.21%	24.44%
5-12 月小计	**120.63**	**18,530.32**	**8,754.72**	**876.55**	**119,141.71**	**7,027.93**	**-86.24%**	**-84.45%**	**24.57%**
合计	**159.52**	**24,071.90**	**9,571.83**	**950.46**	**127,466.75**	**9,800.77**	**-83.22%**	**-81.12%**	**-2.34%**

注：ETC 发行销售数量仅为电子标签销售数量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1）2020 年与 2019 年 ETC 发行销售数量及收入对比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 1-4 月 ETC 销售数量及收入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

35.04 万个和 2,783.47 万元，该减少数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 5-12 月 ETC 销售数量及收入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 755.92 万个和 100,611.39 万元，该减少数主要受 2019 年下半年国家政策大力推动，以及 2020 年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所致。

通过上表数据显示，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 ETC 销售数量及收入已基本达到 2020 年 1 月的水平，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ETC 销售数量及收入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2020 年与 2019 年电子收费收入对比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 1-4 月电子收费收入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减少 1,955.71 万元，该减少数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 5-12 月电子收费收入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增加 1,726.7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 ETC 用户量、非现金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4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约减少 4,739.18 万元。

2、2019 年上半年业绩与 2020 年上半年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811.07	25,585.01	-8,773.93	-34.2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95.32	8,734.85	-2,439.53	-27.9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224.52	8,683.43	-2,458.91	-28.32%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管理系统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低于 2019 年上半年。

3、2019 年业绩与 2020 年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634.35	143,056.82	-96,422.47	-67.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128.36	41,616.80	-24,488.44	-58.8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161.02	41,560.53	-25,399.51	-61.11%

受 2019 年国家政策大力推广 ETC，发行人当年 ETC 发行销售收入出现爆发式增长，而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低于 2019 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 2020 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747.20	33,924.35	-77.16%	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账款	12,126.24	28,901.42	-58.04%	主要系公司客户应收款项回款所致。
预付账款	574.14	2,169.06	-73.53%	主要系公司购买预付材料款本期发货所致。
应收利息	285.95	1,931.02	-85.19%	主要系上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固定利率部分形成的应收利息在本期收到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36.07	943.81	115.73%	主要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7,797.11	7,675.54	262.15%	主要系公司购买房屋建筑物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887.32	581.74	396.33%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房屋在本期装修完成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9.58	276.80	633.22%	主要系公司预付长期资产类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004.54	34,396.03	-44.75%	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上期采购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99.31	578.01	38.29%	主要系期末奖金计提未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447.06	13,699.97	-89.44%	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上期企业所得税减少应交税费所致。
盈余公积	2,314.23	754.70	206.64%	主要系上期公司股改导致上期盈余公积余额较低，本期根据净利润 10%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885.50	7,669.31	159.29%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水平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46,634.35	143,056.82	-67.40%	主要系公司 ETC 设备销售额大幅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27,098.05	82,404.33	-67.12%	主要系公司 ETC 设备销售额大幅下降对应的成本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255.70	1,499.24	-82.94%	主要系公司 ETC 设备销售额大幅下降对应的税金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14.71	1,668.48	-160.82%	主要系公司客户应收款项回款导致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1.34	211.94	-75.78%	主要系公司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所致。
投资收益	5,312.02	2,375.83	123.59%	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相应浮动部分在当期实现的投资收益增长较多所致。

据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均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影响因素已逐渐减弱或消除，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ETC 销售数量明细表。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ETC 发行销售收入明细表。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电子收费收入明细表。

4、获取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年度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 5 月份后发行人各项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

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管理系统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低于 2019 年上半年。

3、2020 年全年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均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坤杰　　陈晓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3月 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3月 8日